

2010 年度報告

連接世界 溝通你我



重點業務



動車組

P.14



機車

P.16



城軌

P.18



新產業 P.26



目錄

南車概覽	2
業績概要	4
財務摘要	5
公司權益結構圖	6
董事長致辭	8
董事會報告	12
2010年總體經營情況	12
業務綜述	13
財務報表分析	28
未來發展展望	39
董事會介紹	5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55
企業管治報告	61
投資者關係	74
履行社會責任	76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8
監事會報告	87
重要事項	90
獨立核數師報告	96
合併綜合收益表	97
合併財務狀況表	98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0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2
財務狀況表	104
財務報表附註	105
釋義	180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182

重要提示

- (一)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二) 公司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
- (三)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為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為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四) 公司董事長趙小剛、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詹艷景及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徐偉鋒聲明：保證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完整。

南車概覽



影響力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最大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企業，也是世界最具影響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和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公司主要從事鐵路機車、客車、貨車、動車組、城軌地鐵車輛及重要零部件的研發、製造、修理、銷售、租賃，以及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延伸產業，具備自主開發、規模製造、規範服務的完整體系。旗下擁有17家全資及控股一級子公司，分佈在中國內地10個省（直轄市）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員工超過8萬人，資產總額736億元。中國南車製造的軌道交通裝備，服務於中國鐵路和各城市地鐵，佔據50%以上的市場份額，在中國四通八達的軌道交通運輸中扮演著重要角色。

高速成長

得益於中國軌道交通的迅速發展和世界低碳經濟的蓬勃興起，中國南車經營規模和效益年年攀升，近五年來的營業收入複合增長率為29.05%，淨利潤複合增長率為50.02%。2010年實現營業收入639億元，同比增長40%，躋身全球軌道交通裝備製造業前三強。目前在手訂單超過1,000億元，其中海外訂單約130億元。

創新驅動

作為專注客戶需求的軌道交通解決方案提供者，中國南車通過創新和定制化，滿足客戶對裝備整體的個性需求。

在剛剛過去的2010年，中國南車不僅保持了在中國高速鐵路網中高達62%的動車組在線運營比例，更推出了自主研製的CRH380A新一代高速動車組，並在滬杭高鐵、京滬高鐵先導段先後兩次刷新世界紀錄，創造了時速486.1公里的世界鐵路運營試驗最高速。

中國南車是中國最大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企業，也是世界最具影響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和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南車概覽(續)



在重載領域，中國南車研製的世界最大功率機車在鐵路貨運中展現突出貢獻。2010年，中國大秦鐵路煤炭年運量突破4億噸，堪稱世界最大運量。這其中，中國南車提供的220台「超級大力士」HXD1型9,600千瓦大功率電力機車，是大秦線運輸的絕對主力。

在城市交通領域，中國南車憑藉技術領先、品質精良、節能環保的地鐵車輛產品，讓具體車型與具體應用環境恰當結合，創造人與自然和諧的綠色交通方式。截至2010年，中國南車地鐵車輛已覆蓋中國15個中心城市，近四年來的平均市場份額達到61.7%。符合國際標準的地鐵車輛還獲得新加坡、土耳其、印度等海外訂單。

責任為先

中國南車的主營業務涉及到了中國重點發展的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中的四項：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車。為客戶、為社會提供綠色安全可靠的產品和優質的服務是中國南車應盡的基本責任。中國南車始終秉持著強烈的責任感，以真誠和專業的態度踐行對客戶、股東、員工和社會的各項承諾。



CRH380A新一代高速動車組



「超級大力士」HXD1型9600千瓦大功率電力機車

業績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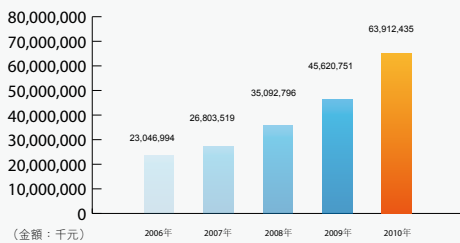
主要財務指標見下表：

幣種：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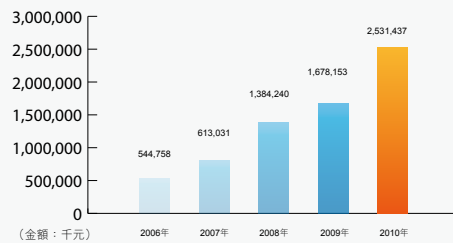
項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增減率 %
經營收入(百萬元)	63,912	45,621	40.09
稅後利潤(百萬元)	3,250	2,116	53.59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利潤(百萬元)	2,531	1,678	50.83
基本每股盈利(分/股)	21.38	14.20	

項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增減率 %
資產總額(百萬元)	73,566	55,238	33.18
負債總額(百萬元)	49,725	34,917	42.41
權益總額(百萬元)	23,841	20,321	17.32
其中：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百萬元)	19,244	17,330	11.04
每股股東權益(元/股)	1.63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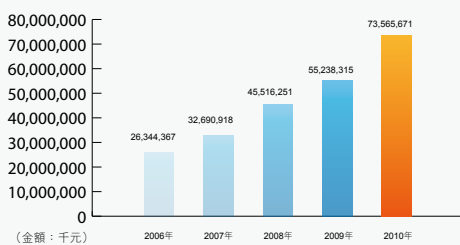
營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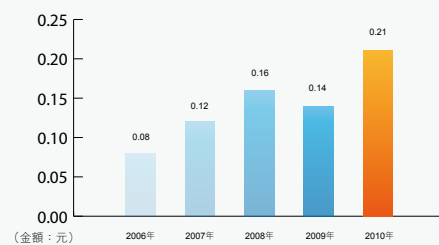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



資產總值



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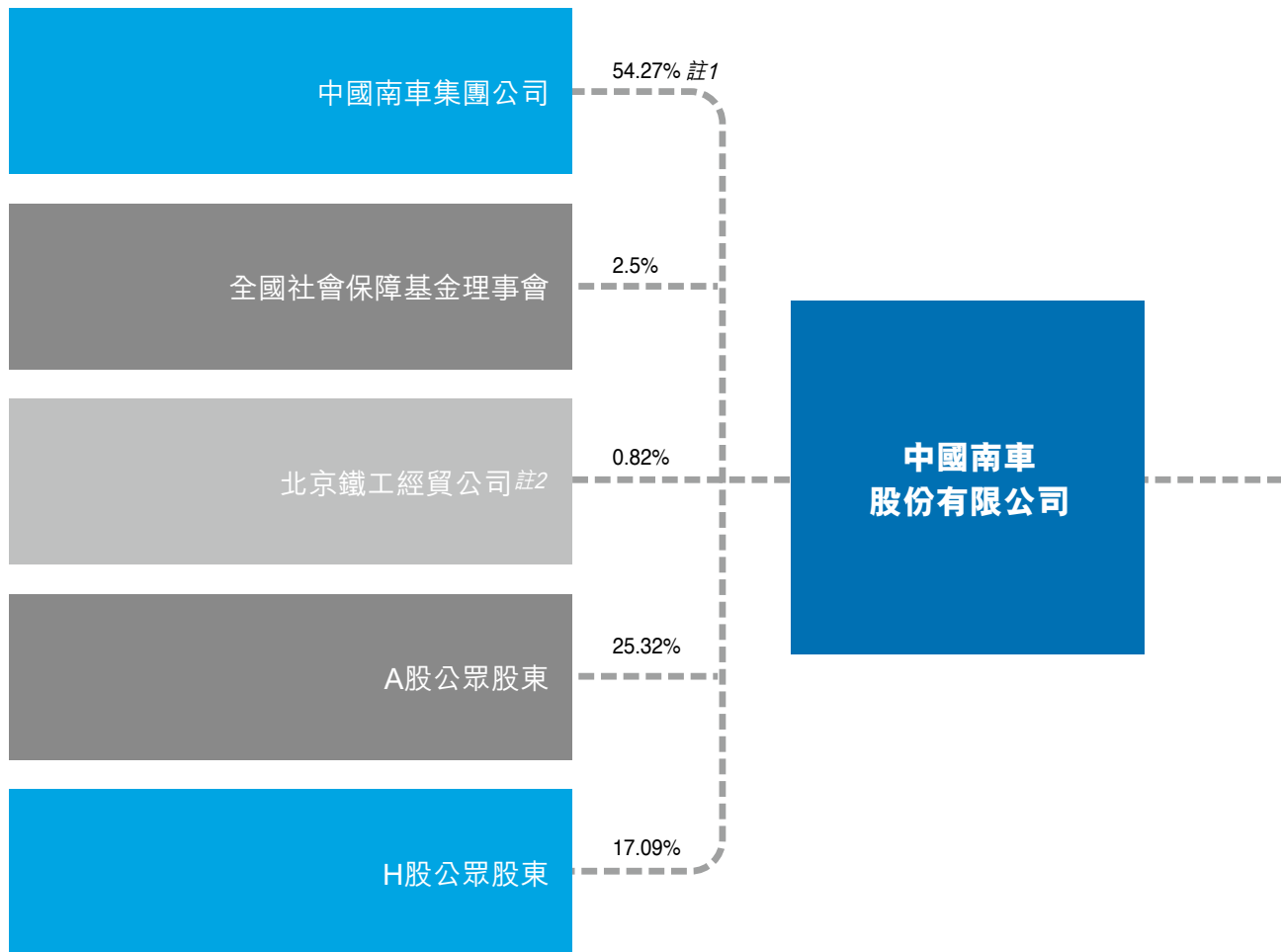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63,912,435	45,620,751	35,092,796	26,803,519	23,046,994
營業成本	52,944,731	38,453,741	29,278,774	22,785,003	19,803,184
毛利	10,967,704	7,167,010	5,814,022	4,018,516	3,243,8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17,718	695,961	525,131	430,140	173,7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80,348	1,132,661	787,350	641,067	453,034
行政開支	5,785,762	4,263,779	3,382,117	2,633,676	1,953,283
其他開支淨額	449,081	144,179	13,102	103,823	30,431
財務費用	316,572	264,758	430,630	314,448	294,875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利潤及虧損	611,794	343,743	178,374	192,318	26,171
除稅前利潤	3,665,453	2,401,337	1,930,532	947,960	712,124
稅項	415,482	285,155	244,929	73,235	70,437
年度利潤	3,249,971	2,116,182	1,685,603	874,725	641,687
應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31,437	1,678,153	1,384,240	613,031	544,758
少數股東	718,534	438,029	301,363	261,694	96,929
	3,249,971	2,116,182	1,685,603	874,725	641,687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資產合計	73,565,671	55,238,315	45,516,251	32,690,918	26,344,367
負債合計	49,724,921	34,917,164	26,873,674	26,309,991	20,960,032
少數股東權益合計	4,596,565	2,990,983	2,621,449	2,069,906	1,923,192

股權結構圖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結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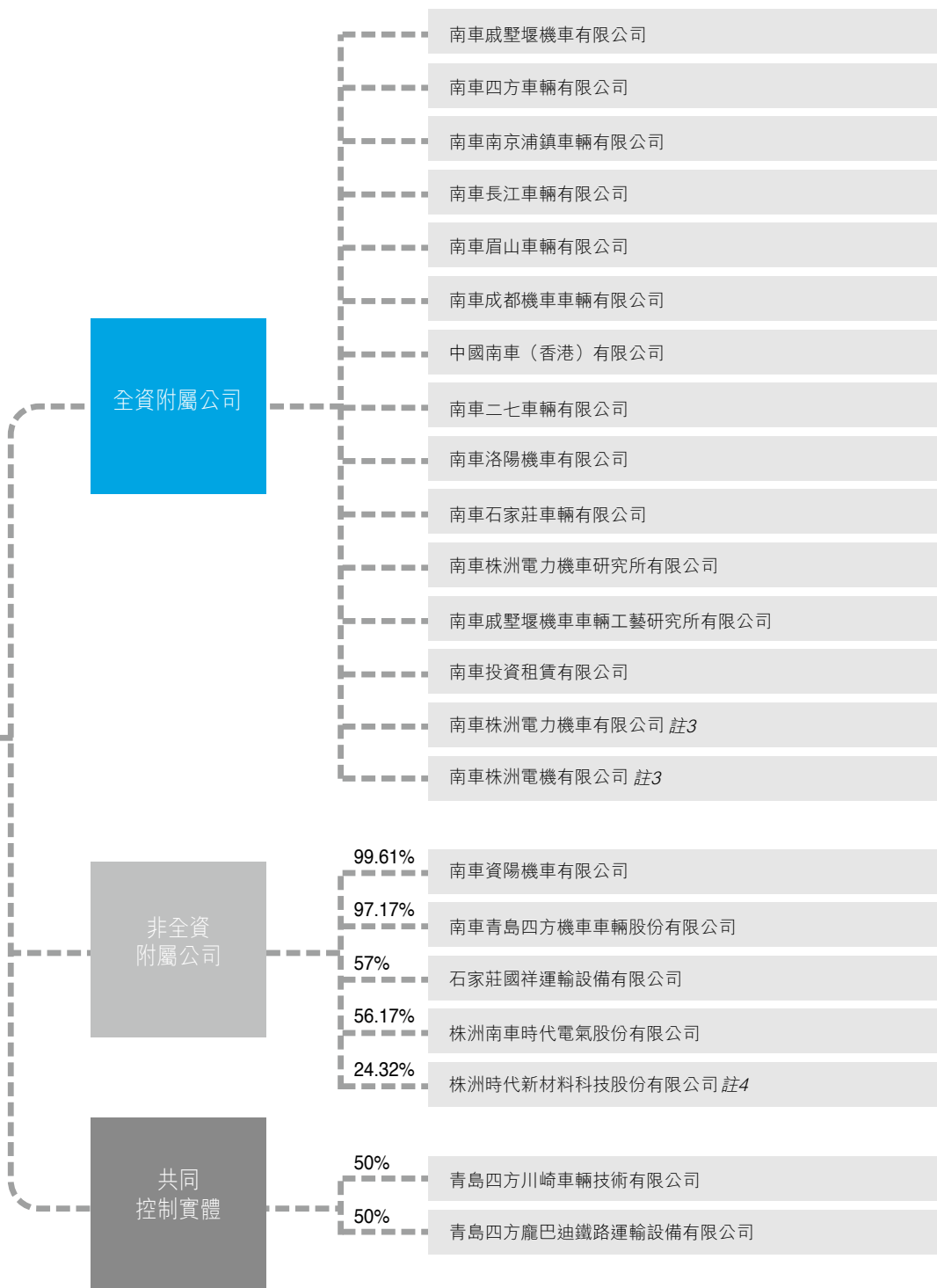
註1：報告期內，中國南車集團公司通過A股證券二級市場增持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280萬股，股權比例由54.25%變更為54.27%。

註2：北京鐵工經貿公司於2010年11月完成工商變更，名稱變更為中國南車集團投資管理公司，2011年3月完成證券登記名稱變更。

註3：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股權收購，使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和株洲南車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為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權收購後更名為南車株洲電機有限公司）變更為本公司的全資一人有限公司。

註4：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完成A股定向增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由21.91%變更為24.32%。

股權結構圖(續)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0年是中國南車股份公司設立三周年，是公司發展歷史上不平凡的一年。12月3日，中國南車創造的時速486.1公里／小時的世界高鐵運營第一速，讓世人領略了南車的速度。這無疑是中國南車第一屆董事會在收官之年向股東獻上的最好禮物。

3年前的12月27日，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誕生在中央企業重組改制、整體上市的大潮中。短短3年，南車人用自己勤勞的雙手，實現華麗轉身，成功登陸境內外資本市場，成為全球軌道交通行業內深具影響力的公眾公司，實現了新生。

2010年，中國南車的營業收入比上年增長40%，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比上年增長了51%。而這兩項指標三年的複合增長率分別為33%和46%，兌現了上市之初給股東的承諾。實現這一目標的動力源泉，有用戶的信賴與支持，全體高管和員工堅持不懈的努力，以及股東們充分的理解和信任，更是中國南車多年來堅持引進消化吸收和自主創新兩條腿走路的結果。科技創新和管理創新，是南車發展不竭的動力所在。日前，經科技部批准，南車成為了國內唯一擁有國家高速動車組總成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的企業。





2011年的兩會，「幸福」成了與會代表口中最多的詞彙，體現了百姓的期待，更是今後政府努力的方向。幸福無法用數字描述，但是它藏在老百姓的日子裏，綻放在老百姓的笑臉上。讓老百姓出行方便、舒適快捷，減少塞車之苦，是一種幸福。這也是中國南車為之努力的目標。自2007年中國高鐵開通四年以來，累計安全運送旅客6億多人，日均發送旅客由23.7萬人增加到79.6萬人。高鐵改變了人們傳統概念中城市間的距離，拉近了人們心理距離。目前，我國在線運行的各個速度等級的高速動車組65%是南車製造；運煤黃金通道大秦線上萬噸牽引的9600千瓦大功率電力機車80%是南車製造；中國南車的地鐵已進入了中國15個中心城市，近三年國內地鐵市場份額超過60%。中國南車正為老百姓出行的幸福默默地耕耘。

當前，比中國經濟增長更快的只有一樣東西，那就是中國的自信。而這種自信又通過各種紀錄體現出來，這其中就包括中國有全球最大的高速鐵路網及創造了高鐵速度的世界之最。中國進入高鐵時代激發了世界新一輪的高鐵熱。可以說，中國高鐵改變了全球鐵路行業的格局。

日前，紐約市場原油價格突破了100美元／桶，再次引發了人們對於化石能源的擔憂，世界上很多國家紛紛宣佈對發展可再生能源的關注。工業革命發生在200年前的英國，信息革命發生在30年前的美國。有人說影響世界的第三次革命就是能源革命。以綠色、低碳、環保著稱的軌道交通將在這次能源革命中肩負重任、大有作為。國家的「十二五」發展綱要，專門用一個章節闡述了未來如何構建綜合交通運輸體系。

以上這些都無疑為軌道交通的發展帶來了無限想像的空間。

「十二五」期間，繼成為全球行業第二之後，中國南車將目標瞄準了世界行業第一和世界500強，並將努力成為行業的領軍企業，成為真正能夠解決問題的供應商。南車將為之努力奮鬥！

讓我們一起期待新一屆董事會的3年和南車未來的發展！

趙小剛

2011年3月



“時代列車
南車創造”



董事會報告

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2010年總體經營情況

2010年，中國南車抓住經濟企穩回升和「和諧鐵路」高速發展的有利時機，應對各種複雜局面，完成了軌道交通和延伸產品的戰略性市場佈局。公司大力推行精益生產，積極實施增收節支，科學優化資源配置，生產經營和經濟效益均實現持續較快增長。2010年，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639.12億元，較上年增長40.09%；實現營業利潤33.70億元，較上年增長45.13%；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25.31億元，較上年增長50.85%。另外，本公司合營企業BST2010年實現營業收入55.98億元，淨利潤10.45億元。2010年，本公司新簽訂單約900億元（含BST約130億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未完工訂單超過1,000億元，其中動車組訂單約700億元（含BST約130億元），海外訂單約130億元。

面對軌道交通良好的發展機遇，中國南車形成了強大的軌道交通高端產品的自主創新能力。2010年，公司投入科技經費35.5億元，佔營業收入的5.55%。新立科技研發項目406項，延續科技研發項目304項；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1項；申請國家專利1,394項，獲得國家專利授權741項；國家動車組總成工程技術研究中心被國家科學技術部納入建設計劃。

2010年，公司推進了滿足用戶要求的精益管理體系。實施精益生產示範工程，建立起一套科學的精益生產評價體系。公司通過加強物資及供應鏈管理，加大集中採購力度，合理控制庫存，有效降低了採購和物流成本。同時，不斷完善安全管理體系，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大力推進質量管控體系建設，持續提升產品質量管理水平。

在快速發展的同時，中國南車更加注重綠色發展。致力於為社會提供各類節能高效的環保型軌道交通裝備，同時積極開展環保新產業的研究與開發，在引領綠色交通方式、減少碳排放、推動經濟可持續發展等方面產生了積極影響。公司更在產品生產過程中身體力行推進節能減排，下屬企業有4家通過清潔生產審核，5家通過能源審計，6家獲得地方政府授予的「綠色企業」稱號，1家獲得「國家環境友好企業」稱號，成為中國鐵路行業和軌道交通裝備製造業內唯一一家環保標誌性企業。並且，公司擁有鐵路工業系統內具備國家級資質的節能監測機構，對所屬企業實施節能監測，幫助企業解決能耗高的疑難雜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並為管理部門提供技術支持。截止到中國「十一五」規劃末的2010年，公司萬元工業增加值綜合能耗較「十五」末降低48.23%，二氧化硫和化學需氧量兩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較「十五」末分別減少64.58%和13.86%，超額完成「十一五」節能減排工作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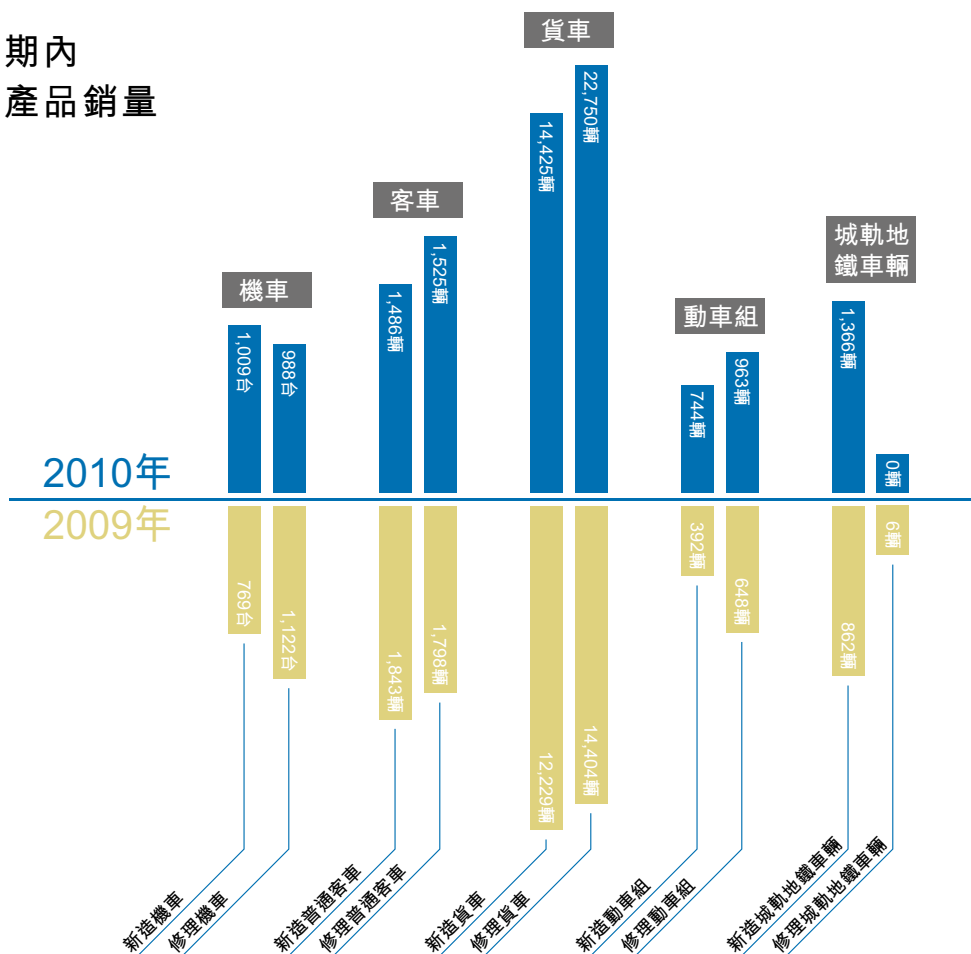
(二) 業務綜述

中國南車主營業務為鐵路機車、客車、貨車、動車組、城軌地鐵車輛及重要零部件的研發、設計、製造、修理、銷售和租賃，以及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延伸產業等。

隨著全球經濟復蘇和低碳經濟興起，軌道交通行業迎來發展的春天。2010年，公司充分發揮多種業務組合的協力優勢，運用獨到營商思維、經營之道，穩固軌道交通核心業務領域市場主導地位，不僅佔有中國鐵路和城軌市場50%以上份額，而且將海外市場版圖擴大到60多個國家和地區。

隨著國際化進程的加速，中國南車運用全球網絡、營運規模和研製專長，全力開拓新市場、新產品及新的業務範疇，以迎接未來全球軌道交通在低碳環保、循環能源、大運量高可靠性、便捷舒適等方面的發展趨勢。

報告期內 主要產品銷量



動車組板塊—領跑行業

董事會報告(續)



中國南車動車組板塊由控股子公司四方股份和合營企業BST(持股比例50%)等整車企業,以及株洲所、電機公司、浦鎮公司、戚墅堰所等核心部件企業組成,通過整體佈局形成了完整的動車組產業鏈,擁有高速動車組系統總成、關鍵子系統和部件等9大核心技術自主配套研發的能力。在中國高速動車組行業高增長的背景下,中國南車作為行業龍頭,駛入黃金軌道。2010年,中國南車動車組板塊實現銷售收入(不含BST)146.28億元,較2009年增長84.4%。截至2010年底,中國南車共交付高速動車組295列(360標準列),佔中國在線運營高速動車組總量的65%,累計已簽訂單在中國市場的佔有率為超過60%。

樹立行業新標杆: 動車組板塊業績的高增長,見證中國南車通過持續創新集成領先優勢,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和把握發展機遇的重要策略取得成效。中國南車成功搭建了高速動車組研發平台,形成完整的產品設計、研發、檢測體系。精粹數年研製經驗,2010年中國南車自主研製的CRH380A新一代高速動車組,最高運營時速380公里,創造486.1km/h的世界鐵路運營試驗最高速。CRH380A具備十大系統創新,具有高速度、高安全、高舒適、高節能等特性。脫軌係數、輪軸橫向力、車體振動加速度等安全性指標遠低於國際限度標準,車內噪聲、車內壓力變化等舒適度指標均在國際標準優級範圍內,列車再生能源回饋率、人均百公里能耗等節能環保指標達到世界領先水平。

2010年動車組板塊
較上年增長

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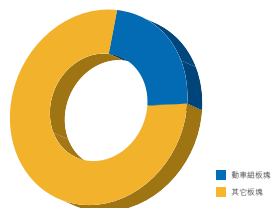
已交付動車組佔中國
在線動車組總量的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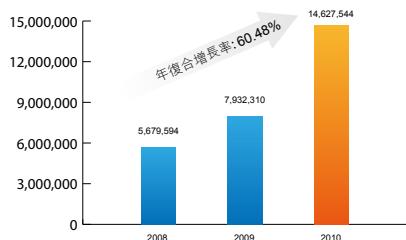
已簽訂單在中國市場
佔有率超過

60%

2010年
動車組板塊銷售收入佔總收入22.89%



2008-2010年
動車組板塊銷售收入 (金額單位: 千元)



定制化系統解決方案：中國南車以豐富的產品線和完備的技術，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系統解決方案。研製出時速200至380公里不同速度等級、不同編組形式、包括座車、臥車的高速動車組系列化產品，能滿足多樣化旅程需求。同時，中國南車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產品全壽命週期服務，不斷探索降低產品全壽命成本的途徑，產業鏈延伸至維護保養等環節。

領先的運用經驗：隨著京津、武廣、鄭西、滬杭等高鐵線開通，中國的高速鐵路網正以驚人的速度延伸。中國南車高速動車組已經覆蓋全國90%以上既有提速鐵路和高速鐵路，產品經受了不同地理、氣候條件的考驗，安全運營累計超過2.6億公里以上，相當於繞地球574圈。標準編組CRH380A高速動車組已在滬杭、武廣高鐵投入運營，長大編組CRH380A高速動車組將配備於京滬高鐵。在2010年間，中國南車高速動車組產品為春運、暑運、世博會、亞運會等重要時刻提供了充足的運力保障。



2

機車板塊—穩固主導

董事會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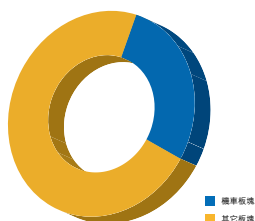
中國南車機車版塊由株機公司、資陽公司、戚墅堰公司、洛陽公司、成都公司等機車造修企業，和株洲所、戚墅堰所、電機公司等配件企業組成。擁有完整的機車產業鏈體系，從機車整車到牽引傳動系統、網絡控制系統等關鍵子系統，均可自主研製配套。中國南車是中國第一台幹線電力機車和內燃機車的誕生地，公司的優勢在於創新能力、研製專長、業務規模以及成熟運用經驗。2010年，中國南車保持雄厚的競爭實力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在新造機車和修理機車領域均贏得五成以上中國市場份額，機車板塊實現銷售收入180.19億元，較上年增長27.77%。

技術前沿行業領先：為滿足多元化市場需求，中國南車成功研製出多種不同軸式、不同牽引力等級的大功率機車系列化產品，被譽為機車中的「超級大力士」。HXD1型八軸9,600千瓦電力機車是迄今世界功率最大的交流傳動電力機車。中國南車目前已為年運量突破4億噸的中國大秦鐵路——世界最大運量鐵路線，提供了220台該型電力機車，成功實現雙機重聯牽引2萬噸，其牽引的列車完成了大秦線總運量的70%，成為絕對運輸主力。HXD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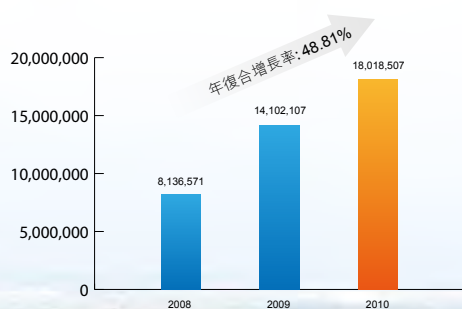
“ HXDI型大功率
電力機車完成
大秦線總運量
70% ”



2010年
機車板塊銷售收入佔總收入28.19%



2008-2010年
機車板塊銷售收入 (金額單位：千元)



型六軸9,600千瓦電力機車是世界首創單機功率最大的交流傳動電力機車，單機能滿足長距離區間、長大坡道上牽引6,000噸貨運需要。HXD1C型六軸7,200千瓦電力機車創造了世界鐵路機車研製週期最短的紀錄，單機能滿足長距離、長大坡道上牽引5,000噸貨運需要。HXN5型大功率內燃機車是世界單機功率最大的內燃機車之一，與國際同類產品相比具有出色的節能環保性能，能節省油耗10%，減少氮氧化物等排放50%，達到美國EPA Tier2標準。

成熟廣泛運用：中國南車大功率機車身影活躍於中國大部分地區的貨運鐵路，佔上線運營機車總數50%以上，滿足不同區域、不同氣候環境的特殊需求，適用環境溫度範圍在±40℃之間。截至2010年底，中國南車共交付大功率交流傳動電力機車1,300多台，首批300台訂單HXN5型大功率內燃機車也實現全部交付，在中國各鐵路貨運繁忙區段，極大地緩解了運輸緊張局面，有力地促進了區域經濟的發展。



3

城軌板塊—超預期

董事會報告(續)

中國南車依託株機公司、四方股份、浦鎮公司三傢具備地鐵整車生產資質企業和株洲所等核心部件企業，構建起自主研發、系統配套、規模經營的城軌產業集群。中國城市化進程的加快，區域經濟的快速發展，促進了城市軌道交通的迅猛發展。2010年，中國南車城軌板塊增長迅速，實現銷售收入71.75億元，較2009年大幅增長63.66%。

城軌地鐵整車產品進入中國15個中心城市



“最近四年地鐵車輛年平均市場佔有率超過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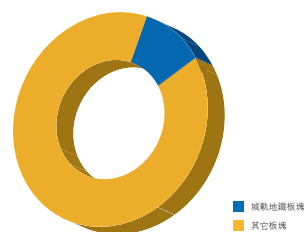
董事會報告(續)

市場表現搶眼：憑藉豐富的經驗、龐大的業務規模與品牌影響力，在2010年中國城軌市場盛宴中，中國南車城軌板塊攬得六成以上訂單。2010年，國內12個城市18個城軌整車招(議)標項目，中國南車獲得8個城市、11個整車招(議)標項目，並進入首次開展城軌整車招標的寧波、鄭州、昆明、長沙四個城市。截至目前，中國南車地鐵車輛已覆蓋國內15個城市30多條城軌地鐵線路。最近四年，中國南車地鐵車輛年平均市場佔有率超過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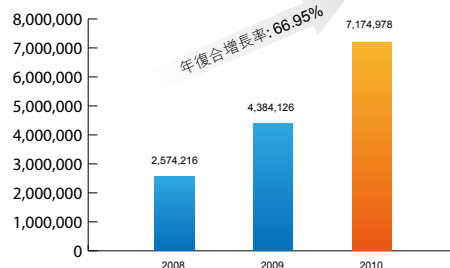
高端產品優勢突出：中國南車是城軌產品品種最齊全、產品鏈最完整的企業之一，這使中國南車能夠成功滿足中高端客戶的多樣化需求。中國南車擁有鋁合金A型、B型車輛，不銹鋼、碳鋼B型車，採用直線電機驅動方式的地鐵車輛和運行時速達120公里的中國最快地鐵車輛等產品平台。憑藉自主核心技術，中國南車在城軌地鐵高端產品研製上，不僅擁有整車系統集成能力，而且具備牽引傳動系統等核心部件配套能力，自主知識產權的A型地鐵車輛已實現出口。目前，公司建成了鋁合金車體、不銹鋼車體、轉向架製造、城軌車輛總組裝、試驗、研發基地，形成年產地鐵2,000輛以上的能力。



2010年
城軌地鐵板塊銷售收入佔總收入11.23%



2008-2010年
城軌地鐵板塊銷售收入 (金額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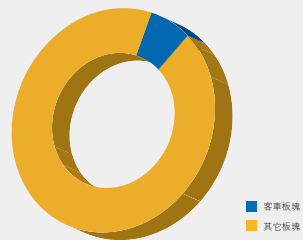
4

客車板塊—穩健發展

董事會報告(續)



2010年
客車板塊銷售收入佔總收入6.60%



“ 2010年25G新造客車
贏得市場份額超過

60%

”

董事會報告(續)



中國南車客車板塊由浦鎮公司、四方股份、四方有限和成都公司組成。2010年，中國南車本著穩健的經營策略，鞏固既有市場份額，客車板塊實現銷售收入42.20億元，較2009年下降6.66%。

中端市場穩定擴容：城市化進程深化、人們出行需求增長，帶來鐵路客車市場景氣持續。條件和舒適度較優的25G型客車成為鐵路客運中端市場的主體。中國南車憑藉領先技術，積極為客戶創造價值，運用國際先進的模塊化、人性化設計理念，將高端產品的製造技術平移到普通客車研製中，大幅提高車輛的舒適性、安全性和節能環保性。2010年，中國南車在25G新造客車採購中贏得六成以上份額。

佔據高端市場：適用於青藏鐵路的高原客車是中國目前技術含量和製造標準最高的客車產品，由中國南車獨家提供。上海世博會期間，中國南車研製的時速160公里青藏線旅遊觀光客車連接起上海至拉薩間最便捷的通道，區間穿越海拔5,072米的世界鐵路最高點。車輛實現了車內整體內裝高檔化，整車電氣模塊化，在車體密封、內裝、制氧、防寒、防風沙等方面性能優秀，完全滿足高原地區特有的低氣壓、強紫外線、多風沙、多雷電和凍土帶等惡劣氣候條件下的安全綠色運行。

董事會報告(續)

5

貨車板塊—受益行業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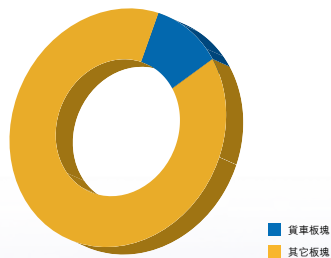
董事會報告(續)

中國南車貨車板塊由長江公司、眉山公司、二七公司、石家莊公司組成。在中國特殊的經濟地理特徵、資源分佈和工業佈局特點下，北煤南運、西煤東運、南糧北運等基本運輸格局將長期存在，從而帶來鐵路貨車市場需求增長。2010年中國南車貨車板塊實現銷售收入72.63億元，較2009年增長25.33%。

規模龐大技術一流：業務表現穩健，源於中國南車加強研發力度、擴大業務平台、做強運營網絡的策略。中國南車擁有亞洲規模最大的貨車研製基地，具備雄厚的研發實力，全面採用國際先進的協同仿真平台、三維設計技術/PDM系統等手段進行產品研發，具有符合國際標準的產品試驗和驗證能力。公司還系統掌握了當今鐵路貨運主要車型——時速120公里提速貨車、大軸重貨車的關鍵技術，以適應中國鐵路貨運提速重載發展方向。

“ 2010年貨車板塊
較上年增長
25.33% ”

2010年
貨車板塊銷售收入佔總收入11.36%



供給專業化運輸裝備：中國南車進一步完善產品組合，研製出多款新型產品，促進市場廣度和深度的開掘。公司擁有敞、棚、平、罐、漏斗五大系列通用鐵路貨車和長大貨車、特種鐵路貨車、專用鐵路貨車等系列產品。公司研製的70噸級通用貨車，實現了我國鐵路通用貨車單車載重由60噸級向70噸級的歷史性跨越；成功推出中國載重量最大的貨車C80，為大秦鐵路煤炭年運量突破4億噸提供了重要保障；國內首創360噸落下孔車，是目前國內鐵路落下孔車中尺寸規格最大的車輛，為中國電力、冶金、化工、重型機械等行業提供了新型運輸裝備。



6

海外業務板塊—積極擴張

董事會報告(續)



全球經濟仍處復蘇期，發展可持續的低碳經濟為全球熱議，軌道交通重新進入決策者的視野。中國南車在此時加快實施「走出去」發展戰略，這不僅是富有挑戰的探索，更是實力的見證。2010年，中國南車實現海外簽約額近10億美元，地區涉及歐洲、美洲、大洋洲、非洲、亞洲等。目前，中國南車的產品已累計出口到全球60多個國家和地區，國際知名度和美譽度不斷提升。

“ 中國南車產品已累計
出口到全球60多個
國家和地區 ”

董事會報告(續)



130億元

目前海外市場未完工訂
單約130億元

戰略清晰拓展提速：本著清晰的戰略目標，2010年，中國南車一方面穩守亞洲、非洲、南美洲等傳統市場，另一方面積極拓展大洋洲、美洲、歐洲等新興市場。2010年12月，中國南車與美國GE公司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在美國建立合資公司生產高速動車組等鐵路客運裝備。

含金量提升：中國南車高技術含量、高附加值產品出口比重不斷提高，整車出口佔到出口總份額的80%以上。2010年最突出的表現為，實現同一市場由單一產品出口到多元化產品出口目標：澳大利亞市場、沙特市場均實現了繼貨車項目後，機車產品的進入。馬來西亞市場繼內燃動車組項目後，更獲得中國史上單筆出口合同金額最大的城際動車組訂單。印度市場除配件出口外，還獲得第二筆地鐵整車訂單。

董事會報告(續)

新產業板塊——綠色增長極

董事會報告(續)

中國南車新產業是指區別於機車、城軌、高速動車組等傳統軌道交通裝備產業，依託軌道交通領域既有核心技術而打造的延伸產業群體，包括風電設備、汽車裝備、工業電機、工程機械、複合材料等產業板塊，涉及到國家重點發展的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中的三項：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車。經過多年實踐，中國南車新產業已形成比較完備的產業形態，總體發展態勢良好，成為支撐中國南車未來產業結構優化、經營業績規模發展的重要增長極。2010年，中國南車新產業板塊實現銷售收入86.07億元，較2009年大幅增長74.20%。



戰略性產業佈局：應對未來巨大的能源需求和環境壓力，大力開發新能源和綠色經濟成為全球共識。有見及此，中國南車積極進行產業佈局，以搶佔新一輪經濟發展的制高點。憑藉雄厚實力和深度技術積累，中國南車搭建了風電設備、汽車裝備、工業電機、工程機械、複合材料等新興產業。風電設備產業，建成株洲、天津、通遼三大產業基地，形成以株洲所整機生產為龍頭，電機公司、戚墅堰所、時代新材等為配套的產業鏈，具有年產近1,000台整機產品的能力，成功進入中國風電行業前十強。汽車裝備產業，到2010年末，先後投放1,000多套(台)關鍵設備及近800台混合動力客車，分別佔據國內市場的70%和20%以上，成為國內重要的電動客車整車製造商和國內最大的電動汽車關鍵零部件供應商之一。工程機械產業，建成國內唯一全面掌握養路機械電氣控制系統技術的基地，施工機械、石油機械實現了樁工機械產品全系列化。複合材料產業，建成中國同行業經營規模最大、整體科技實力最強的高分子複合材料減振降噪技術專業研究和產品開發基地。

合資合作共贏發展：通過強強聯手戰略，中國南車積極與國內知名公司達成戰略夥伴關係，實現共贏發展。在風電設備產業，公司先後與中國華能、中國華電、中國大唐三大電力公司結成合作夥伴關係，產品佈局東北、華北、西北及華南市場。電動汽車產業，中國南車與曙光集團合資成立了南車黃海電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將形成新能源客車產能10,000輛以上，致力於打造中國最大的新能源客車生產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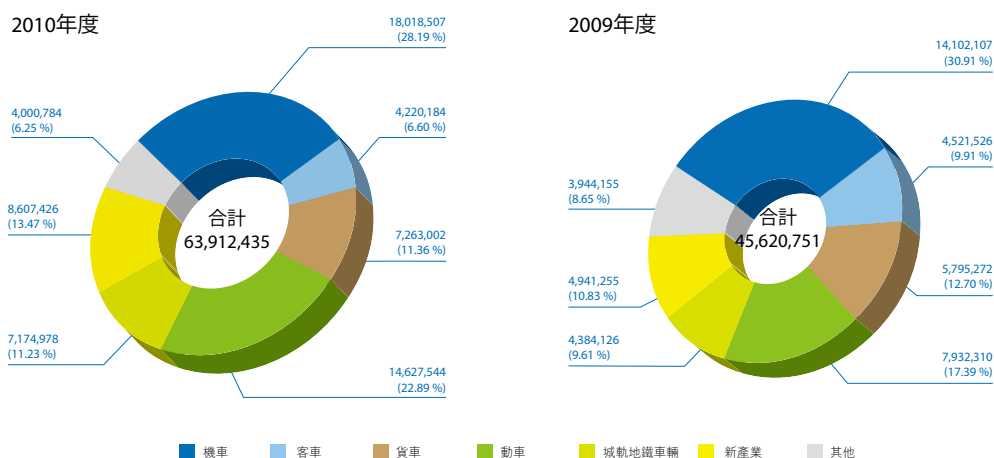
(三) 財務報表分析

1. 公司經營狀況

(1) 各業務板塊收入分析

2010年度公司各業務板塊收入與上年度的比較情況如下表所示：

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重要參股公司經營情況 (人民幣千元)



收入主要由機車、客車、貨車、動車組、城軌地鐵車輛、新產業和其他收入構成。報告期內本公司營業規模增長較大，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隨著我國近年來軌道交通裝備製造業的快速發展，本公司積極抓住發展機遇，充分利用技術提升優勢，加大新產品開發力度和技術改造投入，擴大了業務規模，市場銷售額不斷提升，從而帶動報告期內的收入有較大增長。

機車業務收入是本公司收入的重要組成部分。2010年本公司機車業務收入與上年相比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隨著中國高速、重載鐵路的發展，市場需求持續大幅上升，帶動機車收入的顯著增長。

2010年本公司客車業務收入與上年相比下降，主要原因是隨著中國高速鐵路的快速發展，市場對動車組的需求上升，壓縮了對普通客車的採購量，從而引起客車收入的降低。

2010年本公司貨車業務收入與上年相比增長的主要原因是2009年受金融危機影響造成國鐵新造貨車訂單嚴重不足，使貨車業務收入急劇下降，2010年經濟形勢好轉，國鐵新造貨車市場需求漸趨正常，從而引起貨車收入的同比增長。

2010年，本公司動車組業務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隨著中國高速鐵路的快速發展，市場需求持續上升，從而帶動動車組收入的顯著增長，其中，動車組修理收入568,788千元。

2010年，本公司的城軌地鐵車輛業務收入與上年相比增幅較大，主要原因是由於城軌地鐵車輛行業進入快速發展期，市場需求逐步釋放，帶動本公司城軌地鐵車輛銷量大幅提高。

2010年，本公司新產業與上年相比增幅顯著，主要是本公司在專有技術延伸產品的發展上給予技術和資金的大力支持，促進新產業業務快速發展。其中：風電設備收入28.50億元，同比增長102.49%；工程機械收入12.85億元，同比增長108.34%；複合材料收入8.40億元，同比增長60.56%；汽車裝備收入8.10億元，同比增長76.16%；電氣及元器件收入7.61億元。

其他收入包括材料銷售、非軌道交通相關產業收入等，同比增長的原因是市場規模的擴大和業務量的增長，帶動其他收入的自然增長。

(2) 分地區經營收入分析

2010年度本公司經營業務按地區的經營收入以及其與上年度的比較情況如下表所示：

業務板塊	2010年度		2009年度		增長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	
國內市場	61,575,154	96.34	44,242,933	96.98	39.18
海外市場	2,337,281	3.66	1,377,818	3.02	69.64
合計	63,912,435	100.00	45,620,751	100.00	40.10

本公司國內市場收入較上年增長39.18%，海外市場收入較上年增長69.64%，主要原因是2010年公司積極開拓國內和海外市場效果良好，尤其是海外市場的機車、客車實現收入增長較快。

(3) 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2010年度本公司綜合毛利及其與上年度的比較情況如下表所示：

項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增長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	63,912,435	45,620,751	40.10
營業成本	52,944,731	38,453,741	37.68
毛利	10,967,704	7,167,010	53.03
毛利率	17.16%	15.71%	

2010年，本公司綜合毛利率17.16%，同比上長1.45個百分點，主要是動車組、機車和新產業高於平均毛利率的板塊收入大幅增長，帶來總體毛利的增長所致。

(4) 主要供貨商及客戶情況

2010年度，公司向前5名供應商合計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4,640,303.88千元，佔年度採購總額的比例為8.67%。

2010年度，公司前5名客戶的銷售額合計為人民幣41,289,124千元，佔公司年度銷售總額的比例為64.60%。客戶集中度較高的原因在於鐵道部及各鐵路局是本公司最大的客戶，公司向其的銷售額佔公司年度銷售總額的比例為58.43%。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他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在上述供貨商或客戶中佔有任何權益。

2. 報告期內公司主要資產、負債構成及變動情況**(1) 報告期內公司主要資產構成及變動情況**

2010年度，本公司資產採用的計量屬性主要為歷史成本法，部分採用公允價值法計量，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的主要報表項目為金融資產。主要資產計量屬性在報告期內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資產構成及同比變動情況(以淨額反映)如下表所示：

項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增長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	
流動資產總額	50,124,202	68.14	36,686,815	66.42	36.63
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70,897	18.72	11,273,147	20.41	22.16
貿易應收賬款	11,124,351	15.12	6,638,161	12.02	67.5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966,921	6.75	4,640,365	8.40	7.04
存貨	17,733,284	24.11	11,415,069	20.67	55.3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441,469	31.86	18,551,500	33.58	26.36
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65,727	23.20	13,509,207	24.46	26.33
資產總額	73,565,671	100.00	55,238,315	100.00	33.18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動資產佔資產總額的比重為68.14%，本公司的資產結構呈現流動資產比重較高、非流動資產比重較低的特點，這主要與裝備製造行業在經營過程中產品生產週期較長有關。

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相對較大，從絕對額看，本公司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3,770,897千元，較上年末增長22.16%，原因一是本年度發行人民幣20億中期票據及人民幣5億元短期融資券致貨幣資金一定程度增加，二是本公司年末要保持適度的貨幣資金存量，以滿足次年初因生產任務量增加而增長的生產經營資金需求。從相對比例看，本公司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資產總額18.72%，較年初減少1.69個百分點。

本公司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是應收取的合同款項。從絕對額看，本公司年末貿易應收賬款11,124,351千元，較年初增長67.58%，主要是由於本年銷售收入增長引起應收賬款增加所致。從相對比例看，本公司年末貿易應收賬款佔資產總額15.12%，較年初增加3.10個百分點。

本公司預付款項主要是預付給原材料供貨商的採購款。從絕對額看，本公司年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4,966,921千元，較年初增長7.04%，主要是本公司隨業務增長而支付給海關的海外採購押金增加和留抵或待返還的稅費增加所致。從相對比例看，本公司年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佔資產總額6.75%，較年初減少1.65個百分點。

本公司存貨主要是原材料、在產品、庫存商品。從絕對額看，本公司年末存貨淨額17,733,284千元，較年初增長55.35%，原因一是本公司經營規模擴大、業務量上升帶來生產資金佔用增長，二是本公司次年初合同兌現相對集中，年末原材料儲備和庫存商品相對較大。從相對比例看，本公司年末存貨淨額佔資產總額比重為24.11%，較年初增加3.44個百分點。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較上年末增長26.33%，主要是本公司為擴充生產能力和進行產品更新、技術改造升級所作的固定資產投資增加。從相對比例看，本公司年末物業廠房及設備佔資產總額23.20%，較年初減少1.26個百分點。

(2) 報告期內公司主要負債構成及變動情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負債構成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項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增長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	
流動負債總額	42,662,356	85.80	30,066,604	86.11	41.89
其中：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5,777,951	11.62	3,193,345	9.15	80.94
應付票據	6,912,763	13.90	4,975,387	14.25	38.94
貿易應付款	17,971,521	36.14	13,676,189	39.17	31.41
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11,103,047	22.33	7,597,602	21.76	46.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7,062,565	14.20	4,850,560	13.89	45.60
其中：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4,203,724	8.45	2,171,866	6.22	93.55
設定福利計劃					
確認的負債	1,761,150	3.54	1,969,740	5.64	-10.59
負債總額	49,724,921	100.00	34,917,164	100	42.4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動負債總額佔總負債的比重為85.80%，與高流動資產比重相對應，本公司負債結構也呈高流動負債比重的特點。

本公司的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滿足經營過程中流動資金的需求。從絕對額看，2010年末本公司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較上年末增幅較大，增長80.94%，原因是為維持持續經營，年末原材料、外購半成品儲備相對較大，資金相對緊張，增加了借款；從相對比例看，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佔負債總額比重較上年末增加2.47個百分點。

本公司應付票據主要是為融通資金開具給供貨商的票據款。2010年末本公司應付票據較上年末增長38.94%，增幅較大。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經營規模擴大、業務量上升採購額增加所帶來的相應增加。

本公司貿易應付款主要是應付原材料供貨商的應付未付款。2010年末本公司貿易應付款較上年末增長31.41%，增幅較大。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經營規模擴大、業務量上升、採購額增加而帶來的應付款相應增加。

本公司2010年末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較上年末增長46.14%，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經營規模擴大、業務量上升，依據銷售合同規定收到的預收款項較上年末大幅增加所致。

本公司2010年末長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較上年末大幅增長93.55%，主要是發行中期票據人民幣20億元所致。本次發行中期票據基於對本公司的資金狀況，融資需求以及資金來源等情況進行的分析，並結合國內債券市場的情況，募集資金主要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等各項資金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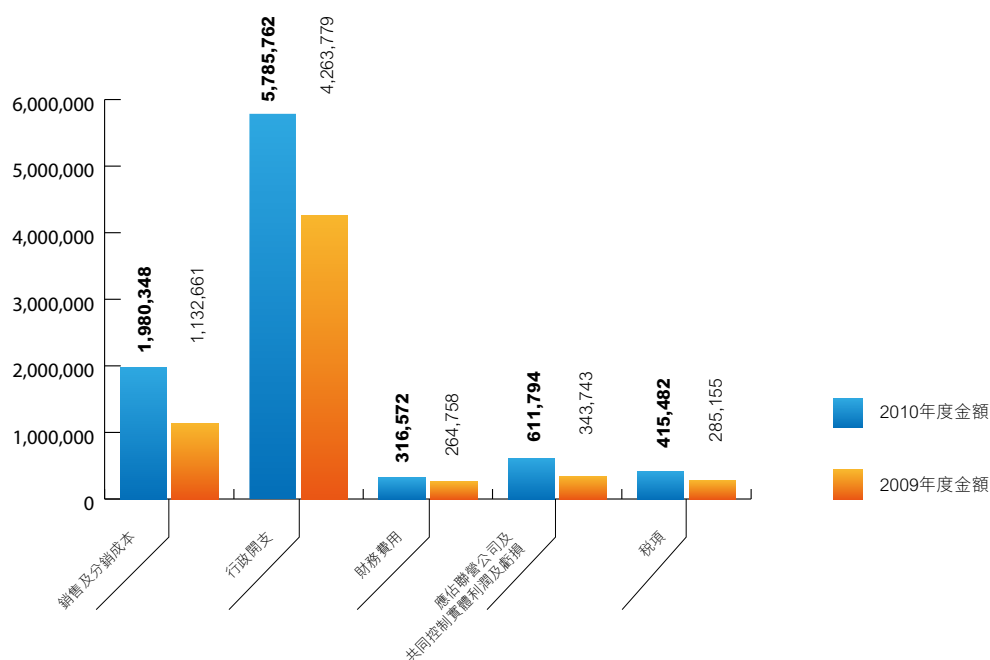
本公司2010年末補充退休金津貼及提早退休福利撥備由於支付原因較上年略有減少，佔比也略有下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財務槓桿比率為62.03%，詳情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42。

3. 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等財務數據的重大變動情況

2010年度，本公司行政開支等財務數據及同期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本公司行政開支等財務數據及同期變動情況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本公司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上年增長，原因一是按比例計提的預計產品質量保證損失隨銷售收入的增長而增加；二是隨著公司市場規模的增長和業務領域的擴大，銷售服務費、銷售佣金和中介費等費用增長較快；三是銷售人員薪酬隨著銷售機構的擴大而增加。本公司行政開支較上年增長，原因一是本公司研發費用投入增加較大；二是隨著本公司經營規模的擴大和業務量的增加，管理機構的人員薪酬、修理費等費用相應增加。本公司財務費用較上年增加，原因一是有息負債的增長引起利息支出增加；二是隨著募投資金投入完成，利息收入減少；三是受人民幣升值影響，外幣匯兌損失增加。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利潤及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潤增加引起的。本公司稅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經營利潤總體增加。

4. 報告期內現金流量分析

項目	2010年度 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09年度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增長率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716,174	4,402,804	(15.6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628,349)	(4,541,317)	23.9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661,023	103,690	4,395.15

2010年度，本公司經營現金淨流量較上年減少15.60%，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雖通過加強應收賬款管理和催收的力度，確保了經營活動現金為淨流入，但由於存貨增加和職工薪酬上漲等因素，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同比減少；本公司投資活動現金淨流量赤字人民幣5,628,349千元，較上年增加赤字人民幣1,087,032千元，增加23.94%，主要原因是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增加所致；本公司籌資活動現金淨流量較上年增加人民幣4,557,333千元，主要是本公司為應對未來資金緊張局面，增加了銀行借款和中期票據等債務融資規模。

5. 報告期重大資本性支出情況

2010年度，本公司重大資本性支出情況如下表所示：

項目	2010年度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度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2	4,223
租賃預付款項	617	433
資本性支出合計	5,459	4,656

本公司的資本性支出主要用於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等。公司的資本性支出增強了業務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進一步提高了經營規模和經營實力。

6. 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重要參股公司經營情況(以下數據是按中國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單位：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註冊資本	年末資產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2010年 營業收入
				年末淨資產	2010年 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株機公司	鐵路電力機車、 動車組、城軌車輛等 的研發製造等	3,474,026	12,049,439	3,953,732	292,899	16,060,779
四方股份	鐵路動車組、客車、 城軌車輛研發、製造； 鐵路動車組、 高檔客車修理服務等	3,103,712	14,047,886	3,859,508	735,738	16,584,635
株洲所	軌道交通傳動與 控制技術及相關 電氣設備的研究、 製造；鐵路機車車輛 配件研發、製造等	2,381,710	14,793,057	3,306,414	522,340	10,443,000
長江公司	鐵路貨車研發、 製造與修理業務等	2,096,718	4,941,727	1,827,515	-106,571	3,517,868
戚墅堰公司	鐵路內燃機車研發、 製造及修理等	942,611	4,090,431	1,088,588	120,397	4,663,668

單位：人民幣千元

參股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範圍	淨利潤	佔上市公司淨利潤 參股公司貢獻的 （歸屬於母公司） 的比重 （%）	
			投資收益	淨利潤
BST	軌道車輛生產	1,045,010	506,830	20.02

BST成立於1998年11月27日，由四方有限與龐巴迪公司分別出資50%組建的從事軌道車輛生產的中外合資企業。經營範圍：主要設計、生產高檔鐵路客車、普通客車車體、電動車組、豪華雙層客車、高速客車和城市軌道車輛及轉向架的生產等，銷售合資公司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7. 同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公允 價值變動損益	計入權益的 累計公允 價值變動	本期 計提的減值	本期 增減變動	期末金額
金融資產						
其中：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4,248	(6,736)	—	—	—	17,512
其中：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84	—	(2,866)	—	—	2,565
金融資產小計	32,332	(6,736)	(2,866)	—	—	20,077
金融負債						
其他						
合計	32,332	(6,736)	(2,866)	—	—	20,077

8. 持有外幣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情況

本公司持有外幣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情況見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公允 價值變動損益	計入權益的 累計公允 價值變動	本期 計提的減值	本期 增減變動	期末金額
金融資產						
其中：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其中：衍生金融資產						
2. 貸款和應收款項	2,830,891	—	—	—	(1,296,270)	1,534,621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	—
金融資產小計	2,830,891	—	—	—	(1,296,270)	1,534,621
金融負債	417,902	—	—	—	146,074	563,976

9. 上市公司資產抵押的詳情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為取得銀行貸款抵押資產情況如下

項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房屋建築物	71,493
租賃預付款	24,592
貨幣資金	8,364
存貨	6,520
貿易應收賬款	623,970
合計	734,939

10. 上市公司或有債務的詳情

本集團及本公司2010年度無或有債務事項。

11. 公司員工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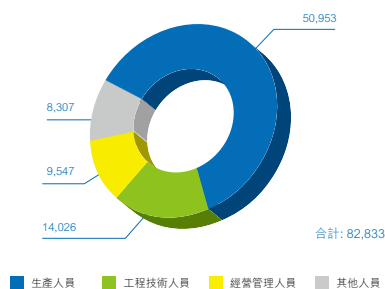
在職員工總數 82,833人 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52,994人

註：上述離退休職工已納入精算範圍，費用已預留。精算福利支出在重組改制時已進行一次性負債計提，對損益影響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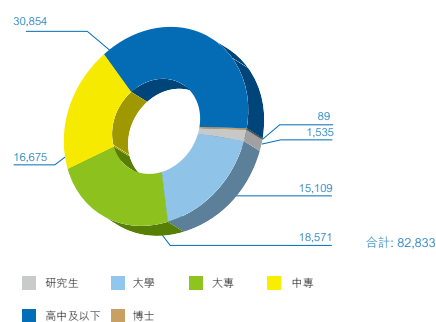
員工的結構如下：

1. 專業構成情況

公司員工專業構成情況 (人數)



公司員工教育程度情況 (人數)



2. 教育程度情況

員工培訓計劃如下：

公司根據戰略發展規劃，致力於完善人才管理體系，優化人才配置，加強核心管理、技術、技能人才隊伍建設，加快國際化人才培養，加大人才培育與儲備，實施人才梯隊培養，建立和完善各級管理層級的後備人才庫。公司亦加大人才招聘力度，組織校園專場招聘和網絡招聘，運用專業人才測評系統進行評價。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完善勞動用工制度，規範勞動用工管理，構建和諧員工關係。公司根據人力資源戰略規劃，加大培訓開發力度，系統實施對管理人才、科技人才、技能人才的培養開發，全面提升員工的綜合素質、專業技能和國際競爭能力。全年共培訓員工約6.7萬人次，其中管理人員培訓約1.4萬人次，專業技術人員培訓約1.2萬人次，技能人員培訓約4.1萬人次。

員工薪酬政策如下：

公司遵循因崗而異、成果分享、均衡內外部報酬的薪酬理念，讓薪酬體現不同崗位在決策責任、影響範圍、資格要求等方面的特性，注重公司發展的同時要讓員工分享成功的果實，在關注薪酬等外部報酬的同時，不忽略對工作的勝任感、成就感、責任感、個人成長等內部報酬。

2010年，公司積極實施薪酬分配制度改革，將原基礎分配制度由崗位工資制改革為崗位績效工資制，並全面實施全員績效考核制度。普通員工在實施崗位績效工資制基礎上，實行靈活多樣的工資分配形式，並按企業經濟效益和員工完成崗位績效情況支付勞動報酬。對管理、技術、輔助崗位員工實行崗位績效工資制；對子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實行年薪制；對子公司中層管理人員可實行目標薪酬制；對科技等人員推行項目工資制；對營銷人員可實行提成工資制；對直接生產人員推行計件工資制；對特殊崗位人員實行協議工資制等制度。

公司各企業按國家和所在地規定為員工辦理基本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並承擔公司應繳納部分，為員工提供各項應有的法定社會保障。

有關本公司員工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詳情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6。

(四) 未來發展展望

1. 行業趨勢及市場競爭格局

根據國務院批准的《中長期鐵路網規劃(2008年調整)》，預計2012年全國鐵路營業里程將達到11萬公里，複線和電氣化率分別達到50%以上，「十二五」我國鐵路仍將保持高速發展。到2020年，全國鐵路營業里程達到12萬公里以上，其中客運專線1.6萬公里以上，複線率和電氣化率分別達到50%和60%以上，主要繁忙幹線實現客貨分線，主要技術裝備達到或接近國際先進水平，鐵路行業將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城市軌道交通行業也面臨良好的發展機遇，截至2010年，我國40餘個城市在建或籌建地鐵和輕軌等城市軌道交通設施，預計2015年建成總里程將達2,700公里，投資總規模超過1萬億元。中國已成為世界最大的城市軌道交通建設市場，城軌車輛的需求將快速增長。

本公司經過引進技術消化吸收和自主創新，軌道交通裝備的研發、製造實力雄厚，產品水平、經營規模進入世界先進水平，在國內行業中佔主導地位。國內的鐵路機車、客車、貨車、動車組、城軌地鐵車輛等軌道交通裝備製造，短期內面臨的國外競爭對手壓力較為有限。隨著行業的發展，未來競爭有可能加劇。伴隨著國際化戰略實施步伐加快，本公司在海外市場的參與程度將不斷提高，與國際競爭對手的直接競爭局面也將不斷出現。

2. 公司面臨的機遇與挑戰

公司發展面臨良好的機遇：第一，鐵道部推進和諧鐵路建設，2008年調整《中長期鐵路網規劃》，進一步加快鐵路建設和發展步伐，將刺激機車車輛裝備品種、質量和數量的高水平需求，為軌道交通裝備業的發展提供了重大機遇。第二，城市化進程的加快，特別是長三角、珠三角、環渤海、長株潭、成渝以及中原城市群、武漢城市圈、關中-天水、海峽西岸城鎮群等區域經濟的快速發展，將促進城市／城際軌道交通的迅猛發展，進一步拓展軌道交通裝備業的發展空間。第三，國家強力實施節能減排戰略，大力扶持具有綠色、環保優勢的軌道交通運輸方式，增強了軌道交通裝備業在國民經濟中的產業地位，有利於軌道交通裝備製造業持續快速發展。第四，國家實施《加快裝備製造業調整振興計劃》等產業振興規劃以及一系列區域振興規劃，並且在重大裝備製造企業進口免稅、出口退稅等方面推出了諸多優惠扶植政策，推動軌道交通製造企業進一步發展。第五，國務院出台了《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中國南車從事的高端軌道交通裝備、風力發電整機、複合材料、電動汽車分別屬於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中的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車產業，同時隨著實體經濟的復蘇，汽車、發電、石油、船舶等行業的規模擴張和產業升級帶來的對高水平機電產品的需求，為中國南車發展壯大帶來商機。第六，全球許多國家的軌道交通裝備正在或將要進入更新期，中國高鐵在全球的崛起和我國日益完善的製造產業鏈所帶來的競爭優勢，為軌道交通裝備業「走出去」開展國際化經營提供了有利時機。

公司發展也面臨一系列的挑戰：第一，隨著鐵路等基礎建設投資加大，市場對軌道交通裝備的需求快速增長，但產品需求結構不均衡仍將存在。第二，金融危機的衝擊尚未消除，世界經濟的進一步復蘇有待時日，軌道交通裝備國際市場和專有技術延伸業務拓展仍有一定難度，履約和匯兌風險增加。第三，用戶要求的提高和市場格局的變化，對企業的持續發展帶來了一定挑戰。第四，全球流動性過剩可能帶來的油、水、電、鋼材、有色金屬等基本生產資料的價格波動預期增大，企業經營成本控制難度加大。第五，雖然經受住了金融危機和市場變化的考驗，但中國軌道交通裝備企業面臨的國際競爭將越來越激烈，中國軌道交通裝備企業的市場競爭能力、技術創新能力、公司治理能力、抗禦風險能力及國際化經營能力等面臨更大考驗。

3. 公司的戰略及經營計劃

本公司將加大科研的投入力度，建立國際先進水平的產業發展研究、產品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體系，努力成為世界500強企業，使「中國南車」成為全球有較高知名度的品牌。本公司中長期發展目標是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軌道交通裝備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中國南車在世界500強的地位穩步提升，「中國南車」成為全球知名品牌。

主要各業務單元的發展規劃：

機車業務：根據未來鐵路機車的發展趨勢，高速、重載的大功率機車將成為發展主導。未來本公司將大力發展電力機車，尤其是高速、重載的大功率電力機車；電力機車研發、試驗和製造水平保持國際一流。內燃機車將按照調整規模與結構、提高水平的原則規劃，繼續保持在國內大功率內燃機車、工礦和調車機車方面的製造規模、技術領先以及出口優勢，實現與國際先進水平接軌。

動車組業務：動車組是未來發展的一個重點方向，本公司將對動車組按擴大規模、提高水平、優化結構、發揮優勢原則進行統一規劃，保持高速動車組研發製造領先地位，大力發展城際動車組。

客車業務：保持客車業務現有製造能力和領先優勢，大力發展時速200公里等級客車，優化產品結構、不斷「做優」客車業務。通過精益生產提升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

貨車業務：保持現有製造能力，針對鐵路客貨分流、重載貨運、快捷貨運帶來的大軸重貨車、快捷貨車等新產品需求，加強技術改造和水平提升，國內技術主導地位邁上新臺階，積極推進資源整合，「做強做優」貨車產業，貨車研發、試驗和製造水平達到國際一流。

城軌地鐵車輛業務：以市場為導向，新建組裝維修基地，優化產業佈局，提升整體產能，「做強做大」城軌地鐵車輛業務。加快科技創新步伐，健全自主化發展格局，完善以鋁合金、不銹鋼等車體技術和不同速度等級轉向架技術為基礎的各型城軌車輛技術平台，加強協作配套，實現資源共享，打造世界一流的城軌車輛研發、試驗和製造基地。積極參與城軌地鐵車輛的修理和部件翻新改造等業務，形成並擴大本公司新的產業。

新產業業務：未來幾年，本公司除了重點發展上述軌道交通裝備傳統產品，並進行創新外，還將利用技術能力及優勢，發展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的延伸產品，包括風力發電設備、複合材料、電動汽車、齒輪傳動系統、電機、工程機械、發動機及其部件、工業變流及電氣裝置、汽車增壓器等專有技術延伸產品，擴大公司的收入來源，提升業務發展潛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體競爭力。

2011年是「十二五」的開局之年，公司將堅定不移地推進「十二五」發展戰略，深入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著力自主創新，推進結構調整，增強管控能力，拓展市場領域，深化品牌建設，提升國際經營水平，促進企業和諧穩定，為「十二五」發展開好頭、起好步，努力開創中國南車科學發展的新局面。

2011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增長幅度將超過20%。為此，公司將重點做好以下工作：①主動適應市場，建立健全營銷網絡。②推進資源整合，加快產業戰略佈局。③深化精益生產，提升科學管理水平。④強化質量第一意識，確保產品安全可靠。⑤加強財務管理，提高資本運營水平。⑥落實資產經營考核，健全管控體系建設。

根據公司發展戰略和生產經營的需要，2011年計劃安排固定資產投資77.42億元，主要投向對公司發展戰略具有重大支撐作用的大功率機車、高速動車組、城際動車組、城軌地鐵、鐵路貨車、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延伸產業等項目。公司將主要使用自有資金，不足部分將採取銀行貸款、發行短期融資券等方式解決。

4. 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其對策

(1) 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

1 匯率風險

目前人民幣匯率改革加快，匯率波動較大，尤其是美元、港幣等外幣近期相對人民幣貶值較快，出口業務收到的外幣資金和境外市場募集到的外幣資金存在貶值的風險，造成匯兌損失風險增加，可能給公司帶來財務損失。

2 能源、原材料、配件等物資價格重大變化的風險

為應對經濟衰退的風險，國內注入的流動性過剩導致的通脹預期升高，能源、鋼材、有色金屬等主要生產資料的價格波動性也在增大，如果公司缺乏對價格波動風險的有效應對措施，可能對成本控制造成影響。

3 自然災害等其他純粹風險

地震、颱風、海嘯、洪水等自然災害以及突發性事件會對公司的財產、人員造成損害，並有可能影響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

(2) 公司的應對措施

- 1 採取及時結匯、加快外幣募集資金支付等方式防範匯率風險，並探索簡單金融產品進行外幣匯率鎖定等套期保值工具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 2 加強對物資價格信息的整理和分析工作，加強公司物資集中採購的廣度與深度，並通過實施「精益生產」和ERP等先進管理手段，促進物流管理和物資價格掌控水平不斷提高，降低物資價格波動對公司產品成本的影響。
- 3 建立和完善自然災害應急預案，組織各企業進行災害應急演練，提高企業人員災害風險防範意識，最大限度減小災害可能造成的損失和影響。

B. 公司投資情況**1.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2008年公司共募集H股上市資金港幣47.84億元，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實際到賬金額為港幣46.47億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累計使用H股募集資金約合港幣36.09億元。其中：用於採購國外先進的研發、生產及試驗設備，累計使用港幣11.58億元；用於進口促進整車國產化配套關鍵零部件，累計使用港幣23.69億元；用於引進國外先進鐵路機車車輛關鍵技術，累計使用港幣0.25億元；支付上市費用累計使用港幣0.57億元。以前年度為南車香港注資港幣3.9億元。累計收到銀行存款利息港幣0.57億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H股募集資金戶資金餘額共計約合港幣7.05億元。上述募集資金的使用嚴格按照招股說明書及外管局相關批覆支付，並接受開戶銀行的監管。

本公司已於2011年3月8日發佈有關調整H股募集資金使用比例的公告。因本公司目前預計仍存在與採購國外先進的研發、生產試驗設備以及進口促進整車國產化配套關鍵零部件有關的較大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有必要調整計劃的H股募集資金使用比例，且已經作出決議批准將尚未使用的H股募集資金全部調整為用於採購國外先進的研發、生產試驗設備以及進口促進整車國產化配套關鍵零部件。

A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2008年8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63.6941億元。2010年，公司共使用募集資金7.8128億元；截至2010年底，累計使用募集資金63.6997億元，本公司募集資金專戶餘額共計0.2248億元(含電機公司誤付給本公司A股募集資金專戶5.1625萬元)。

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屬電機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往來款項時，誤付A股募集資金專戶人民幣5.1625萬元，本公司已在2011年1月4日將該筆款項退回。

經公司總裁辦公會審議，使用本公司A股募集資金存放銀行產生利息55.92萬元用於IPO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提升企業信息化能力建設項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餘額合計2,243萬元，全部為募集資金存放銀行產生的利息，該等結餘將投入公司IPO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高速動車組及大功率機車關鍵零部件產業化項目。

經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批准，本公司於2009年11月27日利用閒置募集資金6.3億元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並於2010年5月25日全部歸還。

2. 非募集資金投資的重大項目情況

2010年，公司非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投資32.40億元，主要有：時速350公里高速動車組產業化建設和高速列車系統集成國家工程實驗室建設、廣東南車軌道交通車輛修造基地建設、株洲所高分子減振降噪彈性元件產品擴能項目等。

本報告期，公司非募集資金投資的重大項目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名稱	項目總投資	本報告期內		項目收益情況
		投資	項目進度	
時速350公里 高速動車組產業化建設	129,360	62,510	主要建設內容已完工並投用。	34,270
高速列車系統集成 國家工程實驗室建設	41,434	8,587	大部分設備已定貨， 部分已安裝試運轉。	項目未完工， 尚未產生收益
廣東南車軌道交通車輛 修造基地建設(註1)	159,000	16,677	土地已征，並完成場地平整， 現正在進行地基處理。	項目未完工， 尚未產生收益
株洲所高分子減振降噪彈性 元件產品擴能項目	25,009	7,520	廠房主體工程已完工， 大部分設備已定貨。	項目未完工， 尚未產生收益

註1：該項目由廣東軌道交通車輛有限公司承擔，該公司於2010年完成註冊登記，註冊資本10億元，浦鎮公司持股比例為51%。

3. 對主要附屬公司增資情況

2010年，本公司對全資子公司長江公司增資38,930萬元人民幣，對全資子公司株機公司增資153,000萬元人民幣，對全資子公司戚墅堰所增資55,893萬元人民幣，對全資子公司浦鎮公司增資18,132萬元人民幣。

C. 公司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原因及影響

報告期內，公司無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重大會計差錯更正、重大遺漏信息補充以及業績預告修正。

D. 主要會計政策選擇的說明及重要會計估計的解釋

詳情請參見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2「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E. 董事會對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建立健全並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本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企業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企業實現發展戰略。董事會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要求對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進行了評價，未發現本公司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要和重大缺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執行有效。

F. 內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執行的情況

公司自查，不存在內幕信息知情人在影響公司股價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內幕信息買賣公司股份的情況。

G. 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有關財政政策和《公司章程》，結合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董事會建議：擬按照每股派發0.04元(含稅)人民幣的預案向股東進行利潤分配，股息總額約為4.736億元人民幣。該分配預案還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將就本次H股股息派發的基準日及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日期另行通知。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的相關規定和A股派息的市場慣例，本公司A股股東的2010年度股息派發事宜將在公司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後另行發佈派息公告，確定A股股東2010年度股息派發的權益登記日和除權日。

H. 公司前三年分紅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分紅年度	現金分紅的數額 (含稅)	分紅年度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母公司 所有者的淨利潤	佔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母公司 所有者的淨利潤 的比率 (%)
2008	37,888	138,424	27.37
2009	47,360	167,815	28.22

根據本公司發起人南車集團和鐵工經貿簽訂的《關於發起設立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協議書》和本公司2007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自資產評估基準日(2007年6月30日)起至本公司成立日(2007年12月28日)止期間所產生的淨利潤(按合併報表口徑)歸南車集團享有，自本公司成立次日(2007年12月29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間所產生的淨利潤(按合併報表口徑)歸南車集團享有。根據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報表財務數據計算，公司自2007年6月30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可供分配利潤為3.278億元，並已於2008年4月派發完畢。

I. 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況

公司制定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其「第四章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對向外部信息使用人報送信息進行了明確規定。

J. 稅項和稅項減免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本公司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K.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列為本集團2010年度內的主要關連交易：

(一)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

與南車集團共同對外投資設立財務公司的關連交易

2010年10月28日，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與南車集團共同出資設立中國南車財務有限公司的議案，同意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南車集團共同出資發起設立中國南車財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務公司」，該名稱為暫定名，具體名稱以工商核准為準)。根據出資人於2010年10月28日簽署的《出資協議》，財務公司註冊資本10億元人民幣。其中，本公司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9.1億元，佔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的91%，南車集團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0.9億元，佔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的9%。

本公司設立財務公司一方面可以強化資金集中管理，拓展投資融資渠道，提高資金效率，為本公司發展提供及時和長期的資金支持；另一方面也使得本公司獲取一定的收益。由於南車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54.27%的股權，因此，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南車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方，以上共同投資行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財務公司的設立尚需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因此，此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二) 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隨著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本公司與南車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原定上限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的需要，因此本公司於2010年5月27日發佈相關公告，修訂了本公司與南車集團的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10年年度上限。此外，本公司在上述公告中亦披露了新增的與常州齊豐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以及與KYB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2010至2012年年度上限。

此外，根據於2010年6月3日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就下述第2、第3項以及第6至第8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該等交易中的相關關連方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各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盈利及收益的規模測試比率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均低於5%，各相關附屬公司根據修改後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9)(b)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而本集團與該等關連方之間的交易可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因此，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3日就該等交易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9)條及14A.33(4)條項下的豁免發佈公告，只要該等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9)條的規定，該等交易即可繼續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有和新增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金額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關連交易類別	2010年 原年度上限	2010年修訂 年度上限 (如適用)	2010年 實際交易額
1	與南車集團的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下 採購總值	850	1,089	485.9
	與南車集團的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下 銷售總值	424	424	148.4
2	與西安開天的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	154	154	72.5*
3	與吉林麥達斯的鋁材供應框架協議	461	461	153*
4	與今創的動車組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	822	822	174.1**
5	與時代新材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705	705	66.1***
6	與中國中鐵產品及配套服務 互供框架協議下採購總值	517.5	517.5	12.9*
	與中國中鐵產品及配套服務 互供框架協議下銷售總值	750.24	750.24	138.6*
7	與KYB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下採購總值	242	242	117.3*
8	與常州齊豐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下採購總值	220	220	21.9*

* 截止到2010年11月23日止的實際交易額。

** 截止到2010年4月14日止的實際交易額，有關詳情請見以下第4段。

*** 截止到2010年5月19日止的實際交易額，有關詳情請見以下第5段。

在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持續性關連交易如下：

1. 與南車集團的《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南車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和發起人。南車集團重組後，仍保留部分資產和業務為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提供若干輔助和配套產品。本公司以及若干聯繫人亦向南車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原材料及配件，供加工成軌道交通裝備零部件，而彼等再向本公司轉售全部或部分該等零部件，用於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為規範本公司與南車集團之間的产品互供，本公司與南車集團於2008年1月10日訂立《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08年7月15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該協議自2008年1月1日生效，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8日就有關與南車集團續訂該《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並確定2011年至2013年年度交易額上限的事項發佈公告，該續訂的協議已於2011年1月1日正式生效。該協議的主要條文包括任何一方出售配套產品的條款不遜於在相若情況下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如適用)，否則任何一方可以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所需的配套產品。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1)南車集團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總值的201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89百萬元，實際發生的支出為人民幣485.9百萬元；(2)本集團向南車集團或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總值的201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24百萬元，實際發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48.4百萬元。

2. 與西安開天的《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

西安開天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資陽晨風權益的44%，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西安開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西安開天(作為機車零部件及配件供應商)向本公司供應電器配件、機車零部件及其他配件等。為規範本公司與西安開天之間的業務關係，本公司與西安開天於2008年7月29日訂立《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自2008年1月1日生效，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該協議的主要條文包括西安開天向本集團出售產品的條款不遜於在相若情況下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如適用)，否則本集團可以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所需產品。

本集團向西安開天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總值的201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4百萬元，本集團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23日期間內實際向其採購金額為人民幣72.5百萬元。

3. 與吉林麥達斯的《鋁材供應框架協議》

吉林麥達斯為新加坡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加坡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南京浦鎮城軌車輛有限公司權益的32.5%，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吉林麥達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吉林麥達斯(作為鋁材及原材料供應商)向本公司供應原材料、零部件及鋁材。為規範本公司與吉林麥達斯之間的業務關係，本公司與吉林麥達斯於2008年7月29日訂立《鋁材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自2008年1月1日生效，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該協議的主要條文包括吉林麥達斯向本集團出售產品的條款不遜於在相若情況下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如適用)，否則本公司可以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所需產品。

本集團向吉林麥達斯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總值的201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61百萬元，本集團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23日期間內實際向其採購金額為人民幣153百萬元。

4. 與今創的《動車組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

今創是江蘇鵬遠電子有限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下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江蘇鵬遠電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南京浦鎮海泰制動設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故今創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今創連同其聯繫人向本公司供應動車組(包括電力動車組及內燃動車組)的電子配件、原材料及其他配件。為規範本公司與今創之間的業務關係，本公司與今創於2008年7月29日訂立《動車組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自2008年1月1日生效，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該協議的主要條文包括今創向本集團出售該等原材料及配件的條款不遜於在相若情況下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如適用)，否則本集團可以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該等動車組的電子配件、原材料及其他配件。

本公司已接獲通知，江蘇鵬遠電子有限公司已於2010年4月15日將其持有的南京浦鎮海泰制動設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給獨立第三方，因此江蘇鵬遠電子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今創)於該日起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今創之間的交易不再構成關連交易。本集團向今創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總值的201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22百萬元，本集團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4月14日期間內實際向其採購金額為人民幣174.1百萬元。

5. 與時代新材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時代新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2010年5月18日，鑒於本公司的發起人鐵工經貿作為本公司在上市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亦在時代新材中持有11.30%的權益，屬於時代新材的主要股東，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時代新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時代新材向本公司及其下屬若干附屬公司供應彈性減振降噪元件(鐵路配件)、特種絕緣製品及塗料(風電產品配件)等產品。為規範本公司與時代新材的業務關係，本公司與時代新材於2009年4月13日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該協議自2009年1月1日生效，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該協議的主要條文包括時代新材向本集團出售上述鐵路配件和風電產品配件等產品的條款不遜於在相若情況下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如適用)，否則本集團可以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2010年5月19日的公告，時代新材的非公開發行已於2010年5月18日完成。該非公開發行完成後，鐵工經貿於時代新材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的權益被稀釋至9.82%。因此，時代新材於該日起不再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與時代新材之間的交易不再構成關連交易。本集團向時代新材採購產品總值的201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5百萬元，本集團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5月19日期間內實際向其採購金額為人民幣66.1百萬元。

6. 與中國中鐵的《產品及配套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中國中鐵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鐵寶工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寶雞時代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的40%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鐵寶工有限責任公司乃寶雞時代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樣，中鐵寶工有限責任公司的控股公司中國中鐵亦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中鐵連同其聯繫人向本公司供應若干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零配件、機械加工配套服務及地鐵感應板鋪設服務。同時，本集團亦向中國中鐵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鐵路工程機械產品及售後服務、彈性元件、電力機車及配件。為規範本公司與中國中鐵的業務關係，本公司與中國中鐵於2009年8月26日訂立《產品及配套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該協議的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屆滿。該協議的主要條文包括本集團與中國中鐵及其附屬公司之間互相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在相若情況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獲得(如適用)的條款。

本集團就(1)中國中鐵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總值的201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17.5百萬元，中國中鐵或其聯繫人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23日期間內實際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總額為人民幣12.9百萬元；(2)本集團向中國中鐵或其聯繫人銷售產品及/或服務總值的201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50.24百萬元，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23日期間內實際銷售金額為人民幣138.6百萬元。

7. 與KYB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透過全資子公司戚墅堰所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常州朗銳凱邇必減振技術有限公司51%的股權。由於KYB為常州朗銳凱邇必減振技術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其剩餘49%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KYB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KYB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包括但不限於用於鐵路及城市軌道交通裝備的減振產品及零部件。本集團主要向KYB採購減振產品及零部件。為規範本集團與KYB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於2010年5月27日與KYB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該協議的主要條文包括KYB向本集團銷售產品的條款須不遜於在相若情況下授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本集團就KYB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的201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2百萬元，KYB集團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23日期間內實際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總額為人民幣117.3百萬元。

8. 與常州齊豐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資陽晨風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由於常州齊豐為常州市戚墅堰車輛附件廠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而常州市戚墅堰車輛附件廠有限公司持有資陽晨風10%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常州齊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常州齊豐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機車、客車及貨車零部件等。本公司的全資公司戚墅堰公司及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均向常州齊豐採購機車零部件，客車零部件及貨車零部件。為規範本集團與常州齊豐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於2010年5月27日與常州齊豐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該協議的主要條文包括常州齊豐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產品的條款須不遜於在相若情況下授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本集團就常州齊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的201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0百萬元，常州齊豐集團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23日期間內實際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總額為人民幣21.9百萬元。

就上述2010年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和年度實際發生數額而言，各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經於2010年6月3日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修訂後，該比率已經調整為5%)。因此，上述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披露的規定。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其已審閱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

- 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表示：

- 該等交易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該等交易乃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該等交易乃依據相關交易協議條款作出；及
- 每一項的年度實際發生總額並未超出本公司已在2009年4月23日、2009年8月26日及2010年5月27日公告中所披露的年度交易上限。

另外，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註釋39中的若干關聯方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關聯方交易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三)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南車集團聲明其於2010年度並無違反其於2008年1月10日(經日期為2008年7月15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與本公司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審閱了南車集團於2010年度內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並認為南車集團並無違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規定的情況。

L. 其他披露事項

主要業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鐵路機車、客車、貨車、動車組、城軌地鐵車輛及重要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修理和租賃，以及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延伸產業等業務。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有關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和供應商詳情參見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相關章節。

固定資產

本公司固定資產情況詳見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14。

儲備

本公司和本集團有關儲備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配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配儲備情況詳見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36。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請見本年報「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的相關章節。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0年度的物業、機械裝置及設備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14。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報告期間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18萬元。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所擁有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向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的貸款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未向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提供任何貸款或類似貸款。

董事在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的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成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需本公司按現有股東所持現有股權的比例向其發行新股。

員工退休金計劃

有關本公司員工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介紹

於本報告刊發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1. **趙小剛**
董事長，執行董事
2. **鄭昌泓**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
3. **唐克林**
執行董事，副總裁
4. **劉化龍**
執行董事
5. **趙吉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楊育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陳永寬**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戴德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9. **蔡大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變動原因	是否在本公司 領取報酬	報告期內 從公司 領取的 報酬	基本 養老保險 等福利 繳費	稅前 合計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單位領取報酬、津貼
趙小剛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男	59	2007年12月27日	—	—	—	—	是	60.42	6.25	66.67	否
鄭昌泓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 總裁	男	55	2007年12月27日	—	—	—	—	是	60.42	6.25	66.67	否
唐克林	執行董事 副總裁	男	58	2007年12月27日	—	—	—	—	是	54.11	6.25	60.36	否
劉化龍	執行董事	男	48	2007年12月27日	—	—	—	—	是	54.11	6.25	60.36	否
趙吉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8	2007年12月27日	—	—	—	—	是	—	—	15.12	否
楊育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6	2007年12月27日	—	—	—	—	是	—	—	16.62	否
陳永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4	2007年12月27日	—	—	—	—	是	—	—	15.22	否
戴德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8	2007年12月27日	—	—	—	—	是	—	—	15.72	否
蔡大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3	2008年3月3日	—	—	—	—	是	—	—	14.44	否
王研	監事會主席	男	55	2007年12月27日	—	—	—	—	否	—	—	—	是
李建國	監事	男	60	2007年12月27日	—	—	—	—	是	32.78	4.12	36.90	否
邱偉	職工監事	男	51	2009年12月22日	—	—	—	—	是	34.52	6.25	40.77	否
張軍	副總裁	男	55	2007年12月27日	—	—	—	—	是	52.91	6.25	59.16	否
傅建國	副總裁	男	47	2007年12月27日	—	—	—	—	是	52.91	6.25	59.16	否
詹艷景	副總裁 財務總監	女	47	2007年12月27日	—	—	—	—	是	52.91	6.25	59.16	否
邵仁強	董事會秘書	男	46	2007年12月27日	—	—	—	—	是	41.30	5.18	46.48	否

* 本報告期內，並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薪酬的安排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經歷：

董事

- 1 趙小剛：2000年9月起至今任南車集團總經理(法定代表人)兼黨委副書記，自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黨委書記，同時兼任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理事會副會長，中國交通運輸協會常務理事，中國鐵道學會常務理事。
- 2 鄭昌泓：2004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南車集團黨委書記兼副總經理，自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黨委副書記，同時兼任南車集團黨委書記，蘭州大學兼職教授。
- 3 唐克林：2000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南車集團副總經理，期間自2004年11月起至今任南車集團黨委常委，2006年12月至2007年10月兼任南車集團總工程師，2006年8月至2008年10月兼任長江公司董事長，自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黨委常委。
- 4 劉化龍：2004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南車集團副總經理，期間自2004年11月起至今任南車集團黨委常委，自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同時兼任南車集團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
- 5 趙吉斌：2003年10月起至今任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自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年5月起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



- 6 楊育中：1997年7月至2006年7月任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期間兼中國航空研究院院長、中航商用飛機有限公司董事長，2006年8月起任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顧問，2007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兼任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09年12月起)。
- 7 陳永寬：2005年8月至2006年7月任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03年5月至2009年12月兼任振華(新加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兼任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年11月起)。
- 8 戴德明：1996年6月起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2001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主任，2002年6月至2007年5月期間先後兼任青島澳柯瑪股份有限公司、清華紫光古漢生物制藥股份有限公司、雲南新概念保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投中魯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東萬家樂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6月起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自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蔡大維：2001年10月起任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年9月起任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期間曾兼任毅諾國際會計師集團亞太區主席、威發系統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年3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年7月起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 10 王研：2004年5月至2007年3月任南車集團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部長，2007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南車集團總經理助理兼董事監事工作辦公室主任，自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同時兼任南車集團總經理助理、四方股份監事會主席(2002年7月起)、資陽公司監事(2006年5月起)，南車集團資產管理中心主任(2010年1月起)。



11 李建国：2000年12月至2007年3月任南車集團紀委副書記，2007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南車集團副總經濟師，2001年4月至2009年9月期間連續3次任國務院國資委國有企業監事會兼職監事（職工監事），自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監事，於2008年1月至2010年8月兼任本公司副總經濟師、審計和風險部部長（部長兼至2010年1月止）。

12 邱偉：2005年4月至2008年1月任南車集團辦公室（黨委辦公室）副主任兼綜合處處長，2008年1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工會工作委員會副主任，自2009年12月起任本公司職工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鄭昌泓，簡歷同上。

唐克林，簡歷同上。

13 張軍：2004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南車集團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期間於2004年8月至2007年12月兼任南車集團工會主席，自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黨委常委，同時兼任南車集團黨委常委。

14 傅建國：2004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南車集團副總經理，期間自2004年11月起至今任南車集團黨委常委，自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黨委常委。

15 詹艷景（女士）：2005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南車集團總會計師，期間自2006年5月起至今任南車集團黨委常委，自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黨委常委。



16

- 16 邵仁強：2004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四方股份董事、副總經理、總會計師，2007年11月至2008年1月任南車集團審計部部長兼四方股份董事，自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同時兼任四方股份董事。

(二) 在股東單位及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是否領取 報酬津貼
趙小剛	南車集團	總經理	2000年9月28日	—	否
王研	南車集團	總經理助理	2007年3月6日	—	是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是否領取 報酬津貼
趙吉斌	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黨委書記	2003年10月	—	是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黨組成員	2008年5月	—	是
楊育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顧問	2006年8月	—	是
	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09年12月	—	是
陳永寬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8年11月	—	是
戴德明	中國人民大學	商學院會計系主任	2001年10月	2010年9月	是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監事	2007年6月	—	是
蔡大維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1年10月	—	是
	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2004年9月	—	是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8年7月	—	是
王研	四方股份	監事會主席	2002年7月	—	否
	資陽公司	監事	2006年5月	—	否
李建國	四方有限	監事會主席	2007年3月	2010年1月	否
邵仁強	四方股份	董事	2002年7月	—	否

(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決定經營層報酬和獎懲事項。股東大會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依據《公司章程》及公司的有關規定條款確定。

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實際支付情況

除王研(監事)不在公司領取報酬外,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均在本公司按照有關規定據實支付。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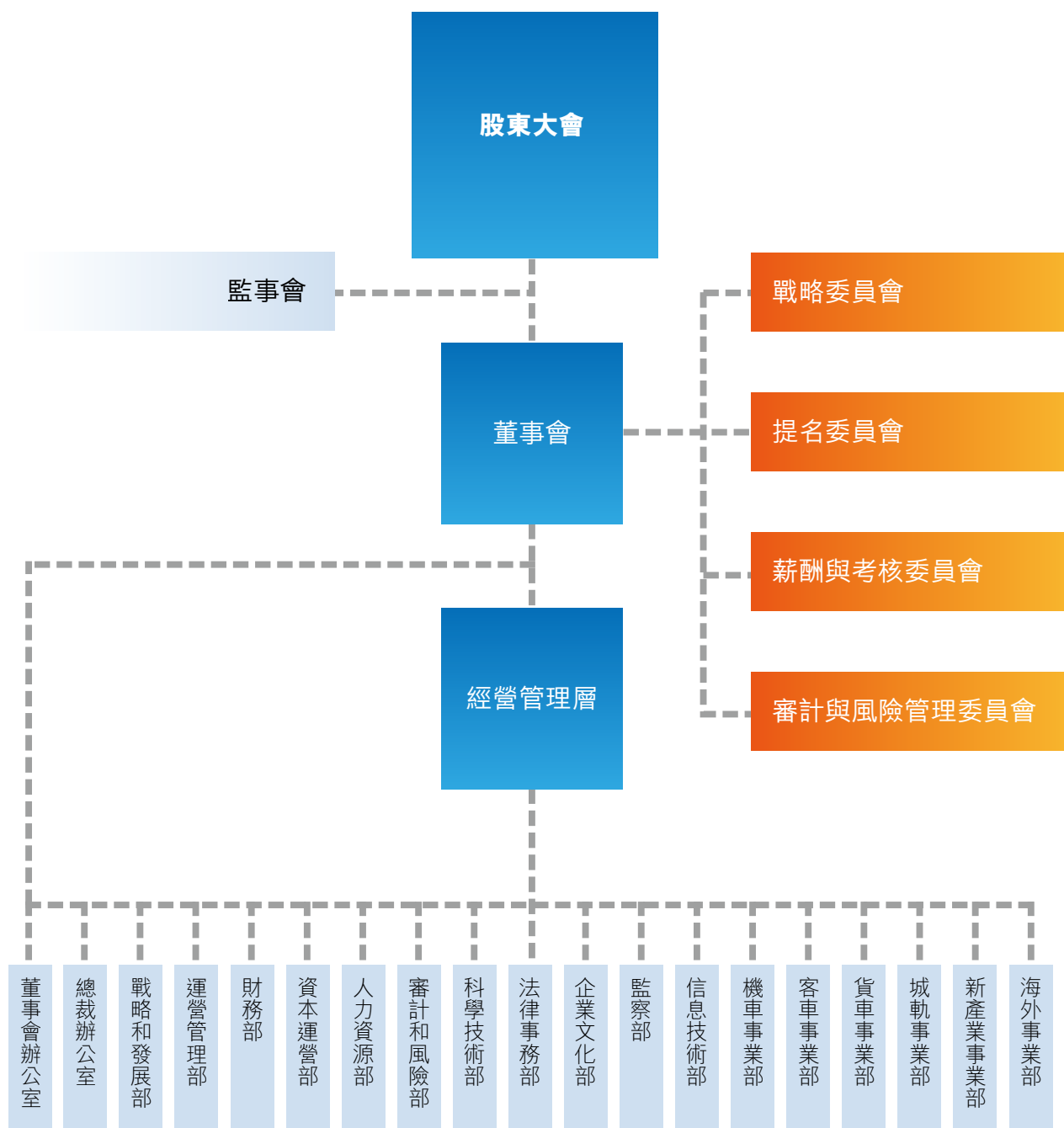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無變動情況。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已滿三年。2010年12月27日,本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董事會建議第一屆董事會全體成員重選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本公司擬於2011年4月26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重選第二屆董事會的議案。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在此之前,第一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繼續履行彼等的董事職責。

本公司監事李建國先生,將於其作為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後,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2010年12月27日,本公司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監事會同意:1.確定王研、孫克為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2.同意將選舉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3.在組成第二屆監事會之前,第一屆監事會繼續履行職責,直至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股東代表監事與職工代表監事共同組成公司第二屆監事會。4.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三年。同時,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已選舉邱偉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整體管治架構如下圖：



(一) 公司治理的情況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公司發展的內在動力。報告期內，本公司作為在中國大陸和中國香港兩地上市的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規範公司運作，不斷致力於維護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場形象。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部門規章制度的要求，構建了以「三會一層」為代表的現代公司治理架構，建立了以股東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為決策機構、監事會為監督機構、管理層為執行機構的有效公司治理機制。目前，公司的治理情況符合有關境內外上市公司治理的規範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依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下稱《守則》)建立了企業管治常規制度。董事會經檢討本公司所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後，認為本公司已達到《守則》列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部分建議最佳常規。在某些方面，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比《守則》列載的守則條文更為嚴格。

(二) 股東與股東大會

1. 關於股東與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力。本公司始終把保障股東權益、提升股東價值作為公司發展的宗旨，依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香港的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了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提案、表決等程序，建立了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積極聽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確保所有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權和表決權；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設立了較為完善的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認真熱情接待股東的來訪來電，確保所有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

2. 關於控股股東與公司關係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能夠實現人員、資產、財務、機構、業務方面的獨立，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內部機構能夠獨立運作。本公司控股股東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沒有利用其關聯關係做出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具體情況如下：

業務方面獨立完整情況	本公司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可全權進行決策並獨立經營自身業務。
人員方面獨立完整情況	本公司員工均由本公司獨立聘用；本公司自主制定薪酬制度，獨立發放薪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未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南車集團擔任任何行政管理性職務，未在南車集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領薪。
資產方面獨立完整情況	本公司擁有獨立、完整的生產經營所需的資產，包括土地房產、機器設備、商標等知識產權以及電子信息設備等，與南車集團資產完全分離。

機構方面獨立完整情況	本公司設有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公司的運營決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管理層根據各自權限作出，機構完整並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本公司已建立了由各部門組成的一套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公司亦已建立了一套內部控制系統，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有效運作。
財務方面獨立完整情況	本公司設有財務部門，並配備足夠的專職財務會計人員負責本公司賬目的財務核算和審核；建立了獨立的會計核算體系、財務會計管理制度和會計政策，建立了獨立的財會賬簿，在銀行單獨開立賬戶，依法獨立納稅。

(三) 董事和董事會

1. 關於董事與董事會

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居於核心地位。本公司董事會現有董事9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公司董事中既有多名經營管理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又有財務方面的知名專家學者，整體知識結構合理。全體董事具有很強的履職能力和履職意識，在報告期內，各位董事均能夠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積極參加培訓，能夠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忠實、誠信、勤勉地獨立履行相應的職責，切實發揮了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決策核心作用。

本公司嚴格按照有關上市公司治理的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選舉產生董事，建立董事會。董事會的人數及人員構成完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報告期內，各委員會工作均正常開展，從各自專業角度提出議案並討論審議，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撐。

董事會的組成、董事之個人資料及其之間的相關關係已詳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一節以及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成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一節。每屆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公司2010年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繼續購買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依法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提供保障。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已滿三年，董事會已於2010年12月27日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上提名第二屆董事會候選人。第二屆董事會擬由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建議第一屆董事會全體成員重選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本公司擬於2011年4月26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重選第二屆董事會的議案。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該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在此之前，第一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繼續履行彼等的董事職責。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董事會現有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總人數的半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的技巧和經驗，其中戴德明與蔡大維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

報告期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著客觀、獨立、審慎的原則，充分發揮專業特長，從維護投資者和各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出發，積極參加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並對部分子公司進行了考察調研，認真履行職責，依法對相關重要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為提高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促進公司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發揮了應有作用。要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揮這種作用，必須以制度作為保障。通過不斷健全完善制度，公司清晰界定了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規範了運作程序，確保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的權力。公司建立的相關制度主要包括：《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獨立董事溝通制度》和《獨立董事調研考察工作管理辦法》等。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報告期內，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公司本年度的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議案事項提出異議。

3.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為公司的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依據《公司章程》行使多項職權，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職權：(1)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2)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3)制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4)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5)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6)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7)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設置，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以及(8)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等。

4. 董事會會議

在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能夠依照《守則》的要求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以及在需要做出重大決策時召開全體會議。

2010年，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下表顯示各董事於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趙小剛先生	6	0
鄭昌泓先生	6	0
唐克林先生	5	1
劉化龍先生	5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吉斌先生	6	0
楊育中先生	6	0
陳永寬先生	5	1
戴德明先生	5	1
蔡大維先生	6	0

* 報告期內以現場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5次，以通訊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1次。

** 唐克林先生未能出席董事會於2010年9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委託趙小剛代為出席該董事會並在會上投票。劉化龍先生未能出席董事會於2010年9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委託鄭昌泓代為出席該董事會並在會上投票。陳永寬先生未能出席董事會於2010年10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委託戴德明代為出席該董事會並在會上投票。戴德明先生未能出席董事會於2010年9月1日召開的董事會，委託楊育中代為出席該董事會並在會上投票。

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並按照法律、法規和《守則》所訂的原則制定其職權範圍。各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各自工作。本報告期內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如下：

(1) 戰略委員會

根據修改後《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調整為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趙小剛先生、鄭昌泓先生、楊育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克林先生和劉化龍先生(2010年董事會批准為新增委員)。趙小剛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楊育中先生為副主席。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制定整體發展計劃以及投資決策程式，其中包括：

- 檢討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
- 檢討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和實施報告；及
- 檢討需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開支、投資和融資計劃。

戰略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共召開5次會議。各成員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率
趙小剛	5	100%
鄭昌泓	5	100%
楊育中	5	100%
趙吉斌	5	100%
唐克林	5	100%

本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嚴格遵照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等制度的要求，獨立、客觀地履行委員會職責，對公司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等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審議了《公司「十二五」發展戰略(綱要)》、《公司A股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公司2009年度財務決算》、《公司200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司2009年度社會責任報告》、《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議案。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趙小剛先生、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育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劉化龍先生。趙吉斌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程序及人選標準，並且初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及其他資歷。董事提名的有關標準包括董事的適當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個人操守、誠信及技能、以及付出足夠時間的承諾。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共召開2次會議，全體成員董事均出席了會議。

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本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嚴格遵照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等制度的要求，獨立、客觀地履行委員會職責，共計召開會議2次。2010年10月20日召開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推薦鄭勝先生擔任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的議案。2010年12月27日召開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根據修改後《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調整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寬先生、戴德明先生、蔡大維先生。陳永寬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劉化龍執行董事經董事會批准不再擔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其中包括：

- 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績效評價程序和薪酬及獎懲辦法，提交董事會批准；
- 評審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對其進行績效考核評價；
- 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考量確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性利益、退休金安排及各類保險安排(包括失業保險)，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可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相關人員的薪酬，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其職責須付出的時間，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職責範圍，公司內其他職位人員的待遇及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表現等內容。在考量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過程中，應確保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確定薪酬；
- 考量及確定是否做出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喪失或終止其職務而獲得有關賠償的安排，並確保該等賠償(如有)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則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考量及確定是否做出因董事行為失當而就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獲涉及的賠償安排，並確保該等安排(如有)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共召開3次會議。報告期內，各成員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陳永寬	3	100%
戴德明	3	100%
蔡大維	3	100%
劉化龍	1*	100%

* 劉化龍先生由於自2010年9月1日不再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因此無須參加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2010年9月8日、2010年12月27日召開的會議。

本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嚴格遵照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等制度的要求，獨立、客觀地履行委員會職責。審議通過了《公司董事、監事2009年度薪酬及福利繳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09年度薪酬及福利繳費》、《公司股票期權計劃(草案)》和《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管理暫行辦法》等四個議案。

(4)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戴德明先生、楊育中先生及蔡大維先生，其中戴德明先生是會計專業人士，蔡大維先生是執業會計師。戴德明先生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其中包括：

- 委任及監督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工作，及預先審批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提供的非審計服務；
- 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盈利公佈、編製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財務信息的其他處理方法、本公司披露數據控制措施與程序是否有效，及財務申報方法及規定的重要趨勢及發展；
- 檢討內部審核的規劃及人員配製、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的組織、職責、規劃、成績、預算及人員編製，亦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的水平及成效；
- 檢討本公司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及
- 制定本公司收到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審核工作、涉嫌違法及可疑會計或審核事宜投訴的處理程序。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共召開6次會議。各成員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戴德明	6	100%
楊育中	6	100%
蔡大維	6	100%

報告期內，各位委員恪盡職守，認真履行董事會賦予的職責，按照監管機構和公司的要求按時參加各種會議，研究和審批各項議案，並積極與公司管理層、外部會計師和公司相關部門進行溝通，圓滿完成各項工作：

- 召開會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計召開會議6次，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09年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及子公司2010年對外擔保情況》的議案、《關於公司2010年度授信額度的議案》、關於《公司2010年度A股關聯交易有關事項》的議案、關於《公司2010年度H股關聯交易有關事項》的議案、關於《公司2009年度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審計的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會關於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續聘201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並決定其酬金確定方式的議案》、關於《公司2010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0年上半年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審計的報告》、關於《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發起設立中國南車財務有限公司及其涉及的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與中國南車集團公司簽署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關於公司201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酬金及聘用條款的議案》、《關於公司2010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時間安排的議案》、關於《公司2011年度審計工作計劃》的議案等議案。

- 履行2010年年報工作職責：

- (1) 對公司2010年度財務報告發表審閱意見。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發表了兩次審閱意見：一是對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發表了書面意見；二是在年審會計師出具了初步審計意見後，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再次對公司財務報告進行了審閱，並形成書面意見。
- (2) 審計了公司2010年度財務報告，同意將經審計的公司2010年度財務報告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3) 對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進行督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就公司2010年審計工作和時間安排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溝通，分別聽取了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財務負責人的專題匯報，確定了公司2010年審計工作安排。在年審會計師進場開始審計工作後，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積極與之溝通，先後多次通過公司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督促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工作進度要求及時完成審計報告，並先後兩次向事務所發送督促函。
 - (4) 對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審計工作進行總結。委員會組織開展了對公司年報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質量的評價和總結工作，並將評價結果以及總結情況向董事會作了報告。
- 監督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多次聽取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匯報，並通過面談、電話和電子郵件等形式與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溝通，提出要求，監督工作。委員會審核批准了公司提交的內部審計工作計劃，並審議了由審計部門提交的各项議案，對內部審計工作提出指導要求。
 - 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多次檢查、研究公司報告、財務報表等披露的財務信息，認真審核公司相關財務報告的議案。
 - 審查公司內控制度及其運行情況。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聽取公司內部控制檢查監督部門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檢查監督工作情況，督促公司加強內部控制問題，不斷提升管理水平。在對公司內部控制評估過程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公司財務總監、財務部門負責人及報表編製人員進行溝通，認真研究填列《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工作底稿》，並討論審核公司提交的《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四) 董事長及總裁

為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避免權力過度集中，董事長與總裁分別由趙小剛先生和鄭昌泓先生擔任，以提高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制。董事長與總裁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二者的職責的分工清楚並在章程中以書面列載。

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討論，確保董事獲得準確、及時和清楚的數據。而總裁則帶領管理層負責公司的日常營運，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政策，並就公司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公司章程》中詳盡地說明董事長與總裁各自的職責。

(五) 監事和監事會

公司監事會是公司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進行監督，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採取有效措施保障了監事的知情權，及時向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公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監事會的要求，向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及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等信息。

(六)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重視內部監控系統的建立及完善，並致力於改善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在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經建立較為健全的內部控制體系。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不斷積累的實踐經驗、股東反映的意見、國內國際的發展趨勢、上市地監管要求，以及內外部風險的變化，持續改進和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實務。

1. 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的工作計劃和實施方案

為確保2011年順利實施《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公司已制定了以下工作計劃和實施方案：(1)成立公司「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領導和工作小組。(2)深化內部控制建設的機制設計。主要包括四個方面：1.組織落實內部控制責任，做到定人定責；2.工作小組召開月度例會和季度分析會，對內部控制建設的重點問題集中討論；3.確定內部控制制度的定性定量原則；4.促進內部控制建設工作的持續改進，落實整改，形成完整工作閉環。(3)重點開展內部控制自查對標工作，為2011年全面執行應用指引打好基礎。(4)廣泛深入地開展學習基本準則和配套指引活動。主要分成三個層次：1.中國南車公司總部、各一級子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集中理論培訓；2.企業內部控制關鍵崗位內部控制理論業務培訓；3.各單位內部控制主管領導和具體操作人員的培訓及經驗交流。(5)通過各種形式宣傳講解內部控制指引內容。(6)借助外力提高內部控制工作水平。公司擬聘請專業力量強、實踐經驗豐富的中介諮詢機構提供諮詢服務。(7)依靠自身力量進行內部控制專項調查研究。

2. 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運行情況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制定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細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總裁工作細則》、《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等規章制度，確保了公司治理有效運轉。此外，公司還制定了《合同管理辦法》、《投資管理辦法》、各項財務制度和審計制度，編製了《員工手冊》、《規章制度彙編》、《風險管理手冊》、《內部控制手冊》和《審計制度體系手冊》，規範公司各項內部控制活動。公司依照財政部等五部委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和國資委《中央企業全面風險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規，結合公司自身情況建立了包括財務報告控制在內的內部控制體系，並在實際工作中嚴格遵循。

本年度未發現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3. 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實施情況

公司制定並下發了《內部控制手冊》，公司依照財政部等五部委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等法律法規，結合公司自身情況建立了公司內部控制體系，並在實際工作中嚴格遵循。

4. 內部控制檢查監督部門的設置情況

公司內部控制檢查監督部門包括內部審計、監察和法律部門，公司總部設審計與風險部、監察部和法律事務部，公司下屬各一級子公司均設置了獨立的審計、監察部門，並配備了法律管理人員。

5.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有關工作的安排

董事會審查公司內控制度及其運行情況，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聽取公司內部控制檢查監督部門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檢查監督工作情況，督促公司加強內部控制，不斷提升管理水平。在對公司內部控制評估過程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委員與公司財務總監、財務部門負責人及報表編製人員進行溝通，並就年報審計問題與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溝通。

6. 信息披露與透明度

公司董事會秘書具體負責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設置了專門的負責投資者關係部門(董事會辦公室)，接待股東來訪與諮詢，加強與股東的交流。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規定，按照多地上市公司同時披露的原則，在中國大陸和中國香港兩地均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能夠按照規定將公司應披露的信息通過指定報刊、網站等法定方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有效地披露，確保了公司股東能夠平等地獲得公司信息。

(七) 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及激勵情況

公司對高級管理人員實行年度績效考核評價。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中包括績效薪金，依據公司業績考核結果計算。

(八) 公司建立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的情況

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對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進行了詳細規定：對信息披露義務人或知情人因工作失職或違反規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違規，或給公司造成不良影響或損失的，視情節輕重追究當事人的責任。報告期內，公司未出現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

(九)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截至2010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報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並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

在會計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並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能夠適時予以公告。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本年報國際核數師報告書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十) 有關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買賣準則的條款，制定並採納《董監事和高管持股管理辦法》。可能擁有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且未經刊發足以影響本公司股價的數據的有關員工，亦須遵守規定的準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在向所有董(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監)事都遵守《標準守則》所定有關董(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本公司所制定的《董監事和高管持股管理辦法》。

(十一) 核數師

本公司自從成立之日起就一直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改聘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繼續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的2010年度財務報告境內外審計機構。

本公司就2010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支付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的年度審計專業服務費共計人民幣1200萬元，該收費已包括營業稅金、差旅、住宿及通訊等費用。2010年內，本公司支付其執行商定程序收費245萬元人民幣，除此之外，本公司未有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其他重大的非審計服務。

本公司若干子公司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其2010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支付其酬金405萬元人民幣。

投資者關係

2010年，是中國南車快速發展的一年，也是備受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和社會公眾關注的一年。公司在規範、充分的信息披露基礎上，通過與投資者進行準確、及時和清晰的溝通，有效促進投資者對公司價值的認同，提升了公司市值。同時通過向管理層反饋來自資本市場的信息，進一步促進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改善管理，提升公司管理的透明度，以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與公司內在價值提升的協調統一。

本報告期內，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指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公司不斷健全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和《對外新聞發佈管理辦法》等制度，進一步明確了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的目的、原則、對象、內容及方式。

本報告期內，公司繼續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日常工作。一是持續更新投資者檔案。通過日常與分析師的聯繫與溝通，更新了分析師檔案，建立了二十個常年關注南車的分析師庫，並進行了日常管理和維護；公司隨時收集投資者信息並建庫，加強股東名冊的管理。二是在對外網站持續更新投資者關係專欄，讓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信息。三是由投資者關係管理團隊的執行層搜集資本市場信息、跟蹤股東動態，呈報公司領導及時了解相關信息，為策劃和部署投資者關係重大活動提供第一手資料。四是安排專人接聽投資者聯絡電話、接收投資者電子郵件，耐心細緻地記錄、解答投資者提出的問題，收集投資者拜訪計劃並作出安排。五是組織非交易路演和參加券商組織的投資者策略會，通過業績說明會、一對一投資者拜訪和區域投資者連線電話等方式加強了與投資者的溝通，建立了良好的溝通氛圍。六是堅持並實施投資者接訪簽字制度。

遵循監管要求，2010年投資者關係管理主要開展以下工作：2010年4月，公司領導帶隊在香港進行了業績推介。在舉行業績說明會和參加了媒體訪問的同時，共舉辦了16場一對一，2場一對多的會議，與投資者進行交流。5月，公司領導帶隊分兩路在歐美進行路演，在迪拜、倫敦、愛丁堡、法蘭克福舉行了16場投資者會議，在新加坡、紐約、波士頓、舊金山舉行了24場投資者會議。10月28日，利用公司CRH380A新一代高速動車組創造416.6km/h時速的機會，組織投資者赴公司子公司四方股份參觀並召開了投資者交流會。12月8日，第七屆全球高鐵大會期間，組織30家機構、40名中國南車的股東參觀高鐵展覽，並召開投資者交流會。2010年，公司通過業績推介會、股東大會、投資者策略會、公司拜訪、電話會議、參觀調研子公司等多種途徑與投資者和分析師進行了積極、坦誠的溝通，共會見投資者、分析師、基金經理257家(次)，約1,600人次，參加六次策略會。有效的投資者關係管理，促進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良性互動，建立了穩定和優質的投資者基礎。公司亦逐步形成服務投資者、尊重投資者的文化，同促進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和股東財富增長並舉的投資理念。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國南車市值為917億元人民幣。

2010年以來，中國南車投資價值備受肯定。所獲主要獎項如下：

時間	獎項	頒獎方
2010年1月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國務院
2010年1月	2009最具責任感企業	商務部、國資委、國家工商總局、國家質檢總局、國家安監總局、國務院僑務辦公室、中華全國總工會、中國紅十字會、中國新聞社指導，《中國新聞週刊》與中國紅十字基金會聯合主辦
2010年2月	全球最有價值500品牌	英國品牌價值諮詢公司Brand Finance
2010年5月	優秀董事會	《董事會》雜誌
2010年5月	軌道交通企業自主創新•2009年度50強企業	鴻與智《RT軌道交通》雜誌、中國企業評價協會
2010年5月	2009中國節能減排功勳企業	中華環保聯合會、《中國企業報》社
2010年6月	2009推動先進製造業綠色IT應用與發展貢獻獎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
2010年7月	科技創新特別獎	國資委
2010年7月	效益進步特別獎	國資委
2010年8月	福布斯全球公司2000強	《福布斯》
2010年8月	中國百優(優質增長)公司	《英才》雜誌社
2010年8月	低碳中國•領軍品牌	人民網
2010年9月	位居2010中國企業500強第131位	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
2010年9月	自主創新研發創造獎	中國企業評價協會
2010年11月	年度投資者關係管理百強	中國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研究中心
2010年11月	最佳輿情能力	中國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研究中心
2010年12月	2010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之評獎委員嘉許獎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履行社會責任



2010年，中國南車採取與推動業務發展相同的操守和策略，來承擔企業公民的義務和責任，在追求經濟效益、保護股東利益的同時，悉心向用戶提供最具有價值的綠色產品，加強資源節約和環境保護，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公司榮獲「2010年最具責任感企業」。

以嚴謹的態度踐行企業責任

公司不斷深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強化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營層各司其職，實現了「三會」運作程序化、重大決策科學化、信息披露公開化、風險控制有效化，有效保障了廣大股東的利益，維護了債權人的合法權益。公司先後榮獲第六屆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金圓桌獎」之「優秀董事會獎」、「2010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之「評獎委員嘉許獎」、上海證券交易所「2010年優秀董事會提名獎」。在第五屆中國投資者關係年會上，公司獲得「年度投資者關係管理百強」和「最佳輿情能力」兩個獎項。

利用資金、技術和智力資源，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進行投資經營，惠及投資者、客戶、員工。公司先後獲得2010年度最具影響力企業、中國百優（優質增長）公司等稱號，並入選福布斯全球公司2000強，位居大陸公司第63位；首度入榜財富中國500強排行榜，名列總榜第49位，機械設備製造業分榜第2位。根據德國軌道交通諮詢公司SCI Verkehr發佈的《2010年全球鐵路市場調查報告》顯示，中國南車成功排名世界軌道交通裝備新造行業前三強。

秉持綠色理念投身業務研發

公司以「振興中國高端裝備製造業，引領世界軌道交通發展潮流」為己任，積極為社會提供綠色節能環保的交通工具和裝備產品。中國南車獲得中央企業科技創新特別獎和效益進步特別獎兩項大獎，受到國資委表彰。

公司自主研製的CRH380A型新一代高速動車組具有高速度、高安全、高舒適、高節能等特點，研製的城軌地鐵車輛，在北京、上海、南京、廣州、深圳、武漢、成都等城市交通運輸中發揮了提高城市交通運力、降低能耗物耗、節約營運時間的作用。同時，公司在風電設備、電動汽車、燃汽機等新能源新材料方面加大投入和研發力度，並迅速形成產業化，是目前國內最大的電動客車製造商，服務世博會的50%電動汽車的驅動系統由南車提供。自主掌握了風電機組的核心技術，具備國內領先的低電壓穿越能力，成為國內風電電氣、變流設備最強的供應商。

公司榮獲中國企業自主創新TOP100工業企業第八位和中國企業「自主創新研發創造獎」；並在第六屆城市軌道交通國際峰會上榮獲「軌道交通企業自主創新•2009年度50強企業」，「CRH2型時速350公里高速動車組」、「網絡控制與牽引傳動系統」兩項產品分別榮獲「軌道交通企業自主創新•2009年度十大產品」。



以人為本視為重要準則

遵守相應的環境、健康和 safety 標準，關愛員工一直是中國南車生產運營中的重要準則。公司堅持以人為本，積極為員工搭建實現個人價值的舞臺，為員工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和事業發展空間，保證每名員工與中國南車共享成功。

加強安全生產，全年投入2,500萬元用於節能技改和環境保護工程。關注員工職業健康，強化勞動保護和職業危害監控，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衛生的工作條件和環境。重視員工培養和職業生涯規劃工作，全面優化和完善培訓體系建設，不斷提高員工的職業素養和技能水平。高度重視、關心弱勢群體、困難員工、生產一線員工和先進模範人物的工作和生活，共走訪慰問困難員工19,865人次，發放慰問費1,531萬元。

致力綠色生產攜手慈善事業

中國南車不僅提供最先進的產品滿足人們的現代生活需求，還一直積極履行企業公民的責任和義務，積極參與環保、慈善、社會公益等事業，力求對當地經濟、社會和環境做出長期的貢獻。

在倡導低碳經濟和節能環保的背景下，公司積極開展建設節約型企業、推行清潔生產、發展循環經濟等工作，先後獲得「2009中國節能減排功勳企業」、「2009推動先進製造業綠色IT應用與發展貢獻獎」和2010「低碳中國·領軍品牌」獎。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2010年投入360萬元扶貧資金(2002年至2008年共投入了3040萬元資金)，幫助那坡、靖西兩縣建設基礎設施。公司所屬企業還積極參與當地的公益活動並捐款近200萬元。組織廣大員工開展向青海玉樹地震災區獻愛心捐款活動，向中國紅十字會捐款1767939.2元，參與西南地區的抗旱救災工作，向那坡、靖西兩縣捐助100萬元抗旱專款。

中國南車把社會責任作為企業發展戰略和經營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將在今後的經營管理中不斷完善企業社會責任體系，健全社會責任溝通機制，遵守法律法規，恪守商業信用，接受社會公眾的監督，實現企業與社會的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 股本變動情況

1. 股份及股本結構變動情況表

報告期內，公司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股本結構如下：

單位：股

	數量	比例
一. 有限售條件股份		
1. 國家及國有法人持股	6,816,000,000	57.57
2. 其他內資持股	—	—
有限售條件股份合計	<u>6,816,000,000</u>	<u>57.57</u>
二.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幣普通股	3,000,000,000	25.34
2. 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3.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2,024,000,000	17.09
4. 其他	—	—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合計	<u>5,024,000,000</u>	<u>42.43</u>
三. 股份總數	<u>11,840,000,000</u>	<u>100.00</u>

2. 限售股份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限售股份無變動情況。

(二)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1. 前三年歷次證券發行情況

單位：股

股票的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發行數量	上市日期	獲准上市	
					交易數量	交易終止日期
A股	2008年8月5日	人民幣2.18元/股	3,000,000,000	2008年8月18日	2,400,000,000	
H股	2008年8月14日	港幣2.6元/股	1,840,000,000*	2008年8月21日	1,600,000,000	
				2008年9月19日	240,000,000	

註： * 其中包含2008年9月12日，超額配售權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以港幣2.6元/股的價格發行2.4億股H股。

本公司於2008年8月以人民幣2.18元/股的價格發行30億股A股，並於2008年8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本公司於2008年8月以港幣2.6元/股的價格發行16億股H股(行使超額配售權前)，並於2008年8月21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2008年9月12日，超額配售權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以港幣2.6元/股的價格發行2.4億股H股。行使超額配售權後，本公司H股發行總股數為18.4億股。按照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本公司的國有法人股股東南車集團和鐵工經貿將其持有的國有股股份按H股發行股份總數的10%，共1.84億股劃轉給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該等股份以1：1的基準轉換為H股。

2. 公司股份總數及結構的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沒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總數及結構的變動。

3. 現存的內部職工股情況

本報告期末公司無內部職工股。

(三) 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1.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1) 報告期末股東總數

報告期末，公司股東總數為212,081戶。其中，A股股東總數為209,230戶，H股股東總數為2,851戶。

(2)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	持股總數	報告期內增減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的 股份數量
南車集團	國有法人	54.27	6,425,714,285	2,800,000	6,422,914,285	無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7.04	2,018,066,840	904,940		未知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持二戶	—	2.50	295,714,286	0	295,714,286	未知
鐵工經貿	國有法人	0.82	97,371,429	0	97,371,429	4,285,714
中國建設銀行—長城品牌優選 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0.54	64,371,102	(712430)		未知
中國工商銀行—南方隆元產業 主題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0.53	62,500,000	22,853,088		未知
中國建設銀行—華夏優勢增長 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0.46	54,999,748	54,999,748		未知
中國建設銀行—華寶興業行業 精選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0.44	51,916,604	51,916,604		未知
中國工商銀行—諾安價值增長 股票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0.42	50,000,000	50,000,000		未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長盛同慶可分離交易股票型 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0.42	49,999,962	19,999,962		未知

附註：

-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個客戶所持有。
- (2) 鐵工經貿是南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東存在關聯關係。
- (3) 根據2009年頒佈實施的《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公司國有股東需將相當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實際發行股份數量的10%的國有股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為此，本報告期末鐵工經貿所持部分股份被凍結。

(3)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 股份的數量	股份種類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018,066,840	境外上市外資股
中國建設銀行 — 長城品牌優選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64,371,102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工商銀行 — 南方隆元產業主題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62,500,000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建設銀行 — 華夏優勢增長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54,999,748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建設銀行 — 華寶興業行業精選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51,916,604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工商銀行 — 諾安價值增長股票證券投資基金	50,000,000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長盛同慶可分離交易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49,999,962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銀行 — 大成藍籌穩健證券投資基金	44,102,827	人民幣普通股
華西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43,219,084	人民幣普通股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 — 重陽3期證券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41,640,979	人民幣普通股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東存在關聯關係。	

(4) 前十名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單位：股

序號	有限售條件股東名稱	持有的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有限售條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況		限售條件
			可上市交易時間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數量	
1	南車集團	6,422,914,285	2011年8月18日	6,422,914,285	發起人股東承諾A股股票 上市後36個月內限售
2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 會轉持二戶	295,714,286	2014年8月18日	295,714,286	《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 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 基金實施辦法》
3	鐵工經貿	97,371,429	2011年8月18日	97,371,429	發起人股東承諾A股股票 上市後36個月內限售

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權益

於2010年12月31日，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董事及監事須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資料。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向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授予其股本證券或認股權證。

3. 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和淡倉情況

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下表所列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H股或A股	權益性質	所持H股或A股		
				所持H股 或A股數目	已發行H股或 A股的百分比 %	佔本公司全部 股本的百分比 %
南車集團(附註1)	實益擁有人	A股	好倉	6,523,085,714	66.45	55.09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63,811,032	8.09	1.38
	投資經理		淡倉	5,000	0.00	0.00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可供借出的股份	117,411,032	5.80	0.99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84,000,000	9.09	1.55

附註：

1. 南車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鐵工經貿持有本公司97,371,429股A股。
2. 本公司共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8.4億股(超額配售選擇權全部行使後)。按照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本公司的國有法人股股東南車集團和鐵工經貿將其持有的國有股股份按H股發行股份總數的10%，共1.84億股劃轉給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該等股份以1：1的基準轉換為H股。
3. 所披露信息乃是基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乎情況所定)中擁有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4.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1) 控股股東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名稱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本	成立日期	主營業務
南車集團	趙小剛	705,549.40	2002年7月2日	鐵路機車車輛、城市軌道交通車輛、機電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及環保設備相關產品的設計、製造、修理；設備租賃；以上相關產品的銷售；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實業投資；資產受託管理；進出口業務；建築設備安裝；化工材料（不含危險化學品）、建築材料的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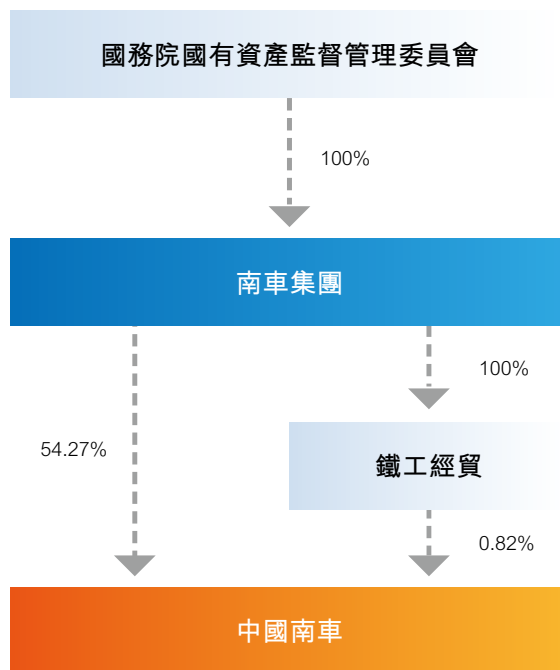
(2) 實際控制人情況

實際控制人名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3)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變更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沒有發生變更。

(4) 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5)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截至報告期末，除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公司無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四)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已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董事相信本公司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五) 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六) 附屬公司的發股情況

2009年6月，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時代新材擬進行非公開發行及配售不超過6,000萬股時代新材A股股票的交易，發行對象為株洲所及其他不超過9名的合資格投資者。株洲所同意認購不低於40%的擬新發行的時代新材A股股票。依照有關中國法律，認購價格不得低於每股人民幣13.55元。最終發行數量和認購價格將由時代新材的股東大會授權其董事會根據擬募集資金總額以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最終確定。該非公開發行已於2010年5月18日完成，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8.00294億元，將被用於時代新材若干生產項目。株洲所合共認購12,400,000股時代新材A股股票（或佔該非公開發行已發行時代新材A股股票總數的40.26%）。株洲所就認購已付總代價人民幣337,032,000元。該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通過株洲所及本公司其他子公司可於時代新材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約38.69%的投票權，並將繼續維持其於時代新材的控股地位。

監事會報告

在本報告期內，第一屆監事會的全體成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從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出發，對公司2010年度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等情況進行監督。全體監事勤勉盡責，全面完成了2010年度監事會的工作。

(一) 報告期內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結合工作實際，對公司的關聯交易工作、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分別進行了現場檢查，並對公司2009年年度報告、2010年第一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和第三季度報告進行了審閱。

1. 2010年度出席公司監事會的會議情況。

2010年度，監事會共召開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各項議案。五次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各次會議的主要內容是：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會議議題
第一屆監事會 第11次會議	2010年4月21日	1. 關於《公司200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公司2009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3. 關於《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4. 關於《公司2009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 5. 關於《公司200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6. 關於《公司2010年度A股關聯交易有關事項》的議案 7. 關於《公司2010年度H股關聯交易有關事項》的議案 8. 關於《公司2009年度A股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9. 關於《公司2009年度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審計報告》的議案 10. 關於《公司董事會關於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估報告》的議案 11. 關於《公司2009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
第一屆監事會 第12次會議	2010年8月10日	1. 關於《公司2010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2. 關於《公司2010年上半年A股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第一屆監事會 第13次會議	2010年9月27日	1. 關於核查公司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
第一屆監事會 第14次會議	2010年10月28日	1. 關於《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第一屆監事會 第15次會議	2010年12月27日	1. 關於確定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2. 關於公司與南車集團簽署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

2. 2010年度出席及列席公司有關會議的情況

在報告期內，監事會的全體成員出席了公司的一次股東大會，列席了公司的六次董事會，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合法合規性、投票表決程序及董事出席會議情況進行了監督。

(二) 監事會對2010年度公司有關事項發表的意見

公司監事通過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等相關會議、獨立開展專項檢查等方式，依法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情況進行了監督。

1. 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根據上市地有關的法律和法規的規定，監事會對公司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履行職務情況、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貫徹執行等情況進行了認真的監督和檢查。

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能嚴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上市地其他法規和制度進行規範運作，本著誠信和勤勉態度履行自己的職責，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各項經營活動和決策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在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監督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時，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各項規章制度的行為。

2. 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及重點子公司的關聯交易工作、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了監督檢查，並認真審議了公司《2009年年度報告》、《200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10年第一季度報告》、《2010年半年度報告》、《2010年第三季度報告》，出具了書面審核意見。

監事會認為，公司的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年度財務報告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均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3. 對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實際投入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按招股說明書中的承諾使用募集資金。

監事會認為：募集資金的使用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公司監事會將繼續監督檢查項目的進展情況。

4. 對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情況。

5. 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公司2010年的關聯交易是在公平、公正的原則下進行的，未發現有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6. 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在審閱了《公司董事會關於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估報告》後，對董事會自我評價報告無異議。

監事會主席

王研

2011年3月

重要事項

(一)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年度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二) 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本年度公司無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參股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1. 證券投資情況

單位：港幣元

證券品種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最初 投資成本	持有數量 (股)	期末賬面價值	佔期末證券 總投資比例 (%)	報告期損益
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	01618.HK	中國中冶	38,484,429	6,000,000	20,580,000	100	(6,960,000)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單位：人民幣元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最初投資成本	佔該公司 股權比例 (%)	期末賬面價值	報告期損益	報告期所有者 權益變動	會計核算科目	股份來源
601328	交通銀行	477,657.60	—	2,564,360.52	120,434.30	(2,864,659.00)	可供出售的 金融資產	購買

註：持有交通銀行股權的比例不足1%。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單位：人民幣元

所持對象名稱	最初 投資成本	持有數量 (股)	佔該公司		報告期損益	報告期所有者		會計核算科目	股份來源
			股權比例 (%)	期末賬面價值		權益變動			
江蘇銀行	74,400.00	74,400	—	74,400.00	—	—	長期股權投資	購買	
華融湘江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00	700,000	—	550,000.00	—	—	長期股權投資	購買	
東海證券 有限責任公司	19,483,800.00	20,000,000	1.20	19,483,800.00	—	—	長期股權投資	購買	

- 註： 1.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股的原「株州市商業銀行」經改組變更為「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持有江蘇銀行和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比例不足1%。

4. 買賣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況

買賣方向	股份名稱	期初股份數量 (股)	報告期買入/		期末股份數量 (股)	使用的資金數量 (元)	產生的投資收益 (元)
			賣出股份數量 (股)				
賣出	交通銀行	994,274	526,325		467,949	—	2,417,230.88
賣出	鼎盛天工	1	1		—	—	2.56

(四) 報告期內公司收購及出售資產、吸收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吸收合併事項。

(五) 公司股權激勵的實施情況及其影響

2010年9月27日，本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撤銷〈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議案和《關於〈公司股票期權計劃(草案)〉的議案》等議案。2011年3月7日，本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股票期權計劃(草案修訂稿)〉的議案》等議案。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已取得有關主管部門的審核意見，但尚待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為公司帶來的利潤達到公司本期利潤總額10%以上(含10%)的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1) 託管情況

本年度公司無託管事項。

(2) 承包情況

本年度公司無承包事項。

(3) 租賃情況

本年度公司無租賃事項。

2. 擔保情況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

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2,021,220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	2,886,598

公司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	2,886,598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15.00%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	—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	1,834,507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	—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	1,834,507

註：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擔保金額/歸屬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公司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20.21億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擔保餘額為28.87億元，佔淨資產比例為15%，其中：對全資子公司擔保餘額為28.05億元，對控股子公司擔保餘額為0.82億元。按擔保類型劃分，28.87億元擔保餘額中：銀行承兌匯票擔保25.71億元，保函、信用證擔保1.55億元，保理擔保0.36億元，貸款擔保1.25億元。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報告期內提供的擔保均為對全資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截至期末，公司為負債率超過70%的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為18.35億元。公司為負債比率超過70%的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了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批的程序。

3. 委託理財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沒有發生應予披露的委託理財事項。

4. 其他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株機公司中標590台大功率交流傳動六軸7200KW電力機車。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0年7月17日刊載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的相關公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株機公司、合營企業BST、控股子公司四方股份、全資子公司戚墅堰公司分別與客戶簽訂重大合同。詳情請見本公司分別於2010年7月24日、8月3日、9月15日、12月1日刊載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的相關公告。

(七)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1. 本公司控股股東南車集團在招股說明書中承諾

- (1) 就所持股份鎖定承諾：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購該部分股份。
- (2) 就南方匯通重組承諾：將對其持有的南方匯通股權及相應資產進行重組，包括但不限於南車集團取得南方匯通貨車業務相關資產；南車集團將在取得南方匯通相應資產後3個月內，向本公司轉讓上述已取得的貨車業務相關資產；轉讓價格將根據資產評估的結果協商確定；上述資產轉讓將按照境內外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
- (3) 就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 i) 南車集團承諾南車集團本身、並且南車集團必將通過法律程序使南車集團之全資、控股子企業將來均不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正在經營的業務有直接競爭的業務；

- ii) 在符合上述第①項承諾的前提下，如南車集團(包括受南車集團控制的全資、控股或其他關聯企業)將來經營的產品或服務與本公司的主營產品或服務有可能形成競爭，南車集團同意本公司有權優先收購南車集團與該等產品或服務有關的資產或南車集團在子企業中的全部股權；
- iii) 在符合上述第①項承諾的前提下，南車集團將來可以在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範圍內開發先進的、盈利水平高的項目，但是應當在同等條件下優先將項目成果轉讓給本公司經營；
- iv) 如因南車集團未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①—③項承諾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南車集團將賠償本公司的實際損失。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南車集團遵守了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諾。2011年1月29日，本公司刊發了《關於中國南車集團對南方匯通有關承諾事項的說明》的公告：本公司接到大股東中國南車集團《關於對南方匯通進行重組的有關承諾事項的函》。有關內容如下：1.中國南車集團確定將本公司作為其從事機車、客車、貨車、動車組、城軌地鐵車輛及重要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修理和租賃，以及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延伸產業等業務的最終整合的唯一平台。2.中國南車集團力爭用5年左右時間，通過資產購並、重組等方式，將其持有的南方匯通股權進行處置，並在取得南方匯通相應資產後，向本公司轉讓取得的貨車業務相關資產。

2. 有關房屋產權問題的承諾

本公司在招股說明書中披露，公司擁有的房屋中尚有326項、總建築面積為282,019.03平方米的房屋尚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主要是由於石家莊實施「退城進郊」和成都地區城市規劃變化的原因，當地主管部門不予辦理相關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就該等城市規劃事項，石家莊市城鄉規劃局出具了《關於中國南車集團石家莊車輛廠廠區規劃的情況說明》，指出因城市規劃原因不再受理原有無證房屋的規劃許可證補辦申請；成都市規劃管理局出具了《關於中國南車集團成都機車車輛廠廠區規劃道路的情況說明》，指出按城市未來發展需要，將有兩條規劃市政道路穿越廠區土地。這部分房屋將按照當地政府要求，暫緩辦理《房屋所有權證》。除上述兩家子公司因客觀原因部分房產不能辦理《房屋所有權證》外，其餘已100%辦理《房屋所有權證》。

(八)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處罰及整改情況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均未受中國證監會的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及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九) 其他重大事項的說明

2010年7月1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南車集團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200萬股，並擬在未來12個月內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一致行動人繼續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計增持比例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含已增持部分股份），累計投入金額不超過10億元人民幣（含本次已增持部分股份投入的金額）。南車集團承諾，在增持期間及法定期限內不減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報告期內，南車集團繼續增持本公司股份80萬股，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南車集團共持有本公司的股份6,425,714,285股，約佔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54.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97至179頁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公允真實地列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及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列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是充足和適當的，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1年3月29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3,912,435	45,620,751
營業成本		(52,944,731)	(38,453,741)
毛利		10,967,704	7,167,0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17,718	695,9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80,348)	(1,132,661)
行政開支		(5,785,762)	(4,263,779)
其他開支淨額	6	(449,081)	(144,179)
經營利潤		3,370,231	2,322,352
財務費用	7	(316,572)	(264,758)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利潤及虧損		611,794	343,743
除稅前利潤	6	3,665,453	2,401,337
所得稅開支	10	(415,482)	(285,155)
年度利潤		3,249,971	2,116,182
應歸屬於以下人士的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2,531,437	1,678,153
非控股權益		718,534	438,029
		3,249,971	2,116,18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13	21.4分	14.2分
— 攤薄		21.4分	14.2分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2,866)	6,801
對計入損益的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收益	5	(2,417)	(5,917)
所得稅影響		942	24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9,675)	10,100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34,016)	11,23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3,215,955	2,127,414
應歸屬於以下人士的綜合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507,725	1,683,754
非控股權益		708,230	443,660
		3,215,955	2,127,414

有關年內應付股息及擬宣派股息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065,727	13,509,20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5	3,972,366	3,469,812
商譽	16	48,879	52,544
其他無形資產	17	409,129	439,78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9	894,129	782,79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214,953	56,604
可供出售投資	21	25,598	31,117
遞延稅項資產	10	287,119	183,4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523,569	26,198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441,469	18,551,500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7,733,284	11,415,069
貿易應收款項	24	11,124,351	6,638,161
應收票據	25	1,709,935	999,0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4,966,921	4,640,36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17,512	24,248
應收稅款		46,148	78,361
已抵押存款	28	755,154	1,618,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3,770,897	11,273,147
流動資產總額		50,124,202	36,686,81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	17,971,521	13,676,189
應付票據	30	6,912,763	4,975,3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11,103,047	7,597,60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5,777,951	3,193,345
設定福利計劃確認的負債	33	166,260	174,010
應付稅款		301,381	186,194
產品保用撥備	34	296,749	215,094
政府補貼	35	132,684	48,783
流動負債總額		42,662,356	30,066,604
流動資產淨額		7,461,846	6,620,21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0,903,315	25,171,711

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4,203,724	2,171,866
設定福利計劃確認的負債	33	1,761,150	1,969,740
產品保用撥備	34	411,696	144,724
政府補貼	35	671,540	549,118
遞延稅項負債	10	12,899	11,9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6	3,2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7,062,565	4,850,560
資產淨額		23,840,750	20,321,15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	11,840,000	11,840,000
儲備		6,930,585	5,016,568
擬派末期股息	12	473,600	473,600
		19,244,185	17,330,168
非控股權益		4,596,565	2,990,983
權益總額		23,840,750	20,321,151

趙小剛
董事

鄭昌泓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公積	可供出售		普通法定 公積金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擬派 末期股息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11,840,000	2,803,842	6,153	149,754	(3,340)	2,060,159	473,600	17,330,168	2,990,983	20,321,15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4,341)	—	(19,371)	2,531,437	—	2,507,725	708,230	3,215,955	
非控股股東注資/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註1)	—	—	—	—	—	—	—	—	1,021,426	1,021,426	
非控股權益攤薄/增購子公司權益的 成本超過收購者新增佔有可識別淨 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註2)	—	(120,108)	—	—	—	—	—	(120,108)	120,108	—	
付予股東的股息	—	—	—	—	—	—	(473,600)	(473,600)	(244,182)	(717,782)	
擬派2010年末期股息	—	—	—	—	—	(473,600)	473,600	—	—	—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138,904	—	(138,904)	—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u>11,840,000</u>	<u>2,683,734*</u>	<u>1,812*</u>	<u>288,658*</u>	<u>(22,711)*</u>	<u>3,979,092*</u>	<u>473,600</u>	<u>19,244,185</u>	<u>4,596,565</u>	<u>23,840,750</u>	

* 該等儲備賬目構成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的合併儲備人民幣6,930,585,000元(2009年：人民幣5,016,568,000元)。

註1：2010年，本集團及若干非控股股東認購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股，導致新增非控股股東權益人民幣46,322萬元；

2010年，本集團與廣東省鐵路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出資組建子公司廣州南車軌道交通車輛有限公司，導致新增非控股股東權益人民幣19,600萬元；

2010年，本集團與廣州市地下鐵道總公司共同出資組建子公司廣州南車城市軌道裝備有限公司，導致新增非控股股東權益人民幣11,952萬元；

2010年，本集團與湖南南車時代電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車時代電動汽車」)的非控股股東共同向南車時代電動汽車增資，導致新增非控股股東權益人民幣12,340萬元；

2010年，本集團與石家莊國祥運輸設備有限公司(「石家莊國祥運輸」)的非控股股東共同向石家莊國祥運輸增資，導致新增非控股股東權益人民幣5,870萬元；

註2：攤薄虧損包括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度內發行新股過程中產生的人民幣12,800萬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公積	可供出售	普通法定	匯兌	保留盈利	擬派	總額	非控股	權益總額
			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11,840,000	2,799,676	5,021	59,047	(7,809)	946,313	378,880	16,021,128	2,621,449	18,642,57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132	—	4,469	1,678,153	—	1,683,754	443,660	2,127,414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74,913	74,913
收購者新增佔有可識別淨資產賬面值										
超越增購子公司權益的成本的差額	—	4,166	—	—	—	—	—	4,166	(4,166)	—
付予股東的股息	—	—	—	—	—	—	(378,880)	(378,880)	(144,873)	(523,753)
擬派2009股息	—	—	—	—	—	(473,600)	473,600	—	—	—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90,707	—	(90,707)	—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11,840,000	2,803,842	6,153	149,754	(3,340)	2,060,159	473,600	17,330,168	2,990,983	20,321,151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3,665,453	2,401,337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	1,091,971	849,88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6	26,371	27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攤銷	6	79,670	71,455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	6	110,216	91,756
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	6	131,6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6	42,542	30,882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6	17,239	1,415
出售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收益	6	(1,678)	(11,705)
陳舊存貨撥備	6	81,402	85,240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6	124,667	73,658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6	35,875	46,364
利息收入	5	(91,632)	(102,652)
股息收入	5	(148)	(3,488)
財務費用	7	316,572	264,758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利潤及虧損		(611,794)	(343,743)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5	(233)	—
出售共同控制合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5	(28,859)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虧損	6	6,736	9,644
出售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列值的收益	5	(2,417)	(5,917)
出售未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值的收益	5	—	(358)
		4,993,581	3,458,802
存貨增加		(6,395,968)	(3,118,46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與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475,848)	(1,772,566)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863,213	(960,774)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9,884,640	6,971,005
設定福利計劃確認的負債撥備減少		(216,340)	(198,790)
產品保用撥備增加		348,627	190,3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569)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3,993,336	4,569,555
已收利息		91,632	102,652
已付所得稅		(368,794)	(269,403)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716,174	4,402,80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除外)	(5,072,483)	(4,207,150)
取得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625,785)	(404,238)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38,410)	(167,93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1,604)	(48,356)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585)	—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4,597)
購買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工具	(50,000)	(93,391)
投資成立一家新實體	(200,000)	—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230,500	76,996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148	3,788
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工具利息	1,521	3,125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投資所得款項	4,596	—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得款項	32,856	—
出售租賃預付款項所得款項	36,640	15,4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7,721	66,908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7,825	70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3,238	6,871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00,831
出售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工具的所得款項	—	300,000
取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 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12,366	(242,791)
已收政府補貼	93,107	82,42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628,349)	(4,541,3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7,425,951)	(16,642,601)
非控股股東注資	1,046,838	43,695
購買非控股權益	(51,627)	(76,633)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670,985)	(145,683)
已付利息	(269,024)	(266,532)
向股東分派	—	(378,880)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9,545,772	15,576,534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2,500,000	2,000,000
債券發行費用	(14,000)	(6,21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4,661,023	103,690
匯率對現金流量影響額	(38,73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10,116	(34,8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98,084	11,032,90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08,200	10,998,084

財務狀況表

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878	7,328
其他無形資產	17	20,581	7,687
於子公司的投資	18	23,142,666	19,780,616
可供出售投資	21	678	6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362,184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540,987	19,796,30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6,658,856	3,730,880
已抵押存款	28	4,344	8,3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4,590,430	4,333,843
流動資產總額		11,253,630	8,073,08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7,201,719	4,970,6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2,380,000	600,000
設定福利計劃確認的負債	33	1,530	1,473
流動負債總額		9,583,249	5,572,155
流動資產淨額		1,670,381	2,500,92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5,211,368	22,297,23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4,100,000	2,100,000
設定福利計劃確認的負債	33	14,630	15,9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14,630	2,115,932
資產淨額		21,096,738	20,181,303
權益			
股本	36	11,840,000	11,840,000
儲備	36	8,783,138	7,867,703
擬派末期股息	12	473,600	473,600
權益總額		21,096,738	20,181,303

趙小剛
董事

鄭昌泓
董事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於2008年8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本公司H股股票於2008年8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A股及H股股票發行詳情參見附註36。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鐵路機車、客車、貨車、動車組及城軌車輛的研發、製造、銷售及翻新以及其他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延伸產業。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南車集團公司(前稱中國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南車集團」))(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控制)。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現行有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除下文詳述的若干金融資產外，財務信息乃根據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取整至最接近千位。

合併基準

自2010年1月1日起之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報表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計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的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子公司的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結餘為負數。

一間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利(視何者屬適當)。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於2010年1月1日前的合併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從先前的合併基準結轉：

- 本集團所產生的虧損歸屬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被削減至零。任何進一步超出虧損歸屬母公司，惟非控股權益擁有彌補該等虧損的約束責任，則除外。於2010年1月1日前的虧損並無於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於失去控制權日期按比例應佔淨資產將保留投資入賬處理。有關投資於2010年1月1日的賬面值並未經重述。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集團內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符合條件的被套期項目」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納入於2008年5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子公司的控股權益」的修訂
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對多項於2009年4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採納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旨在改進準則的架構。準則的修訂版本並不會對首次採納者的會計內容作出任何改動。由於本集團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者，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續)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豁免就汽油及氣體資產以及租賃的計量全面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於擴闊釐定石油及氣體資產的視同成本的選擇，有關解除負債的現有豁免亦已被修訂。由於本集團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者，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集團內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修訂

該準則已被修訂，以闡明集團內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該修訂亦取代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採納該修訂並未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企業合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於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方法作出變更，而該等變更影響到非控股權益的初始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方法、或然代價的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以及分期完成的企業合併。該等變更並未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將一家並未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因此，有關變更將不會影響商譽，亦不會引致盈虧。此外，經修訂準則亦改變子公司產生虧損及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方法。後續修訂影響的各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會計政策的變更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影響日後收購、失去控制權及非控股權益交易，但並未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e)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符合條件的被套期項目」的修訂

該修訂指明對沖項目的單方面風險，並指明通脹為對沖風險或特定情況下的對沖部份。該修訂並未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 (f)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此項詮釋就實體向股東分配非現金資產作為儲備分派或股息之安排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該項詮釋並未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續)

- (g) 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於2008年5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子公司的控股權益」的修訂

於2008年5月,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了第一批對於其準則的修訂。所有發佈的修訂於2009年12月31日開始對本集團生效, 惟以下修訂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闡明當一間子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時, 即使該實體於出售交易後仍為非控股權益, 其所有資產及負債仍分類為持作出售。該修訂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並未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 (h)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於2009年4月發佈)

於2009年4月,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了第二批對於其準則的修訂, 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各項準則均另列有過渡條文。採納下列修訂導致會計政策有變, 但並未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資料」: 澄清分部資產及負債僅於資產及負債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所採用之措施時須予呈報。採納該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披露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 明確說明只有導致確認一項資產的支出方可以分類為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該修訂將會對現金結算後於未來完成的企業合併的或然代價在現金流量表中的呈列產生影響, 但並未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該修訂闡明分配在業務合併中產生的商譽的最大單位為就報告而加總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定義的業務分部。由於本集團的年度減值測試乃在加總前進行, 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所引起的對下列準則的其他修訂, 並未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對沖於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頒佈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的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的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 — 配股的分類」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注資要求的預付款」的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的收回」的修訂 ⁶

除上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0年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之修訂，均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有過渡條文。

- 1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 「首次採納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的修訂准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者使用目前允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人士使用列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披露 —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的相同過渡條款編製，而該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為於嚴重高通脹的情況下崛起的實體提供有關重新呈列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委的財務報表或首次呈列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委的財務報表的指引，並豁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者重現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日期前所發生的交易的規定。該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就轉讓金融資產引入更廣泛及繁重的定量和定性的披露要求。該等修訂將影響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完全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整個項目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該階段著重關注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實體同時以金融資產管理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按金融資產期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將其分類，取代了金融資產的四個類別分類。相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其目的旨在促進並簡化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法。2010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加入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大部分規定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承前結轉不變，而倘若該等無報價的權益工具(及與該等投資有關的衍生資產)未能可靠地計量，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等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而並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該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完全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其闡明一個實體可獲准指定金融工具的部分公允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化為對沖項目。本集團預期於2013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該新頒佈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並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並部分豁免了與政府相關的主體與同一政府或由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的主體交易的關聯方披露要求。本集團預期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該採納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更改了金融負債的定義，在假若實體將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按比例授予現時於實體的非衍生權益工具中所有同一類別擁有人時，將為收購實體本身固定數目的權益工具換取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固定金額而發行的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分類為權益工具。本集團預期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由於本集團當前並無發行中的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該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消除因在設有最低資金要求的若干情況下處理未來供款的預付款項所引起的預期以外後果。修訂規定實體需將提前付款的裨益視做退休金資產。未來供款扣減帶來的經濟利益因此相等於(i)未來服務預付款項；及(ii)估計未來服務成本減倘在無預付款項下所需的估計最低資金要求供款。本集團預期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該等交易，採納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指明當金融負債的條款獲重新磋商並導致實體向實體的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時，實體的列賬方法。本集團預期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此詮釋。該等詮釋闡明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抵銷金融負債，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有關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已抵銷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應確認在損益中。已付代價需按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值計量，倘權益工具的公允值未能可靠的釐定，需參照已抵銷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計量。由於本集團並無此類交易，該詮釋應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提供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以公平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時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實際方法，並引入投資物業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的假設。倘投資物業按旨在不斷使用投資物業內含之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則此項推定可予駁回。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2010年5月頒佈的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載列了一系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計從2011年1月1日起採納上述修訂。各準則實施都有各自的過渡政策。儘管執行該等修訂會使會計政策發生改變，但是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該等修訂預計對本集團政策構成的重大影響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闡明有關權益各部份的其他綜合收益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子公司

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的組成的實體；或本公司具合約權利可就該實體的金融及營運政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該等子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取或可收取的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非歸類為持作出售的本公司所持子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入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而成立的實體，據此本集團及其他參與方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方式營運，本集團及其他參與方在其中擁有權益。

合營方訂立的合營協議列明各合營方的出資額、合營企業經營年期及解散時的資產變現基準。合營公司的營運盈虧及盈餘資產分派由各合營方按各自的出資額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子公司，若該合營公司由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
- (b) 共同控制實體，若該合營公司並非由本集團／本公司單方面控制，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若該合營公司並非由本集團／本公司單方面或共同控制，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一般不少於20%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為權益投資，若該合營公司由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20%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且本公司對其無共同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受到共同控制而並無參與方能對其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的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根據權益法會計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和合併儲備。除非未實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的未實現盈虧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比例進行抵銷。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商譽列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部份投資。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的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列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該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持有其通常不少於20%表決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但該實體並非子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根據權益法會計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儲備。除非未實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的未實現盈虧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比例抵銷。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不單獨進行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的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視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該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企業合併及商譽

自2010年1月1日起進行的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算，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於各企業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透過收益表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允值的其後變動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確認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最終於權益中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子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算。商譽於每年或當有可能出現賬面值減值跡象的事件或變化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對其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取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享有合併的協同效益)，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納入該等或該組單位。

減值根據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其後不予撥回。

倘商譽屬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部份及所出售單位所屬的營運部份，則在確定出售業務的盈虧時，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需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按所出售的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的相對值計量。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企業合併及商譽(續)

2010年1月1日前但於2005年1月1日後進行的企業合併

與上述以預期基準應用的規定相比，於2010年1月1日前進行的企業合併有以下分別：

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入賬。直接歸屬於收購的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的一部分。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股東按比例應佔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分階段進行的企業合併乃分步入賬。任何新增的所收購應佔權益並不會影響先前已確認的商譽。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於收購時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被重新計量。除非業務合併導致合約條款發生變動，從而導致該合約原本規定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則另作別論。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負有責任、經濟利益較可能流出，並且能夠確定可靠的估計時，方會確認或然代價。對或然代價作出的後續調整乃確認為商譽一部分。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商譽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如果該資產並不產生較大幅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當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則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任何減值虧損於產生當期的損益表內自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其他開支中扣除。

於各個報告期末，公司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發生變化時予以轉回，但轉回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轉回的有關減值虧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某人士被認為與本集團關連，如果：

- (a) 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而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f) 該人士為(d)或(e)所述的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如「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會計政策進一步闡明，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或被分類為處置組的一部分，則該項目，則該項目不計提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進行會計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位置，以實現其預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表扣除。若能符合確認條件，則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列作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於預計可使用期內以直線法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撇減至殘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期如下：

樓宇	10至45年
廠房、機器及設備	6至20年
運輸設備	5至12年
計算機設備及其他	5至1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有不同可使用期，則有關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份，而各部份會分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期和折舊方法至少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檢查並作出調整(如適當)。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首次確認之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於將來透過使用或出售均不會帶來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資產被終止確認時於有關年度的損益表內就其出售或報廢而確認的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售賣所得款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或待安裝的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不計折舊)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建築期內有關借款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會於完工且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其後，可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作出減值評估。可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作檢討。

購得的專利權及專有技術

購得的專利權及專有技術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於3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計算機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許可證按收購及達至使用特定軟件時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有關成本於2至10年的預計可使用期內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表。

開發新產品項目而產生的開支，僅在本集團能夠證明以下各項時，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即：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本集團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且具備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項目的資源及能可靠地計量開發過程中的開支。未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遞延開發成本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於有關產品自投入商業生產當日起計的商業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約之最低租金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有關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有關之採購與融資之成本。根據已撥充資本融資租約所持之資產(包括融資租約項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費用自損益表中扣除，以便於租約期間內定期以固定比率扣減。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均列為融資租約，惟按估計可使用期折舊。

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歸於出租人的租約，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的租金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預付的土地出讓金／土地租賃款項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倘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成分中作出分配，則全部租賃款項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的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或分類為指定為實際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其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值加(如屬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直接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正常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正常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貸款以及有報價及無報價之金融工具。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以下分類計量：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此分類包括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中對沖工具，並由本集團所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值列賬，而公允值變動則於損益表中確認。該等公允值變動淨額不包括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的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或利息。

本集團估量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於短期內出售有關金融資產之意圖是否仍然合適。倘市場交投淡靜，以及管理層對於可見未來出售有關金融資產之意圖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因而無法買賣有關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惟此情況並不常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會視乎資產性質而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該項評估並不影響任何於指定時使用公允值選擇權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若主合約之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所有者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不屬持作買賣或並非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主合約之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乃以公允值確認為獨立衍生工具。該等附帶內在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倘合約條款有變，並重大修改現金流量，方須進行重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減值產生之虧損作為其他費用於損益表中確認。

持至到期投資

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時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持至到期投資隨後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減值產生之虧損作為其他開支於損益表中確認。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為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本投資。該等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持有期限不確定、可隨時根據流動資金需要或根據市場狀況變化而出售的債務證券。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允值計量，而未變現盈虧則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直至投資被終止確認或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此時，累計盈虧在損益表中確認，並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剔除。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列作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因(a)對該投資合理公允值估計的波動幅度過大或(b)範圍內多項估計的可能性於估計公允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而無法可靠計量非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允值，則有關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估量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評估於短期內出售有關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合適。倘市場交投淡靜，以及管理層對於可見未來出售有關金融資產之意圖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因而無法買賣有關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惟此情況並不常見。倘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而本集團有意並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則可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僅當實體有能力及意圖持有金融資產至其到期日時，方可重新分類為持有到期日類別。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該項資產過往已於權益確認之盈虧於損益中以實際利率按資產餘下可使用期攤銷。新已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間之任何差額同樣以實際利率按資產餘下可使用期攤銷。倘該項資產其後釐定為出現減值，則於權益中所載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部份金融資產或部份同類金融資產組的一部分(視乎情況而定))：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
- 本集團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承擔根據「過手」安排在無重大延遲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支付所收取的全部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當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協議，但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該項資產根據本集團持續涉入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入賬。在這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一項相關負債。該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是以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而計量。就對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的形式的持續涉入，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須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如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入已轉讓資產，則持續涉入程度是以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將須償付的最高代價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如及僅如因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拖欠金額出現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單獨而言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或共同評估單獨而言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認為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重大與否)並無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會將有關資產列入信貸風險特點相若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有否減值。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及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均不會包括在共同減值評估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得出。倘貸款按浮息計息，則計算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現時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不可能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兌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清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如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一項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如其後收回未來撇清，則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因其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故不以公允值列示的無報價權益工具產生減值虧損，則應以資產的賬面值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當前市場某同類金融資產的回報率貼現)兩者的差額作為虧損的金額。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允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自其他綜合收益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允值大幅下降或持續下降，以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何謂「重大」或「持續」須作出判斷。評估是否屬於「重大」時，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而評估是否屬於「持續」時，則以公允值低於其原成本為時長短為據。若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期公允值之差額計量，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自其他綜合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後公允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而言，則會根據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標準進行減值評估。然而，減值金額乃屬累積虧損，按攤銷成本與現時公允值之間的差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未來利息收入繼續按該項資產減少後之賬面值、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算。利息收入乃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列賬。倘債務工具的公允值的增幅是客觀地與其減值虧損在確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該工具的減值虧損可以通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涵蓋範圍內的金融負債可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分類為指定作實際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屬何者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金融負債時釐定其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值計算，而貸款及借款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及借款。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輕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收益報表的財務費用項下。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指須就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某債務工具的條款而於到期時還款所產生的虧損而向持有人償付損失的該等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允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相關的直接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i)對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義務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累積攤銷(如適用)的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則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條款有重大差異的相同放款人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對銷，而有關淨額會於及僅於現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意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在財務狀況表中呈報。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就好倉而言為買入價；而就淡倉而言則為賣出價)釐定，而不會就交易成本作出任何扣減。就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而言，其公允值是利用適當的估值技巧釐定。該等技巧包括參考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及另一項大致相同的工具的現行市價、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衍生金融工具

首次確認及後續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首先按訂立衍生合同當日的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確認。衍生工具在公允值為正數時入賬為資產，公允值為負數則列為負債。

除現金流對沖的有效部分是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外，衍生工具公允值增減所產生損益直接計入損益。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在製品及產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完工及出售時的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兌換為確定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價值波動風險不高，且於取得時通常為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存款(包括無用途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債務(法定或推定)，而未來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且該債務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數額為報告期末預期的償還債務所需的未來支出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現值金額於損益表內列為財務費用。

本集團為若干產品提供的產品保用撥備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折算為現值(如適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適用的詮釋及常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賬面值間的所有暫時差異計算撥備。

所有應納稅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下列各項除外：

- 關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既不對會計利潤也不對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的情況；及
- 關於子公司和聯營公司及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撥回這些暫時差異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的情況。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根據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應課稅利潤為限，則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下列各項除外：

- 關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與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既不對會計利潤也不對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關於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差異將於可預見將來轉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暫時差異時才被確認。

於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納稅利潤供使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於可能有足夠應納稅利潤供使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收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時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享有法定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有關遞延稅項涉及相同應納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貼

倘政府補貼的收取可合理確定且本集團符合全部有關條件，則政府補貼予以確認。如屬與費用項目相關的補助金，則於補貼系統地與擬補償成本相匹配的期間確認為收入。如屬與資產相關的補貼，則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分期按等額轉撥至損益中或自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以已扣減折舊費用方式計入損益。

如本集團收取一項非貨幣資助，則有關資產及資助乃按該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值或面值列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分期形式每年計入損益。如本集團就建設合資格資產而獲取不計息或以低於市場水平的息率計息的政府貸款，則有關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將以實際利率法釐定，而有關方法將於上文「金融負債」所載的會計政策內進一步闡釋。獲授不計息或以低於市場水平息率計息的政府貸款的益處，即該等貸款初始賬面值與所得款項兩者之差，會當作政府補貼處理，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分期形式每年計入損益。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倘本集團未保留所有權通常所涉及的管理參與權，亦未實際控制所售貨物，則銷售貨物的收入自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予以確認；
- (b) 服務收入，按完成的百分比計算，進一步詳情見下文「服務合約」的會計政策；
- (c)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予以確認；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限或更短的時期(如適用)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獲取收取股息的權利時予以確認。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入乃協議的合約金額。提供服務成本包括直接工資、其他直接有關提供服務人士的成本及間接費用。

提供服務的收入，在能可靠地計量收入、所涉成本及估計完工成本的情況下，根據完工百分比確認。完工百分比乃參照當日已發生成本與交易總成本作比較計算得出。當一項安裝合約的成果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確認的收益僅為可能收回的已支出費用。

當管理層預見可預見虧損時將立即作出撥備。

若當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大於進度付款，餘額被列為應收客戶合約款項。若進度付款申請超出當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餘額將列作應付客戶合約款項。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按月向中國有關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多項設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向參加上述計劃的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而除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再支付任何退休後福利。上述計劃供款於產生時確認。

本集團實行一項退休年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定期向該計劃供款，而除作出規定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供款責任。有關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責任(續)

此外，本集團亦向退休僱員支付補充退休津貼。按下文附註33所述，該等應付補充退休金根據預計單位進賬精算成本法評估，而根據載有各有關會計期間所有計劃金額的精算報告，提供該等津貼的成本於合併損益內扣除，以便在有關前僱員的平均服務年內分攤服務成本。

該等補充退休金責任按與有關責任到期日相若的政府債券之市場回報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更而產生的精算損益並超過計劃資產價值10%或定額福利責任10%(以較高者為準)的，於預期僱員平均歸屬期的損益表扣除或入賬。

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

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須於正常退休日期前離職，或僱員接受以有關福利作為補償的自願離職計劃時支付。本集團於根據正式詳細計劃明確作出終止聘用現時僱員而不會撤銷的決定或由於提出鼓勵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時，確認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一段時期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將被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上述借款成本於上述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資本化。於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前將特定借款暫時用於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應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取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列為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目的保留盈利的個別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批准。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時將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報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以該功能貨幣呈列。記錄於本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各功能貨幣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異均計入損益。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根據最初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該等公司的損益表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兌換率折算為人民幣。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及累計列入匯兌波動儲備。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的部分確認於損益表中。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在整年頻繁產生的現金流量按該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當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影響報告期末的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所涉及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對子公司的實質控制權

本集團管理層在決定是否對一個主體有實質控制權時作出重大判斷，作出該判斷所需評估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方面：

- (i) 在被投資單位的股東會或類似機構中行使實質控制權的能力；
- (ii) 主導被投資單位財務和經營決策的能力；
- (iii) 對被投資單位董事會或類似機構多數成員的任免能力；
- (iv) 控制董事會中過半數表決權的能力。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將僱員退休福利確認為負債。有關開支責任金額乃按精算估值計算，取決於多項假設及條件。精算估值報告所用的有關假設包括折現率、福利增長率及其他因素。實際與精算結果的偏差會影響有關會計估計的準確性。儘管管理層認為上述假設合理，但任何假設條件的變更仍會影響有關僱員退休福利責任的估計責任金額。2010年12月31日僱員退休福利賬面值為人民幣1,927,410,000元(2009年：人民幣2,143,750,000元)。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可能存在用作抵銷應納稅利潤的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作出確認，管理層於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可能的應納稅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2010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287,119,000元(2009年：人民幣183,440,000元)。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可回收性的判斷確認撥備。壞賬撥備須於有跡象顯示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確認。確認壞賬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經修訂的估計與現行估計有異，則會計估計變化所造成的任何差異將會影響應收款項於相關會計期間的面值。201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1,124,351,000元(2009年：人民幣6,638,161,000元)及人民幣4,966,921,000元(2009年：人民幣4,640,365,000元)。

存貨撇減

本集團決定撇減過時存貨。該等估計的作出須參考存貨貨齡分析、貨物未來銷售情況的預測及管理層的經驗與判斷。根據上述評估，當存貨賬面值低於預計可變現淨值時會撇減存貨。基於市場狀況轉變，貨物的實際銷售情況可能有別於估計情況，估計差額可能影響損益。2010年12月31日的存貨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733,284,000元(2009年：人民幣11,415,069,000元)。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衡量商譽是否出現減值一次，當中涉及估計商譽所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如要估計使用價值，則本集團必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此外亦須選擇適用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0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8,879,000元(2009年：人民幣52,544,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6。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管理的緣故，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均歸屬於單一經營分部，專注提供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及服務，以及利用專有技術延伸產品的其他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的分析。

產品及服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軌道交通運輸產品及其延伸產品及服務	63,912,435	45,620,751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1,575,154	44,242,933
其他國家及地區	2,337,281	1,377,818
	63,912,435	45,620,751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報。

非流動資產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2,798,716	18,192,108
其他國家及地區	321,467	144,835
	23,120,183	18,336,943

上述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報，但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個別客戶扣除銷售稅後的收入(產生的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10%)達人民幣37,341,280,000元(2009年：人民幣25,878,098,000元)。本公司董事未將由政府共同控制的國有企業視為同一客戶。

註：本公司董事將鐵道部和地方鐵路部門投資和管理的公司視為一名客戶。

2010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所售貨品的淨發票值(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且不包括銷售稅及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63,912,435	45,620,751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1,632	102,652
股息收入		148	3,488
銷售廢料利潤		56,132	63,299
退還增值稅		42,865	157,146
政府補貼	35	373,997	299,961
總計		564,774	626,546
收益			
公允值收益:			
列入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權益投資 (轉自出售權益)		2,417	5,917
出售列入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權益的 收益,按成本列值		—	358
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233	—
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收益		28,859	—
其他		21,435	63,140
總計		52,944	69,415
		617,718	695,961

2010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2,944,731	38,453,74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	1,091,971	849,880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5	79,670	71,45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110,216	91,756
陳舊存貨撥備*		81,402	85,240
核數師酬金		12,000	12,000
產品保用撥備	34	705,046	293,126
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			
廠房及機器		28,969	30,802
土地及樓宇		40,763	24,409
研究及開發開支		2,443,728	1,696,357
減：撥作資本數額		(2,321)	(16,609)
		2,441,407	1,679,74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5,415,071	4,061,144
政府營運的退休計劃供款		599,116	506,972
向退休年金計劃供款		85,493	56,811
設定福利計劃確認的負債 —利息成本		(9,270)	47,860
		6,090,410	4,672,787
其他開支淨額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4	124,667	73,65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6	35,875	46,36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5,701	(6,3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42,542	30,882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17,239	1,4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6,736	9,644
出售租賃預付款項項目收益		(1,678)	(11,7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26,371	276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7	131,628	—
		449,081	144,179

* 已計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的「營業成本」。

2010年12月31日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45,954	270,766
貼現票據利息	4,420	643
減：在建工程中的資本化利息	(33,802)	(6,651)
總計	316,572	264,758

8.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福利供款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於本年度的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770	895
其他報酬：		
薪金	1,038	1,539
績效獎金	1,925	1,606
社會保險費供款(不包括退休計劃供款)*	192	207
退休計劃供款**	164	173
	3,319	3,525

* 社會保險費供款(不包括退休計劃供款)指貴公司根據董事及監事薪酬若干百分比計算直接支付中國政府所制定的法定供款。

** 退休計劃供款指本公司根據董事及監事薪酬若干百分比計算對中國政府所制定固定供款退休計劃的法定供款。

8.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福利供款(續)

董事及監事姓名以及彼等於本年度的酬金及福利供款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險 費供款 (不包括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小剛先生	—	167	437	34	29	667
鄭昌泓先生	—	167	437	34	29	667
唐克林先生	—	142	399	34	29	604
劉化龍先生	—	142	399	34	29	604
	—	618	1,672	136	116	2,5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吉斌先生	151	—	—	—	—	151
楊育中先生	166	—	—	—	—	166
陳永寬先生	152	—	—	—	—	152
戴德明先生	157	—	—	—	—	157
蔡大維先生	144	—	—	—	—	144
	770	—	—	—	—	770
監事：						
王 研先生	—	—	—	—	—	—
李建國先生	—	198	130	22	19	369
邱 偉先生	—	222	123	34	29	408
	—	420	253	56	48	777
	770	1,038	1,925	192	164	4,089

8.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福利供款(續)

董事及監事姓名以及彼等於本年度的酬金及福利供款如下：(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險 費供款 (不包括退休 計劃供款)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小剛先生	—	167	434	31	26	658
鄭昌泓先生	—	167	434	31	26	658
唐克林先生	—	142	369	31	26	568
劉化龍先生	—	142	369	31	26	568
	—	618	1,606	124	104	2,4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吉斌先生	173	—	—	—	—	173
楊育中先生	188	—	—	—	—	188
陳永寬先生	170	—	—	—	—	170
戴德明先生	182	—	—	—	—	182
蔡大維先生	182	—	—	—	—	182
	895	—	—	—	—	895
監事：						
王 研先生	—	338	—	31	26	395
李建國先生	—	314	—	31	26	371
錢 毅先生	—	262	—	20	17	299
邱 偉先生	—	7	—	1	—	8
	—	921	—	83	69	1,073
	895	1,539	1,606	207	173	4,420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離職補償的報酬。

年內，並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薪酬的安排。

2010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董事或監事。

年內，支付上述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765	665
績效獎金	5,466	3,785
社會保險費供款(不包括退休計劃供款)	296	125
退休計劃供款	742	109
	7,269	4,684

屬以下酬金範圍的上述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	5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3	—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2	—
	5	5

10. 所得稅

損益中的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516,194	406,898
遞延所得稅	(100,712)	(121,743)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415,482	285,15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除於該等年度若干獲豁免納稅或享有不同優惠稅率的子公司外，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納稅利潤按稅率16.5% (2009年：16.5%) 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2010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的稅務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的對賬表，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調節表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利潤	3,665,453		2,401,337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916,363	25.0	600,334	25.0
按較低法定所得稅率				
繳稅的實體	(358,671)	(9.8)	(230,144)	(9.6)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				
作出的調整	(20,278)	(0.6)	1,919	0.1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的利潤及虧損	(142,452)	(3.9)	(82,779)	(3.4)
不可扣稅開支(附註1)	174,202	4.8	103,895	4.3
利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16,685)	(0.5)	(17,107)	(0.7)
毋須課稅收入(附註2)	—	—	(18,297)	(0.8)
未確認稅務虧損	35,895	1.0	76,832	3.2
其他(附註3)	(172,892)	(4.7)	(149,498)	(6.2)
	415,482	11.3	285,155	11.9
合併綜合收益表				
「應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利潤及虧損」				
所包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稅	129,211		53,652	

附註：

- (1)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應收款項及存貨減值。
- (2) 毋須課稅收入主要包括若干獲豁免所得稅的增值稅退稅。
- (3) 其他主要包括有關購買本地機器，研發開支等的所得稅優惠。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分析如下：

	本集團			
	合併財務狀況表		合併綜合收益表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	2009	2010	2009
	RMB' 000	RMB' 000	RMB' 000	RMB' 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產品保用撥備	100,295	51,978	(48,317)	(27,988)
資產減值	23,273	19,824	(3,449)	(15,480)
稅項虧損	431	1,990	1,559	(1,990)
應付工資	3,917	5,438	1,521	(3,727)
應計費用	46,749	61,675	14,926	(51,085)
政府補貼	54,631	42,535	(12,096)	(22,663)
存貨的未實現利潤	57,823	—	(57,823)	—
	<u>287,119</u>	<u>183,4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調整	—	(942)	(942)	(248)
收購子公司公允值調整	(6,478)	(8,492)	(2,014)	(384)
折舊差額	(6,421)	(2,469)	3,952	2,469
	<u>(12,899)</u>	<u>(11,903)</u>		
			<u>(102,683)</u>	<u>(121,096)</u>
呈列為：				
計入損益的遞延所得稅			(100,712)	(121,743)
年內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遞延稅項			(942)	(248)
匯兌調整			(1,029)	895
			<u>(102,683)</u>	<u>(121,096)</u>

本集團亦於中國大陸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814,237,000元(2009年：人民幣733,389,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該等遞延稅項資產來自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且現時認為應課稅利潤不足以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

2010年12月31日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利潤人民幣1,389,035,000元(2009年:人民幣907,074,000元)。

12. 股息

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載列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4.0分(2009年:人民幣4.0分)	473,600	473,600

本年度擬派發末期股息尚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40,000,000股(2009年:11,840,000,000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的供股。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 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2,531,437	1,678,153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 於年內發行內資股加權平均數	118.4億元	118.4億元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潛在的攤薄普通股發行,故並未因攤薄事件而調整該等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2010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成本		6,557,500	7,718,512	632,298	1,061,563	2,663,780	18,633,6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40,410)	(2,837,303)	(371,144)	(474,271)	(1,318)	(5,124,446)
賬面淨值		<u>5,117,090</u>	<u>4,881,209</u>	<u>261,154</u>	<u>587,292</u>	<u>2,662,462</u>	<u>13,509,207</u>
於2010年1月1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5,117,090	4,881,209	261,154	587,292	2,662,462	13,509,207
添置		207,167	393,057	108,328	78,915	4,054,982	4,842,449
轉撥自在建工程		2,064,134	2,057,784	59,293	154,449	(4,335,660)	—
出售		(40,581)	(80,732)	(26,793)	(2,502)	(8,744)	(159,352)
折舊	6	(247,617)	(667,882)	(47,132)	(129,340)	—	(1,091,971)
減值	6	(9,412)	(15,641)	—	(742)	(576)	(26,371)
匯兌調整		(27)	(4,137)	(16)	(2)	(4,053)	(8,235)
於2010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7,090,754</u>	<u>6,563,658</u>	<u>354,834</u>	<u>688,070</u>	<u>2,368,411</u>	<u>17,065,727</u>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8,767,713	9,965,073	744,009	1,236,399	2,368,987	23,082,1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76,959)	(3,401,415)	(389,175)	(548,329)	(576)	(6,016,454)
賬面淨值		<u>7,090,754</u>	<u>6,563,658</u>	<u>354,834</u>	<u>688,070</u>	<u>2,368,411</u>	<u>17,065,727</u>

2010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本集團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成本		4,721,370	5,870,091	590,653	921,774	2,549,508	14,653,3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88,554)	(2,369,881)	(331,457)	(419,837)	(1,565)	(4,411,294)
賬面淨值		<u>3,432,816</u>	<u>3,500,210</u>	<u>259,196</u>	<u>501,937</u>	<u>2,547,943</u>	<u>10,242,102</u>
於2009年1月1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3,432,816	3,500,210	259,196	501,937	2,547,943	10,242,102
添置		121,394	384,333	20,263	145,129	3,552,167	4,223,286
轉撥自在建工程		1,769,376	1,561,094	32,761	52,398	(3,415,629)	—
出售		(31,255)	(49,563)	(4,012)	(2,204)	(25,119)	(112,153)
折舊	6	(175,241)	(517,617)	(47,054)	(109,968)	—	(849,880)
減值	6	—	(276)	—	—	—	(276)
匯兌調整		—	3,028	—	—	3,100	6,128
於2009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5,117,090</u>	<u>4,881,209</u>	<u>261,154</u>	<u>587,292</u>	<u>2,662,462</u>	<u>13,509,207</u>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6,557,500	7,718,512	632,298	1,061,563	2,663,780	18,633,6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40,410)	(2,837,303)	(371,144)	(474,271)	(1,318)	(5,124,446)
賬面淨值		<u>5,117,090</u>	<u>4,881,209</u>	<u>261,154</u>	<u>587,292</u>	<u>2,662,462</u>	<u>13,509,207</u>

2010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計算機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成本	21,7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4,420)</u>
賬面淨值	<u>7,328</u>
於2010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328
添置	10,759
出售	(77)
折舊	<u>(3,132)</u>
於2010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4,878</u>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31,837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6,959)</u>
賬面淨值	<u>14,878</u>

於20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計算機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成本	20,660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1,197)</u>
賬面淨值	<u>9,463</u>
於2009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463
添置	1,783
出售	(62)
折舊	<u>(3,856)</u>
於2009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7,328</u>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21,7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4,420)</u>
賬面淨值	<u>7,328</u>

倘借款乃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及動用，則資本化比率按照個別資產的開支的5.11%至5.71%執行。

本集團所有建築物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取得一般銀行信貸所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2。

15. 租賃預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已扣除累計攤銷		3,469,812	3,112,164
添置		617,186	432,891
出售		(34,962)	(3,788)
攤銷	6	(79,670)	(71,455)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972,366	3,469,812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上述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擔保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2。

16. 商譽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已扣除累計減值：		
年初	52,544	48,115
匯兌調整	(3,665)	4,429
年終	48,879	52,544
成本	48,879	52,544
賬面淨值	48,879	52,544

17.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	本集團		
		專利權及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0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93,900	145,880	439,780
添置		140,293	98,117	238,410
出售		(23,917)	(1,147)	(25,064)
攤銷	6	(66,518)	(43,698)	(110,216)
減值	6	(131,628)	—	(131,628)
匯兌調整		(2,153)	—	(2,153)
		209,977	199,152	409,129
於2010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09,977	199,152	409,129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589,062	301,932	890,994
累計攤銷及減值		(379,085)	(102,780)	(481,865)
賬面淨值		209,977	199,152	409,129
於2009年12月31日：				
於2009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83,944	79,212	363,156
添置		70,382	97,550	167,932
出售		(2,119)	—	(2,119)
攤銷	6	(60,874)	(30,882)	(91,756)
匯兌調整		2,567	—	2,567
		293,900	145,880	439,780
於2009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93,900	145,880	439,780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510,753	227,226	737,979
累計攤銷及減值		(216,853)	(81,346)	(298,199)
賬面淨值		293,900	145,880	439,780

2010年12月31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0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7,687
添置	15,243
攤銷	<u>(2,349)</u>
於2010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u>20,581</u>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23,633
累計攤銷及減值	<u>(3,052)</u>
賬面淨值	<u>20,581</u>
於2009年12月31日：	
於2009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722
添置	7,530
折舊	<u>(565)</u>
於2009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u>7,687</u>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8,390
累計攤銷及減值	<u>(703)</u>
賬面淨值	<u>7,687</u>

18. 於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2,883,666	19,536,616
對子公司的貸款	<u>259,000</u>	<u>244,000</u>
	<u>23,142,666</u>	<u>19,780,616</u>

向子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及按相關市場利率計息，且還款期在三年以上。應收子公司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近。

18. 於子公司的權益(續)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及營業地點	實繳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8月31日	人民幣 3,474,025,800元	100.0	—	製造、銷售 及維修機車
南車資陽機車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5月12日	人民幣 793,356,334元	99.6	—	製造、銷售 及維修機車
南車青島四方機車 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7月22日	人民幣 3,103,712,300元	97.2	—	製造、銷售 及維修機車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 研究有限公司	中國 1992年9月9日	人民幣 2,381,710,000元	100.0	—	投資控股
南車四方車輛有限公司	中國 1980年9月4日	人民幣 287,095,500元	100.0	—	維修機車及 軌道交通車輛
南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4月26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	100.0	—	貿易及投資控股
南車長江車輛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9月14日	人民幣 2,096,718,300元	100.0	—	製造、銷售及 維修軌道 交通車輛
南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 研究有限公司	中國 1992年5月15日	人民幣 1,250,000,000元	100.0	—	研發列車 相關產品

18. 於子公司的權益(續)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及營業地點	實繳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南車石家莊車輛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6月28日	人民幣 195,854,000元	100.0	—	維修機車及軌道 交通車輛
南車成都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6月28日	人民幣 339,971,941元	100.0	—	維修機車及軌道 交通車輛
南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6月27日	人民幣 1,180,780,000元	100.0	—	製造、銷售及 維修軌道 交通車輛
南車二七車輛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6月28日	人民幣 379,305,828元	100.0	—	製造、銷售及 維修軌道 交通車輛
南車眉山車輛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6月28日	人民幣 272,008,600元	100.0	—	製造及銷售 軌道交通車輛
南車洛陽機車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6月27日	人民幣 358,689,000元	100.0	—	維修機車及 軌道交通車輛
南車戚墅堰機車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6月26日	人民幣 942,610,557元	100.0	—	製造、銷售及 維修機車
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4月7日	港幣 400,000,000元	100.0	—	投資控股
南車株洲電機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4月14日	人民幣 453,700,000元	100.0	—	製造及銷售 電動機等

18. 於子公司的權益(續)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及營業地點	實繳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株州南車時代電氣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9月26日	人民幣 1,084,255,637元	—	56.2	製造列車系統 及零件
株洲時代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	中國 1994年5月24日	人民幣 235,155,200元	—	24.3	製造及銷售 聚丙烯複合物等
Dynex Power Inc.	加拿大	加元 37,050,933	—	75.0	製造及銷售 半導體器件及 集成電路產品

- (i) 由於本集團取得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時代新材」)的多數董事會席位及持有時代新材股東大會的38.70%投票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時代新材的實際控制權。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本集團子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詳情將會導致篇幅冗長。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894,129	782,798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續)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及營業地點	實繳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青島四方龐巴迪 鐵路運輸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11月27日	美元 44,120,000	—	50.0	製造及銷售 機車及軌道 交通車輛
株洲時菱交通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4月8日	美元 14,000,000	—	50.0	製造及銷售 機車配件
青島四方川崎車輛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4月4日	美元 1,400,000	11.0	39.0	製造及銷售 鐵路和城市的 軌道交通車輛
株洲西門子牽引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11月28日	人民幣 128,989,000元	—	50.0	製造及銷售 機車配件
株洲南車時代高新投資擔保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7年12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50.0	提供投資及 顧問服務

上表列出本集團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將會導致篇幅冗長。

2010年12月31日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流動資產	6,531,818	4,966,501
非流動資產	478,350	389,108
流動負債	(6,015,841)	(4,572,504)
非流動負債	(100,198)	(307)
資產淨值	894,129	782,79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益及利潤：		
收益	3,634,206	3,186,834
開支	(2,902,420)	(2,800,046)
除稅前利潤	731,786	386,788
稅項	(134,290)	(51,786)
除稅後利潤	597,496	335,002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14,953	56,604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主要聯營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及營業地點	實繳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北京時代沃頓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1月16日	人民幣 26,000,000元	—	38.0	製造化學物料
石家莊國祥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8月1日	人民幣 12,000,000元	—	40.0	製造精密機械
華能鐵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2月29日	人民幣 98,500,000元	—	25.0	風力發電
華能盤錦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9月17日	人民幣 541,080,000元	—	25.0	風力發電
華能鐵嶺大興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6月28日	人民幣 163,960,000元	—	25.0	風力發電

上表列出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詳情將會導致篇幅冗長。

2010年12月31日

20. 於聯營公司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摘錄自彼等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的財務資料概要：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流動資產	468,988	34,694
非流動資產	295,737	24,066
流動負債	(453,421)	3,053
非流動負債	(87,262)	(3,937)
非控股股東權益	(9,089)	(1,272)
資產淨值	<u>214,953</u>	<u>56,604</u>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及利潤：		
收益	1,391,901	85,155
開支	(1,370,624)	(74,091)
除稅前利潤	21,277	11,064
稅項	(6,223)	(1,866)
非控股股東損益	(756)	(457)
除稅後利潤	<u>14,298</u>	<u>8,741</u>

21.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	23,033	23,033	678	678
中國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值	<u>2,565</u>	<u>8,084</u>	<u>—</u>	<u>—</u>
	<u>25,598</u>	<u>31,117</u>	<u>678</u>	<u>678</u>

於年內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毛損為人民幣2,866,000元(2009年：總收益人民幣6,801,000元)，其中人民幣2,417,000元(2009年：人民幣5,917,000元)已於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為本年度損益。

21. 可供出售投資(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非上市股權投資並非以公允值入賬而是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原因在於有關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因此估計合理公允值的範圍頗大，出現眾多估計的機率不可合理評估。

上市股權投資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值乃參考活躍市場公佈的報價釐定。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預付款項	326,580	—	362,184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32,929	—	—	—
長期預付款項開支	21,247	23,49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3,782	—	—	—
長期應收款項	8,569	—	—	—
工程物資	462	2,699	—	—
	523,569	26,198	362,184	—

23. 存貨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已扣除撥備)		
原材料	4,885,581	4,026,279
在製品	7,172,961	5,093,284
產成品	5,674,742	2,295,506
	17,733,284	11,415,069

上述為獲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已抵押的存貨詳情載於附註32。

2010年12月31日

24.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付運前或付運時付款，然而本集團會向付款記錄良好的長期大額採購的客戶給予若干信貸期。

各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情況釐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如適用)。然而，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行業的行業慣例，本集團向客戶實際授出平均介乎3至6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並密切監察有關款項，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579,958	6,989,343
減值	(455,607)	(351,182)
	11,124,351	6,638,161

於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已扣除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9,002,616	5,117,702
6個月至1年	1,283,911	906,955
超過1年	837,824	613,504
	11,124,351	6,638,161

貿易應收款項(無論個別或共同均不視為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9,595,824	5,235,740
已逾期但無減值		
— 逾期少於3個月	197,208	163,507
— 逾期3至6個月	72,923	259,131
— 逾期超過6個月	13,313	112,837
	9,879,268	5,771,215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在本集團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2010年12月31日

24.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更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51,182	293,109
已確認減值虧損	6	124,667	73,658
視為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20,242)	(17,051)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1,466
於12月31日		455,607	351,182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貿易應收款項個別減值撥備人民幣105,711,000元(2009年：人民幣111,786,000元)，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224,214,000元(2009年：人民幣210,038,000元)。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已經處於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預計只能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分為以下貨幣：		
美元	277,139	151,938
港元	24,760	2,088
歐元	21,537	67,733
加元	29,531	39,925
澳元	9,061	9,244
日元	9,072	934
英鎊	—	289
新加坡元	—	23
	371,100	272,174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本集團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南車集團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南車集團」)	35,208	32,843
共同控制實體	167,508	129,175
	202,716	162,018

上述結餘無抵押及免息，還款的信貸期亦與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相近。

上述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的擔保的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詳情載於附註32。

2010年12月31日

25. 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的應收票據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709,935	999,097
	1,709,935	999,097

以上餘額均未逾期或減值。

計入應收票據之本集團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南車集團	11,200	—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045,926	3,644,759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0,995	995,606	6,658,856	3,730,880
	4,966,921	4,640,365	6,658,856	3,730,880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更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94,063	53,476
已確認減值虧損 撤銷	6	35,875 (13,193)	46,364 (5,777)
於12月31日		116,745	94,063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南車集團	8,642	11,822	—	—
共同控制實體	39,386	242,657	—	—
子公司	—	—	5,901,247	2,858,514
	48,028	254,479	5,901,247	2,858,514

除上述應收子公司結餘按有關市場利率計息外，應收關連人士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權益投資，按市值	17,512	24,248

於2010年12月31日上述權益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公允值虧損人民幣6,736,000元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2009年：人民幣9,644,000元)。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526,051	12,891,514	4,594,774	4,342,201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755,154)	(1,618,367)	(4,344)	(8,358)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70,897	11,273,147	4,590,430	4,333,843
減：於取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 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62,697)	(275,063)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3,708,200	10,998,084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續)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與定期存款 分為以下貨幣：				
— 人民幣	13,389,503	10,336,461	3,952,194	3,615,959
— 美元	507,400	510,351	394,371	382,379
— 港元	543,436	1,873,106	248,206	343,863
— 歐元	56,646	18,914	3	—
— 加元	1,155	148,742	—	—
— 其他	27,911	3,940	—	—
	14,526,051	12,891,514	4,594,774	4,342,201

銀行現金存款按照活期銀行存款之利率以浮息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各有不同，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管理人員認為信譽優良的中國主要金融機構。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則的外匯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發行本集團應付票據及信用狀，以及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貸款的結餘。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2。

2010年12月31日

29.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7,039,544	12,619,417
6個月至1年	426,635	650,811
超過1年	505,342	405,961
	17,971,521	13,676,189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分為以下貨幣：		
日元	82,802	31,761
美元	31,178	3,016
港元	562	11,356
歐元	17,316	1,656
英鎊	64	39
澳元	—	12
加元	7,494	—
	139,416	47,840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之本集團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南車集團	9,624	286,775
共同控制實體	166,739	92,029
	176,363	378,804

上述結餘無抵押及免息，還款的信貸期亦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相近。

30. 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付票據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6,912,763	4,975,387
	6,912,763	4,975,387

計入應付票據之本集團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南車集團	13,154	12,850
共同控制實體	—	17,592
	13,154	30,442

上述結餘為免息，還款的信貸期亦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相近。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836,259	1,662,207	7,115,351	4,959,601
預收款項	8,163,697	5,174,616	—	—
應計費用	1,103,091	760,779	86,368	11,081
	11,103,047	7,597,602	7,201,719	4,970,68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南車集團	345,059	4,683
共同控制實體	100,930	100,000
	445,989	104,683

上述結餘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010年12月31日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實際年利率 (%)	2010年		本集團		2009年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2.28-5.56	2011	1,177,705	2.22-7.20	2010	986,326	
— 無抵押	0.36-5.56	2011	4,083,710	1.86-5.60	2010	2,204,078	
短期債券							
— 無抵押	3.18	2011	500,000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份							
— 已抵押	3.23-6.56	2011	751	3.23-7.12	2010	1,955	
— 無抵押	5.27	2011	778	免息	2010	778	
其他貸款							
— 已抵押	—	—	—	4.80-5.46	2010	44	
— 無抵押	免息	2011	15,007	免息	2010	164	
			5,777,951			3,193,345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0.20-6.56	2012-2035	16,022	免息-7.12	2011-2035	37,234	
— 無抵押	免息- 5.27	2012-2019	172,702	免息	2011-2019	104,578	
長期債券							
— 無抵押	4.08-4.18	2012-2013	4,000,000	4.18	2012	2,000,000	
其他貸款							
— 已抵押	—	—	—	5.46-5.94	2011-2014	5,050	
— 無抵押	0.30-6.40	2012	15,000	免息-0.3	2011-2012	25,004	
			4,203,724			2,171,866	
			9,981,675			5,365,211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實際年利率 (%)	2010年 到期年份	本公司		2009年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51-5.81	2011	2,380,000	4.37	2010	600,000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13	2012	100,000	5.13	2012	100,000
長期債券						
— 無抵押	4.08-4.18	2012-2013	4,000,000	4.18	2012	2,000,000
			<u>4,100,000</u>			<u>2,100,000</u>
			<u>6,480,000</u>			<u>2,700,000</u>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5,262,944	3,193,137	2,380,000	600,000
第二年	161,602	26,619	—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433	105,140	100,000	100,000
五年後	8,689	10,053	—	—
	<u>5,451,668</u>	<u>3,334,949</u>	<u>2,480,000</u>	<u>700,000</u>
須償還短期債券：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500,000	—	—	—
須償還長期債券：				
第二年	2,000,000	—	2,000,000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u>4,000,000</u>	<u>2,000,000</u>	<u>4,000,000</u>	<u>2,000,000</u>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15,007	208	—	—
第二年	10,000	15,046	—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00	15,008	—	—
	<u>30,007</u>	<u>30,262</u>	<u>—</u>	<u>—</u>

2010年12月31日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以若干資產抵押，其賬面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493	158,764	—	—
租賃預付款項	24,592	21,273	—	—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8,364	1,618,367	—	—
存貨	6,520	57,527	—	—
貿易應收款項	623,970	259,855	—	—
	734,939	2,115,786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為以下貨幣：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	—	9,935
美元	88,330	63,917
英鎊	3,071	96,021
日元	74,311	14,381
	165,712	184,254

33. 設定福利計劃確認的負債

除每月就中國政府規管的多項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亦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提供補充退休津貼及提早退休福利。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設定福利計劃確定的負債金額指未撥款責任現值。

根據重組，本集團終止向於2007年7月1日及之後在正常退休年齡退休的僱員提供補充退休津貼。此外，2007年6月30日之後本集團並無向現時僱員提供任何提早退休福利。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補充退休津貼及提早退休福利責任變更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143,750	2,342,540	17,405	20,782
行政開支已確認的利息成本	(9,270)	47,860	435	(1,290)
已付金額	(207,070)	(246,650)	(1,680)	(2,087)
年末	1,927,410	2,143,750	16,160	17,405

33. 設定福利計劃確認的負債(續)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補充退休津貼及提早退休福利按下述各項釐定：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未撥款責任現值	1,928,560	1,989,170	15,090	15,745
未確認精算收益淨額	(1,150)	154,580	1,070	1,660
設定福利計劃確認的負債	1,927,410	2,143,750	16,160	17,405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66,260)	(174,010)	(1,530)	(1,473)
非流動部分	1,761,150	1,969,740	14,630	15,932

於本集團合併損益表確認的開支淨額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成本	(9,270)	47,860

上述僱員設定福利計劃負債乃根據獨立精算師Towers Perrin(其註冊辦事處為中國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號恒隆廣場39樓)使用預期單位進賬精算成本法進行的精算估值釐定，而評估該等責任時所採用的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2010年 %	2009年 %
所用折現率	4.00%	3.50%
保健成本趨勢	8.00%	8.00%
提早退休人士生活調整成本	8.00%	8.00%

利息成本於行政開支扣除。

所假設保健成本增幅增減一個百分點的影響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對利息成本的影響	2,850	1,120
減少對利息成本的影響	(2,400)	(960)
增加對設定福利計劃確認的負債的影響	71,270	32,050
減少對設定福利計劃確認的負債的影響	(59,900)	(27,290)

2010年12月31日

34. 產品保用撥備

	附註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59,819	169,472
年內撥備	6	705,046	293,126
年內動用		(356,420)	(102,780)
年終		708,445	359,818
分類為：			
流動負債的部份		296,749	215,094
非流動部分		411,696	144,724

上述者指維修及維護的保養成本，按當時售後服務政策、銷量及過往維修與退貨經驗作出估計。估計基準定期檢閱，並在適當時修訂。

35. 政府補貼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97,901	371,289	—	500
年內已收		580,320	526,573	—	—
年內確認為其他 收入及收益	5	(373,997)	(299,961)	—	(500)
年終		804,224	597,901	—	—
即期部分		(132,684)	(48,783)	—	—
非即期部分		671,540	549,118	—	—

2010年12月31日

36. 股權**股本**

	本公司			
	2010年		2009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面值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面值
註冊及繳足股本				
— 國有法人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6,520,285,714	6,520,286	6,520,285,714	6,520,286
— A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3,295,714,286	3,295,714	3,295,714,286	3,295,714
— H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024,000,000	2,024,000	2,024,000,000	2,024,000
	11,840,000,000	11,840,000	11,840,000,000	11,840,000

去年內，本公司國有股股東持有的300,000,000股A股因減持國有股的緣故而須劃轉給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於2009年12月31日，南車集團持有的295,714,286股股份已劃轉給社保基金，至於將中國南車集團投資管理公司(原名為北京鐵工經貿公司)所持的其餘4,285,714股股份劃轉給社保基金一事則於2010年12月31日止仍尚未完成。

於2010年，南車集團自A股市場購入2,800,000股股份。

權益變動

	本公司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金	保留盈利	擬派末期 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9年1月1日	11,840,000	7,222,642	59,047	152,540	378,880	19,653,109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907,074	—	907,074
轉撥自利潤	—	—	90,707	(90,707)	—	—
已向股東派發股息	—	—	—	—	(378,880)	(378,880)
擬派2009年末期股息	—	—	—	(473,600)	473,600	—
2009年12月31日	11,840,000	7,222,642	149,754	495,307	473,600	20,181,303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389,035	—	1,389,035
轉撥自利潤	—	—	138,904	(138,904)	—	—
已向股東派發股息	—	—	—	—	(473,600)	(473,600)
擬派2010年末期股息	—	—	—	(473,600)	473,600	—
2010年12月31日	11,840,000	7,222,642	288,658	1,271,838	473,600	21,096,738

37.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年期介乎1至15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按下列到期日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619	26,796
二至五年(含五年)	18,294	39,936
超過五年	4,947	5,150
	39,860	71,882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土地、樓宇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年期介乎1至15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按下列到期日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343	17,794
二至五年(含五年)	69,650	39,936
超過五年	51,603	72,266
	147,596	129,996

2010年12月31日

37. 承擔(續)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4,753	1,726,671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	56,512
— 其他無形資產	7,020	320,761
— 設立新公司之投資(註)	1,660,000	—
	2,441,773	2,103,944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1,608	1,019,299
— 其他無形資產	9,530	—
	471,138	1,019,299

註：其中人民幣9.1億元為本公司擬與南車集團共同發起設立中國南車財務有限公司之出資額。

此外，未包含於上文的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自身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084	37,593

38. 或然負債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有以下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人士獲授的信貸向銀行擔保： 於附屬公司	12,946,483	13,820,519

於2010年12月31日，子公司因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而獲授的銀行信貸中約人民幣2,886,598,000元(2009年：人民幣3,131,151,000元)已動用。

39.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另外所述的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董事認為，下列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雙方協商確定的條款進行。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a) 向下列公司採購材料及零件：		
南車集團	148,178	690,449
共同控制實體	946,101	296,842
一家聯營公司	33,855	—
	1,128,134	987,291
(b) 向下列公司出售貨品：		
南車集團	92,873	72,460
共同控制實體	632,103	831,634
一家聯營公司	89,786	84,288
	814,762	988,382
(c) 向下列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南車集團	—	70

39. 關連人士交易(續)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d) 向下列公司提供服務：		
南車集團	8,329	10,915
共同控制實體	13,379	2,175
	21,708	13,090
(e) 來自下列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金：		
南車集團	13,070	12,830
(f)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短期僱員福利	6,164	6,239
退休福利	164	276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應付的酬金總額	6,328	6,515

就年內發生的主要管理人員變動而言，上述酬金乃按照彼等的實際任期釐定。董事報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g) 關聯方承諾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已簽約而尚不必在財務報表上列示的與關聯方有關的承諾事項：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銷售商品	
共同控制實體	285,559
向關聯方採購材料及零件	
共同控制實體	857,884

40. 以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5,598	—	25,59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7,512	17,512
貿易應收款項	11,124,351	—	—	11,124,351
應收票據	1,709,935	—	—	1,709,93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351,081	—	—	1,351,081
有抵押存款	755,154	—	—	755,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70,897	—	—	13,770,897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8,569	—	—	8,569
	28,719,987	25,598	17,512	28,763,097

2010年12月31日

40. 以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續)

20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971,521
應付票據	6,912,76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92,405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中的金融負債	1,55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981,675
	36,859,920

20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678	678
向子公司貸款(附註18)	259,000	—	259,0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6,658,856	—	6,658,856
有抵押存款	4,344	—	4,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90,430	—	4,590,430
	11,512,630	678	11,513,308

20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194,7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480,000
	13,674,731

2010年12月31日

40. 以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續)

20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31,117	—	31,1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4,248	24,248
貿易應收款項	6,638,161	—	—	6,638,161
應收票據	999,097	—	—	999,09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790,066	—	—	790,066
有抵押存款	1,618,367	—	—	1,618,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73,147	—	—	11,273,147
	<u>21,318,838</u>	<u>31,117</u>	<u>24,248</u>	<u>21,374,203</u>

200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676,189
應付票據	4,975,3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1,716,470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中的金融負債	3,20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365,211
	<u>25,736,466</u>

20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本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678	678
向子公司貸款(附註18)	244,000	—	244,0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3,730,880	—	3,730,880
有抵押存款	8,358	—	8,3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3,843	—	4,333,843
	<u>8,317,081</u>	<u>678</u>	<u>8,317,759</u>

40. 以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續)

2009年12月31日(續)

金融負債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962,67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00,000
	<u>7,662,678</u>

41. 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架構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估算公允值採用了以下方法及假設：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與它們的賬面值相若，因為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值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基於市場報價釐定。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值通過採用現有可應用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相若的工具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量，但短期和長期債券被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它們的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估算。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9,981,675,000元(2009年：人民幣 5,365,211,000元)及人民幣9,964,985,000元(2009年：人民幣5,365,065,000元)。本公司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 6,480,000,000元(2009年：人民幣 2,700,000,000元)及人民幣 6,474,784,000元(2009年：人民幣 2,708,914,000元)。

本集團採用以下等級架構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 第一層：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之公允值
- 第二層： 按估值技巧計算之公允值，而該等估值技巧之所有輸入值直接或間接為可觀察數據，並對已入賬公允值具重大影響
- 第三層： 按估值技巧計算之公允值，而該等估值技巧之任何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得出，並對已入賬公允值具重大影響

41. 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架構(續)

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

於2010年12月31日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權益投資	2,565	—	—	2,56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17,512	—	—	17,512
	20,077	—	—	20,077

2009年12月31日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權益投資	8,084	—	—	8,08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24,248	—	—	24,248
	32,332	—	—	32,332

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及第二層之公允值間並無進行任何調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三層之公允值。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按公允值計量的任何金融工具。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旨在籌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有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多項經營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董事會檢閱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要如下：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當金融工具的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的金融工具虧損風險。

本集團僅與確認為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核實與本集團交易的所有客戶之信譽，而信用限額、信用條款及銷售方式則根據客戶的信用評級釐定。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按信用條款進行銷售的銷售合約須訂明付款期、信用額，付款日期不得超逾信用期，而信用總額不得超過信用限額。

對於貨到付款的銷售，貨品僅在完成現金收取程式後方會付運。

此外，本集團一直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堅持銷售人員及批准銷售合同的人士負責收取應收款項的現金收取責任原則。有關人士須負責補償逾期三年仍未收取的應收款項，確保本集團不會承受重大壞賬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因本集團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鐵道部及各地鐵道部門投資及管理的公司。由於本集團僅與確認為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客戶毋須提供抵押資產。信貸風險集中按照客戶進行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企業可能面對難以獲取足夠資金償還與金融工具有關的債務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或會來自及時出售金融資產的責任、或交易對方未能償還已訂約債務承擔、或產生預期現金流量的責任。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票據結算、貸款及短期商業本票等融資方法，採納合適的長短期融資組合，持續及靈活使用資金並改進融資架構。

本集團已自多間商業銀行取得銀行信貸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監控營運資金水準，確保有充足流動資金應付所有到期的金融負債，並使本集團財務資源的回報最大化。

2010年12月31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同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屆滿情況：

2010年12月31日

	一年內	第二年	本集團	超過五年	總計
	或按要求		第三年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首尾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961,526	2,339,754	2,105,776	9,021	10,416,077
貿易應付款項	17,971,521	—	—	—	17,971,521
應付票據	6,912,763	—	—	—	6,912,76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1,992,405	—	—	—	1,992,405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 金融負債	—	1,556	—	—	1,556
	32,838,215	2,341,310	2,105,776	9,021	37,294,322

2009年12月31日

	一年內	第二年	本集團	超過五年	總計
	或按要求		第三年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首尾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35,652	131,265	2,202,552	10,421	5,679,890
貿易應付款項	13,676,189	—	—	—	13,676,189
應付票據	4,975,387	—	—	—	4,975,3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1,716,470	—	—	—	1,716,470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 金融負債	—	1,605	1,604	—	3,209
	23,703,698	132,870	2,204,156	10,421	26,051,145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改變令金融工具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改變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長期債務承擔有關。

下表顯示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利率的合理潛在改變對本集團除稅前利潤(通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的影響。

	本集團	
	基準點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 (100)	(22,718) 22,718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 (100)	(14,676) 14,676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因匯率改變導致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及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並主要以人民幣交易及結算。若干銷售、採購及借款則以外幣結算。外幣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將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致力透過緊貼市場匯率改變及積極採取應變措施減低外幣風險。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對於磋商中的海外業務合同，本集團亦要求按預期匯率改變報價。本集團進行磋商時，亦要求報價根據預期匯率變化釐定。磋商海外業務時，有關條款須列明匯率波動範圍及買賣雙方須承擔的有關風險。進口業務方面，有關進口公司須監控結算時間，善用人民幣增值減低採購成本。

下表顯示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日元及美元匯率的合理潛在改變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改變)的影響。董事認為，由於其他貨幣的潛在改變帶來的貨幣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故並無披露相關影響。

	本集團	
	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假設人民幣較日元強	13.7	53,025
假設人民幣較日元弱	(13.7)	(53,025)
假設人民幣較美元強	3.1	(20,498)
假設人民幣較美元弱	(3.1)	20,498

	本集團	
	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假設人民幣較日元強	13.2	29,788
假設人民幣較日元弱	(13.2)	(29,788)
假設人民幣較美元強	0.2	(1,134)
假設人民幣較美元弱	(0.2)	1,134

2010年12月31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可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營運及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按經濟狀況改變作出調整。本集團或會就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而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本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式並無改變。

本集團以財務槓桿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監控資本。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有抵押的存款。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的策略是保持財務槓桿比率在穩健的資本水平，以支持業務。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維持可用銀行信貸在合理水平及調整投資計劃和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以支持業務。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財務槓桿比率如下：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981,675	5,365,211
貿易應付款項	17,971,521	13,676,189
應付票據	6,912,763	4,975,3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03,047	7,597,60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有抵押存款	(14,526,051)	(12,891,514)
負債淨額	31,442,955	18,722,875
資本總額	19,244,185	17,330,168
資本及負債淨額	50,687,140	36,053,043
財務槓桿比率	62%	52%

43. 報告期後事項

- 1 於2010年12月15日，本公司下屬子公司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有限公司決定新設成立全資子公司通遼南車風能裝備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並已於2011年1月完成出資，相關工商設立登記手續已於2011年1月21日辦理完畢。
- 2 於2010年11月，本公司與廣州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交通投資」)、廣州鐵路(集團)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共同出資成立廣州電力機車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廣州交通投資已完成第一期出資，共計人民幣40,000萬元，相關工商設立登記手續已於2011年3月1日辦理完畢。
- 3 於2011年3月7日，本公司下屬子公司南車資陽機車有限公司與廣西玉柴機器集團有限公司、四川南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訂立合資協議，共同組建南車玉柴四川發動機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
- 4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9日收到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建立股票期權計劃的批覆》(國資分配[2010]1298號)，同意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實施股票期權計劃。於2011年3月初，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草案修訂稿)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無異議。2011年3月7日，該股票期權計劃獲董事會批准。
- 5 於2010年12月2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時代新材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工具承銷協議》，擬由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銷發行短期融資券，擬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億元，該計劃於2011年3月16日經時代新材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 6 於2011年3月7日，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50億元人民幣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44.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進一步解釋，由於本年度內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的呈報已經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所呈報者一致。

45.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1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鐵工經貿	指	北京鐵工經貿公司
BST	指	青島四方龐巴迪鐵路運輸設備有限公司
常州齊豐	指	常州齊豐機械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或中國南車	指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中鐵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公司	指	南車成都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電機公司	指	南車株洲電機有限公司
二七公司	指	南車二七車輛有限公司
南車香港	指	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
洛陽公司	指	南車洛陽機車有限公司
眉山公司	指	南車眉山車輛有限公司
浦鎮公司	指	南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
戚墅堰公司	指	南車戚墅堰機車有限公司
戚墅堰所	指	南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有限公司
石家莊公司	指	南車石家莊車輛有限公司
四方股份	指	南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四方有限	指	南車四方車輛有限公司
長江公司	指	南車長江車輛有限公司
株洲所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株機公司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資陽公司	指	南車資陽機車有限公司
南車集團或中國南車集團	指	中國南車集團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吉林麥達斯	指	吉林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
今創	指	今創集團有限公司
KYB	指	KYB Corporation，原名KAYABA(萱場)工業株式會社
鐵道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得標準守則》
外管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南方匯通	指	南方匯通股份有限公司
時代新材	指	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開天	指	西安開天鐵路牽引電器有限公司
資陽晨風	指	資陽晨風電氣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公司中文名稱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南車」或「中國南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公司英文名稱	CSR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註冊登記日期	2007年12月28日
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 郵編：100036
總部現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 郵編：10003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1樓H室
公司法定代表人	趙小剛
執行董事	趙小剛 鄭昌泓 唐克林 劉化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吉斌 楊育中 陳永寬 戴德明 蔡大維
授權代表	劉化龍 王佳欣
聯席公司秘書	邵仁強 王佳欣
合資格會計師	王佳欣
董事會秘書	邵仁強
證券事務代表	鄭勝

公司信息諮詢電話	(8610) 5186 2188
公司傳真	(8610) 6398 4785
公司網址	www.csrgc.com.cn
公司電子郵箱	csr@csrgc.com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股票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名稱	中國南車(CSR)
證券代碼	1766(香港) 601766(上海)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獨立核數師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東三辦公樓)16層

國際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F407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地址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
郵編 100036
電郵 csr@csrgc.com
網址 www.csrgc.com.cn